

股票代號：3176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DIGEN BIOTECHNOLOGY CORP.

一 一 二 年 度 年 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刊 印

查詢網址：<http://www.medigen.com.tw>
<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江雅鈴

職 稱：營運管理部副總

電 話：(02)2653-5200

電子郵件信箱：info@medigen.com.tw

代理發言人：陳鳳華

職 稱：行政財會部資深經理

電 話：(02)2653-5200

電子郵件信箱：info@medige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F棟14樓

電 話：(02)2653-5200

分公司及工廠：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 址：www.capital.com.tw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電 話：(02)2702-3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郭紹彬 會計師

余倩如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 址：https://www.ey.com/zh_tw

地 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 話：(02)2757-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medigen.com.tw>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5
貳、公司簡介	9
一、公司設立日期	9
二、公司沿革	9
參、公司治理報告	11
一、組織系統	11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13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9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7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7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7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之資訊	7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4
肆、募資情形	75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75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8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8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8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8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8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84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84
伍、營運概況	85
一、業務內容	8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4
三、從業員工資訊	101
四、環保支出情形	101
五、勞資關係	101
六、資通安全管理	105
七、重要契約	106
陸、財務概況	10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0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3
三、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1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18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1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9
一、財務狀況	119
二、財務績效	120
三、現金流量	12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22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2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8
捌、特別記載事項	12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9
二、一一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3
三、一一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3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3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承蒙各位股東在百忙中撥空參加，謹代表經營團隊及全體公司同仁表示誠摯歡迎與感謝！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112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獲利能力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1,157,720 仟元，稅後淨損 561,296 仟元，每股虧損 4.03 元。112 年底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393,463 仟元，股東權益 1,591,643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實際數	112 年度 預算數	差異
營業收入	1,157,720	1,101,283	56,437
營業淨利(損)	(1,233,093)	(766,728)	(466,365)
稅後淨利(損)	(561,296)	(363,729)	(197,567)

112 年度的實際營業收入與營業淨損相較於 112 年度的預算數差異，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6547)調整發展策略、提高研發投入所致。本公司仍以維持穩健財務規劃、盡力達成預算為目標。

(三)研究及發展狀況

1.新藥 PI-88

已授權給「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乾境公司)，後續，本公司將依合約約定，按研發進度收取簽約金、里程碑金及收益的分潤。

2.新藥 OBP-301

本公司與日本 Oncolys 合作開發的 OBP-301 於日本執行的食道癌臨床第二期試驗，已於 112 年 10 月宣布主要療效指標「局部完全緩解率」(L-CR)數值超過臨床試驗計畫書事先設定的閾值，證明 OBP-301 對局部晚期食道癌有效，並

且以 113 年下半年申請日本藥證為目標。同時，在日本銷售渠道的建構也達成重要里程碑，Oncolys 於 113 年 2 月與日本 FUJIFILM Toyama Chemical Co., Ltd. 達成 OBP-301 在日本銷售的合作協議，未來將由 FUJIFILM Toyama Chemical 負責 OBP-301 在日本的銷售與推廣。

3. 免疫細胞治療

本公司目前依「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特管法)規定，取得衛生福利部核准的細胞治療技術共有兩類，分別是 NK (Magicell-NK)細胞與 Gamma Delta T (GDT) 細胞。其中，GDT 細胞治療技術計畫的申請，已於 112 年 2 月首次取得衛生福利部核准，112 年全年度共獲得 4 件核准，包括新光醫院、花蓮慈濟醫院、秀傳醫院與彰濱秀傳醫院。另外，Magicell-NK 細胞治療技術計畫，於 112 年增加了 2 件核准，分別是彰濱秀傳醫院與秀傳醫院。總計，在 112 年有 4 家醫療院所提供本公司的 GDT 細胞治療方案、9 家提供本公司的 NK 細胞治療方案，患者可於本公司網頁查詢，就近尋求醫療院所諮詢。

為擴大市場與推展國際業務，本公司積極推動臨床試驗，設定了將自體或異體 NK 細胞應用於癌症治療的目標。本公司已於 110 年 8 月取得衛福部食藥署(TFDA)核准執行自體自然殺手細胞的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以結腸癌患者術後的輔助療法為適應症。另外，異體 NK 細胞也於 113 年 2 月份向 TFDA 提出申請，以胰管腺癌(PDA)或膽管癌患者術後的輔助療法合併化療為適應症，期能達到預防復發並增加存活時間的目的。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探索及臨床試驗的開發，於 108 年度起增加了細胞治療領域的營運活動。策略上，同時兼顧醫事司主管的特管辦法和食藥署主管的臨床試驗，並透過國際合作與策略聯盟的方式拓展國內外市場、增加營收。截至 112 年底止，本公司依據特管辦法取得衛福部核准的 NK (Magicell-NK)細胞，已於國內 9 家醫療院所提供服務；GDT 細胞則有 4 家醫療院所提供服務。本公司依食藥署主管法規申請的臨床試驗則有二件，其中，自體 NK 細胞的項目已展開第一期臨床試驗的執行。在國際合作部分，112 年所展開的洽談已逐漸產生成果，本公司與印度 NKure 公司在 113 年 1 月簽署合作協議，將本公司的自主開發的 NK 細胞技術授權給印度的 NKure 公司，由 NKure 於

印度開展 NK 細胞技術在癌症領域的應用與商業化。在策略聯盟部分，本公司董事會也在 113 年 1 月決議與台灣外泌體(股)公司進行策略聯盟合作，雙方順利達成協議後，本公司除持有台灣外泌體(股)公司的股權外，雙方更會在業務、研發與生產上進行密切的策略聯盟合作，預期將發揮綜效並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正面助益。未來，本公司將利用在研發、臨床試驗與國際合作上的經驗與優勢，持續拓展市場與業務，期能於短、中、長期陸續創造營收。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截至 112 年底，本公司依「特管辦法」提出的細胞申請案，共有 4 家醫療院所核准提供本公司的 GDT 細胞治療方案、9 家核准提供本公司的 NK 細胞治療方案。囿於法規限制、產業鏈整合等原因，營收並未如預期；未來，除加強市場推廣外，也將尋求國際合作與策略聯盟的方式挹注營收。

112 年起新冠肺炎疫情因素淡化，子公司已回歸既有產品管線的開發與業務推廣。子公司德必基著力開發的新一代測序平台產品已趨成熟，有機會從 113 年起貢獻營收；子公司溫士頓的自有品牌及代工業務銷售業務仍維持著營收穩健、毛利高的情況，預期能繼續維持股東的投資報酬率。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將持續專注新藥開發、細胞治療與投資管理的業務。於細胞治療上，持續兼顧特管辦法與臨床試驗的發展，將透過國際合作、策略聯盟與委託服務的方式來增加營收；中期將投資自動化設備的開發，達成降低成本、增加市場的滲透率的目的。新藥開發上，將持續專注於合作項目的管理以及推動自體與異體 NK 細胞臨床試驗的進展。投資管理的業務上，將協助子公司，提供其需要的資源，強化投資的管理。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新藥開發的發展策略上，本公司著重於新藥項目的國際合作、臨床試驗管理與執行，除了既有的項目外，也持續探索與公司資源相容的潛力項目。在細胞治療的發展策略上，本公司聚焦於 NK 細胞、GDT 細胞與自動化設備的開發，尋求策略聯盟與協力廠商共創利益。在子公司的投資管理上，將利用本公司多年來建立的研發能力、資源整合能力、國際合作能力，協助子公司加速產品上市、改善運營能力，為股東創造更多的價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生技醫療產業的經營受到法規、競爭者、突發狀況等因素的影響重大。法規部分，例如影響免疫細胞治療的「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國內外的再生醫療法案、醫療技術法規等；競爭者因素則包括了突破性技術上市、併購導致競爭者的加入或減少；突發狀況，例如新冠肺炎的流行、戰爭、原物料短缺等。上述的這些因素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影響巨大，且利弊難定。本公司經營管理團隊透過專業分工的方式，持續追蹤各國法規演進、分析競爭者進展、完備風險管理機制，期能轉逆境為順境，避免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變更對公司造成負面衝擊。

回顧 112 年，是本公司修整發展策略、業務穩健營運的一年；展望未來，本公司全體同仁將秉持創新與創造股東利益的初衷，持續善用多年建構的核心能耐、國際合作經驗與策略聯盟能力，建構長久且具有競爭力的研發管線與事業部門，祈能為醫療市場提供創新、為股東創造佳績。

董 事 長：張 世 忠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二 十 八 日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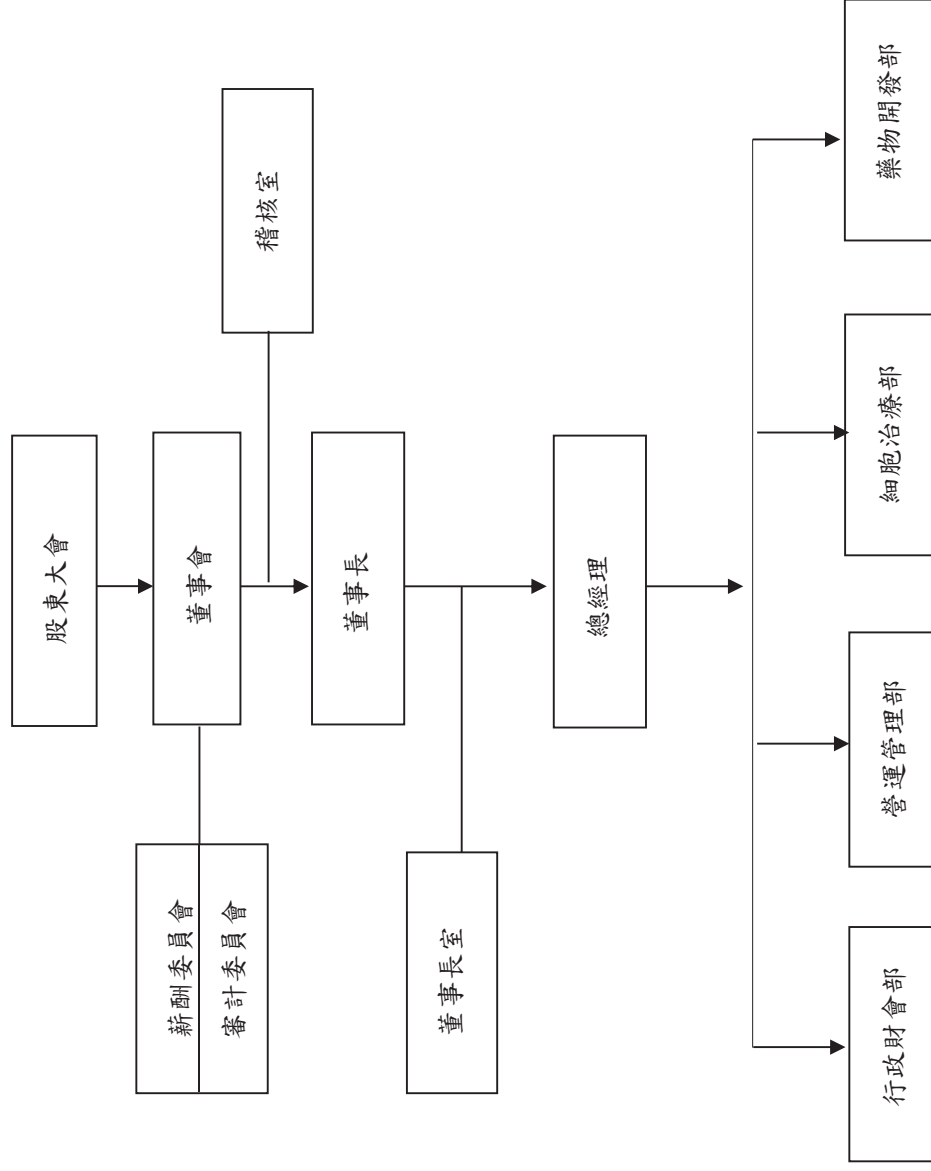
時 間	事 項
民國 97 年 03 月	與日本 Oncolys Biopharma 公司簽署策略聯盟合約，共同開發代號為「OBP-301」之溶瘤病毒治療(Oncolytic Virotherapy)藥物。
民國 100 年 04 月	基亞 PI-88 抗肝癌藥物獲衛生署核准進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民國 101 年 10 月	成立子公司基亞疫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民國 101 年 11 月	基亞簽署策略聯盟暨子公司上海浩源股權交易合約。
民國 103 年 01 月	發行新股 20,000 仟元，受讓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67.92%股份，實收資本額增為 1,386,743 仟元。
民國 105 年 11 月	本公司與日本 Oncolys 公司合作的新藥 OBP-301 授權予江蘇恒瑞。
民國 106 年 02 月	PI-88 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期末分析。
民國 106 年 07 月	子公司德必基自主研發 ExProbe™ SE HLA ABCDRDQ (ExProbe™) 診斷試劑正式取得歐盟認證及台灣食藥署查驗登記許可。
民國 106 年 10 月	子公司德必基(廈門)獲中國 CFDA 審批五張 HLA (Human Leukocyte Antigen／人類白血球抗原) 高分辨基因分型試劑註冊證。
民國 108 年 04 月	本公司與日本 Oncolys 公司合作的新藥 OBP-301，授權予日本中外製藥。
民國 108 年 08 月	合資設立北京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拓展大陸細胞治療市場。
民國 108 年 12 月	本公司與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簽訂 PI-88 授權合約。
民國 109 年 02 月	本公司與義大癌治療醫院合作之自體 NK 細胞治療計畫，依特管辦法申請細胞製備場所認可案，獲衛福部函覆認可。
民國 109 年 06 月	子公司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取得新冠肺炎病毒檢測試劑盒之美國緊急使用授權(EUA)。
民國 109 年 07 月	開發中新藥 OBP-301 於台灣及韓國執行完成肝癌第一期臨床試驗。
民國 109 年 08 月	本公司與花蓮慈濟醫院合作之自體 NK 細胞治療計畫，依特管辦法申請細胞製備場所認可案，獲衛福部函覆認可。
民國 109 年 09 月	子公司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公告取得新冠肺炎抗體檢驗試劑之美國緊急使用授權(EUA)
	本公司與柳營奇美醫院合作之自體 NK 細胞治療計畫，依特管辦法申請細胞製備場所認可案，獲衛福部函覆認可。
民國 110 年 03 月	本公司與大里仁愛醫院合作之自體 NK 細胞治療計畫獲衛福部函覆認可。
民國 110 年 04 月	本公司與彰化基督教醫院合作之自體 NK 細胞治療計畫獲衛福部函覆認可。

時 間	事 項
	本公司與新光醫院合作之自體 NK 細胞治療計畫獲衛福部函覆認可。
民國 110 年 05 月	衛福部核准本公司與恩主公醫院合作之自體 NK 細胞治療計畫。
民國 110 年 06 月	衛福部核准本公司與中心綜合醫院合作之自體 NK 細胞治療計畫。
民國 110 年 07 月	衛福部核准本公司與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合作之自體 NK 細胞治療計畫。
民國 110 年 08 月	本公司取得台灣衛福部食藥署(TFDA)核准進行自體自然殺手細胞(Magicell-NK)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
民國 111 年 04 月	衛福部核准本公司與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合作之自體 NK 細胞治療計畫。
民國 111 年 09 月	衛福部核准本公司與台中慈濟醫院合作之自體 NK 細胞治療計畫。
民國 112 年 02 月	衛福部核准本公司與新光醫院合作之自體 Gamma-Delta T 細胞治療計畫。
民國 112 年 05 月	衛福部核准本公司與馬偕紀念醫院合作之自體 NK 細胞治療計畫。
民國 112 年 06 月	開發中新藥 OBP-301 在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發表第二期臨床試驗結果。
民國 112 年 08 月	開發中新藥 OBP-301 在美國主持人主導併用化放療治療食道癌第一期臨床試驗第一階段結果。
民國 112 年 09 月	衛福部核准本公司與秀傳醫院合作之自體 Gamma-Delta T 細胞治療計畫。
民國 112 年 10 月	衛福部核准本公司與彰濱秀傳醫院合作之自體 Gamma-Delta T 細胞治療計畫。
民國 112 年 11 月	開發中新藥 OBP-301 在癌症免疫治療學會(SITC)發表第二期臨床試驗結果。
民國 112 年 12 月	衛福部核准本公司與花蓮慈濟醫院合作之自體 Gamma-Delta T 細胞治療計畫。
	衛福部核准本公司與彰濱秀傳醫院合作之自體 NK 細胞治療計畫。
	衛福部核准本公司與秀傳醫院合作之自體 NK 細胞治療計畫。
民國 113 年 1 月	衛福部核准本公司與台中慈濟醫院合作之自體 Gamma-Delta T 細胞治療計畫。
民國 113 年 2 月	衛福部核准本公司與彰化基督教醫院合作之自體 Gamma-Delta T 細胞治療計畫。
	本公司向台灣衛福部食藥署(TFDA)申請異體自然殺手細胞(Magicell-NK)第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民國 113 年 3 月	衛福部核准本公司與柳營奇美醫院合作之新版自體 NK 細胞治療計畫。
	衛福部核准本公司與彰化基督教醫院合作之新版自體 NK 細胞治療計畫。
	衛福部核准本公司與柳營奇美醫院合作之自體 Gamma-Delta T 細胞治療計畫。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工 作 職 掌
董事長室	1. 擬定公司營運策略及方針與財務預算大綱。 2. 協調各部門運作及合作相關事宜。 3. 評估各項規章及辦法之可行性並督導其執行成效。 4. 執行並評估董事會之決議進度及效益。
營運管理部	1. 擬定事業營運計畫書。 2. 事業開發與專案管理。 3. 授權、技術合作及產學合作與專案管理。 4. 市場調查及分析。 5. 合約審查與法務管理。 6. 訴訟及非訟案件管理。 7. 智慧財產權管理。 8. 企業形象管理。
藥物開發部	1. 設計及執行各階段臨床試驗。 2. 依優良臨床試驗規範及試驗計畫書之規定，監測臨床試驗之進行。 3. 設計及執行各細胞治療之特管辦法。 4. 依特管辦法規範之規定，協助監測特管辦法之進行。 5. 主動尋求並參與新藥開發合作案件之評估。 6. 新藥製程開發。 7. 各項專案管理。
細胞治療部	1. GTP 實驗室之管理及維護。 2. 研發細胞治療產品。 3. 生產細胞治療產品。 4. 研發細胞治療相關抗體。
行政財會部	1. 擬定短、中期資金之取得運用與調度計畫。 2. 擬定及執行會計制度及處理帳務。 3. 執行及控制預算，編製並分析管理報表等。 4. 每月例行性帳款給付、差異分析及效益評估。 5. 制定及執行人力資源管理制度。 6. 建立及維護公司網路系統，提供資訊服務。 7. 執行資產盤點與維護。 8. 統籌商品、原/物料及一般庶務性用品之採購。 9. 處理總務行政及股務工作。 10. 轉投資管理。
稽核室	1. 評估及督導內部管理規章實施之績效。 2. 擬訂及執行稽核作業進度。 3. 執行專案事件之稽核。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2)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R O C	張世忠	男/ 66-70	92.6.9	110.8.2	3 年	1,802,064	1.29%	1,802,064	1.29%	537,757	0.39%	0	0.00%	慈濟醫學院醫學系系主任 慈濟醫學院泌尿外科主任 台大醫院主治醫師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U-GEN BIOTECHNOLOGY INC. 董事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TBG Diagnostics Ltd 董事 基亞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長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長 迎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法人代表 優茂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荳草堂有限公司董事長 MVC BioPharma Ltd 董事 TDL HOLDING CO. 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安玲 黃子亮	二親等	註 2
							14,093,380	10.11%	14,168,060	10.18%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R O C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安玲	女/ 66-70	89.8.23	110.8.2	3 年	0	0.00%	0	0.00%	6,363,572	4.57%	0	0.00%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華辰保全(股)公司董事長 經理 華辰保全(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兼董事長 新加坡云辰董事長兼總經理 美國云辰法人董事代表兼董事長兼總經理 統盛開發建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樺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兼董事長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華辰保全(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兼董事長 新加坡云辰董事長兼總經理 美國云辰法人董事代表兼董事長兼總經理 統盛開發建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樺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兼董事長	董事長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世忠 黃子亮	二親等配偶	無

1113 年 3 月 30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2)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ROC	大慶建設(股)公司	女/66-70	90.8.13	110.8.2	3年	4,371,763	3.14%	4,371,763	3.14%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ROC	代表人：莊明理					0	0.00%	394,360	0.28%	34,992	0.03%	0	0.00%	大慶建設(股)公司副總經理/董事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大慶建設(股)公司副總經理 美好證券(股)公司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ROC	華辰保全(股)公司					2,427,760	1.74%	2,427,760	1.74%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ROC	代表人：黃子亮	男/66-70	90.8.13	110.8.2	3年	0	0.00%	6,363,572	4.57%	0	0.00%	0	0.00%	旭柴理財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創美達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紫盛智慧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代表兼董事長	統創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創美達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云辰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華辰保全(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統富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統能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樺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台灣龍盟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長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世忠 張姿玲	二親等配偶	無
獨立董事	ROC	賴博雄	男/76-80	104.6.22	110.8.2	3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生策會副執行長 冠亞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統一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及總經理 日商麒麟藥品公司共同創辦人 美國 Sequemat., Angen, Centocor 等公司部門主管	克魯斯健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時輝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德和隆(股)公司董事長 正瀚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醫行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ROC	莊秀銘	男/71-75	107.6.6	110.8.2	3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官 台灣台北、板橋地方法院法官	萬律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2)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R O C	陳北緯	男/ 51-55	110.8.2	110.8.2	3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崇右技術學院會計系兼任講師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兼任講師 緯創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緯創德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英屬開曼群島商納諾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群創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麗嬰房(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R O C	林雪蓉	女/ 60-65	112.06.26	112.06.26	3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士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流行病學碩士 台灣大學流行病學博士班研究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科長/分局長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局長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處處長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副局長 行政院衛生署參事 新北市府衛生局局長	財團法人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 公共衛生暨肝病防治推廣執行長	無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截至113年3月30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9,229,755股

註2：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公司內部積極培訓適合人選；董事長平時與各董事均充份溝通公司營運狀況與計畫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目前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 (1) 112年股東會已增補1席獨立董事，目前獨立董事共計4席，分別具備財務會計、法律專業及產業背景並熟悉產業發展，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 (2) 董事會成員中僅一位董事兼任員工。
- (3) 每年度安排董事參加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 (4) 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份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03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張姿玲 15.16%、黃子亮 7.39%、高永華 6.28%、李秋蘭 1.29%、李麗卿 0.54%、花旗託管柏克萊本 SBL/PB 投資專戶 0.46%、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日本證券金融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0.33%、統創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33%、施永清 0.31%、劉榮龍 0.31%
大慶建設(股)公司	首域投資(股)公司 2.94%、加慶興業(股)公司 4.12%、禾晶投資(股)公司 4.71%、千慶投資有限公司 29.41%、高慶投資(股)公司 29.41%、隆慶投資(股)公司 29.41%
華辰保全(股)公司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1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入(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03 月 30 日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2)
統創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黃子亮 41.98%、張姿玲 12.24%、黃柏鈞 16.84%、黃證源 16.25%、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 12.69%。
首域投資(股)公司	莊黃阿凉 49.40%、莊榮芳 18.89%、莊榮圻 12.62%、莊瑞婷 1.79%、莊瑞玫 3.94%、何佩諸 1%、郭桂杏 1.714%、莊明理 0.51%、林建宏 10.13%、莊明媛 0.006%
加慶興業(股)公司	莊隆昌 34.403%、莊陳淑華 45.13%、莊博仁 2.78%、莊博強 2.78%、莊明理 14.61%、林建宏 0.29%、莊明媛 0.007%
禾晶投資(股)公司	侯金霞 10.06%、劉學鶯 83.02%、莊博惠 0.56%、莊子慧 0.56%、莊榮智 1.82%、莊榮俊 2.81%、莊凱婷 0.99%
千慶投資有限公司	首域投資(股)公司 60.20%、加慶興業(股)公司 31.80%、禾晶投資(股)公司 8%
高慶投資(股)公司	亞洲第一(股)公司 42.53%、首域投資(股)公司 12.64%、加慶興業(股)公司 34.48%、禾晶投資(股)公司 3.45%、大慶建設(股)公司 6.9%
隆慶投資(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高爾夫投資集團(股)公司 44.45%、首域投資(股)公司 13.33%、禾晶投資(股)公司 38.89%、大慶建設(股)公司 3.33%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張世忠		董事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請參閱年報「董事資料」P13~15	不適用	0
董事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0
董事 大慶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莊明理				0
董事 華辰保全(股)公司 代表人：黃子亮				0
獨立董事 賴博雄		所有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註 1)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 符合金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註 2)相關規定。 2. 本人(或利用他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 最近二年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 莊秀銘				0
獨立董事 陳北緯				2
獨立董事 林雪蓉				0

註 1：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3.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4.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5.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6.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7.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註 2：1. 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3. 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1) 所列之經理人或(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者，不在此限。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中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生物科技、醫療、財會、行銷及法律等），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本公司之目標為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及至少包含二名女性董事。公司董事會設置設置八席董事(含四席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占50%、1名董事具員工身份占12.50%，女性董事三席占37.5%，且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均無親屬關係，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未超過半數席次，符合本公司多元化目標及具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產業、學術單位、生技醫療及財務會計等領域專家所組成，均分別具備有營運決策、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國際宏觀、領導統御或公司各項業務所需之專業能力或工作經驗。

113年董事會多元化將以董事改選後之女性董事維持至少3席及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為目標。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表：

職稱	董事長	一般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張世忠	張姿玲	黃子亮	莊明理	賴博雄	莊秀銘	陳北緯	林雪蓉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男	女
國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齡	66-70	66-70	66-70	66-70	76-80	71-75	51-55	60-65
兼任本公司員工	V							
專業知識與才能								
商務	V	V	V	V	V	V	V	V
生技醫療	V	V	V		V			V
財務/會計							V	
法律						V		
行銷	V	V	V	V	V			
資訊安全		V	V					
能力與經驗								

職稱	董事長	一般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張世忠	張姿玲	黃子亮	莊明理	賴博雄	莊秀銘	陳北緯	林雪蓉
領導力	V	V	V	V	V	V	V	V
決策力	V	V	V	V	V	V	V	V
國際市場觀	V	V	V	V	V			
產業知識	V	V	V		V			V
財務管理能力	V	V	V	V			V	
營運管理	V	V	V	V	V	V	V	V
業務開發	V	V	V					
風險管理/危機處理	V	V	V	V	V	V	V	V
環境永續	V	V	V	V	V	V	V	V
社會參與	V	V	V	V	V	V	V	V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 年 03 月 30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2)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註 1)	ROC	張順浪	男	105.07.01	310,070	0.22%	0	0.00%	0	0.00%	台北醫學大學 兼任副教授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分子免疫學博士)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科技顧問	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基亞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ROC	張世忠	男	112.07.01	1,802,064	1.29%	537,757	0.39%	0	0.00%	台灣大學醫學院醫學士 英國倫敦大學雷射醫學博士 慈濟醫學院醫學系系主任 慈濟醫學院泌尿外科主任 台大醫院主治醫師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U-GEN BIOTECHNOLOGY INC. 董事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TBG Diagnostics Ltd 董事 基亞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長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 迎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法人代表 優茂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壹草堂有限公司董事長 MVC BioPharma Ltd 董事 TDL HOLDING CO. 董事	無	無	無	註 2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2)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營運管理部副總	ROC	江雅鈴	女	108.06.04	8,688	0.01%	0	0.00%	0	0.00%	美國南加州大學法學碩士 台灣大學農業化學所碩士 政治大學商學院智慧財產所碩士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董事(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無
細胞治療部研發長	ROC	林杰良	男	108.06.04	75,000	0.05%	0	0.00%	0	0.00%	國防醫學院生命科學系博士 億康生技公司副理 台大醫學院生化所研究員 進階生技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藥物開發部副總	ROC	陳錦燕	女	108.06.04	42,000	0.03%	0	0.00%	0	0.00%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系學士 葛蘭素威康台灣有限公司研究護理師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護理師	無	無	無	無	無
行政財會部財務資深經理	ROC	陳鳳華	女	110.01.01	1,586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財金系學士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副理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稽核經理	優茂國際(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無
行政財會部會計經理	ROC	陳意茹	女	110.01.01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會計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總經理張順浪先生於112/7/1轉任公司科技顧問相關資料揭露至轉任前，為維持公司運作總經理由董事長張世忠兼任。

註2：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公司內部積極培訓適合人選；董事長平時與各董事均充份溝通公司營運狀況與計畫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目前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1)112年股東會已增補1席獨立董事，目前獨立董事共計4席，分別具備財務會計、法律專業及產業背景並熟悉產業發展，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2)董事會成員中僅一位董事兼任員工。

(3)每年度安排董事參加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4)獨立董事再各功能性委員皆可充份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金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註 2)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張世忠	0	2,942	0	0	0	0	0	0	7,752	7,752	0	0	0	0	0	7,752	10,694	0
董事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0	0	0	0	114	114	114	114	0	0	0	0	0	0	0	114	114	0
董事	大慶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莊明理	0	0	0	0	108	108	108	108	0	0	0	0	0	0	0	108	108	0
董事	華辰保全(股)公司 代表人：黃子亮	0	0	0	0	114	114	114	114	0	0	0	0	0	0	0	114	114	0
獨立董事	賴博雄	0	0	0	0	304	304	304	304	0	0	0	0	0	0	0	304	304	0
獨立董事	莊秀銘	0	0	0	0	304	304	304	304	0	0	0	0	0	0	0	304	304	0
獨立董事	陳北緯	0	0	0	0	304	304	304	304	0	0	0	0	0	0	0	304	304	0
獨立董事	林雪蓉	0	0	0	0	106	106	106	106	0	0	0	0	0	0	0	106	106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獨立董事酬金，包括執行業務及酬勞，在執行業務部份係指因執行業務所支付之相關支出，如車馬費等；在酬勞部份係依循公司章程第 29 條，當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惟公司仍有累積虧損未有盈餘發放之情事。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與一般董事並無不同，本公司最近年度未有獲利，因此依章程分派獨立董事酬勞為 0，給付給獨立董事之酬金僅有業務執行之車馬費，故公司給付酬金數額與獨立董事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並無相當關聯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元

註 1：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為(561,296)仟元。

註 2：本表所揭露之退職退休金內容係為提撥數，實際支付金額為 0。

註 3：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張世忠、張姿玲、莊明理、黃子亮、賴博雄、莊秀銘、陳北緯、林雪蓉	張姿玲、莊明理、黃子亮、賴博雄、莊秀銘、林雪蓉	張姿玲、莊明理、賴博雄、林雪蓉	張姿玲、莊明理、黃子亮、賴博雄、莊秀銘、陳北緯、林雪蓉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	無	張世忠	無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無	無	張世忠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無	無	無	張世忠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2)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子公司 以外資或 業務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註1)	張世忠	4,985	4,985	0	0	2,767	2,767	0	0	0	0	7,752	(1.38)	7,752	(1.38)	0
	張順浪	1,503	1,503	54	54	597	597	0	0	0	0	2,154	(0.38)	2,154	(0.38)	1,242
副總 (註2)	江雅鈴	2,520	2,520	108	108	636	636	0	0	0	0	3,264	(0.58)	3,264	(0.58)	792
研發長 (註2)	林杰良	2,280	2,280	108	108	304	304	0	0	0	0	2,692	(0.48)	2,692	(0.48)	0
副總 (註2)	陳錦燕	2,160	2,160	108	108	288	288	0	0	0	0	2,556	(0.46)	2,556	(0.46)	0

註1：總經理張順浪先生於112/7/1轉任公司科技顧問相關資料揭露至轉任前，為維持公司運作總經理由董事長張世忠兼任。

註2：113/3/11董事會決議通過，江雅鈴協理及陳錦燕協理晉升為副總，林杰良協理晉升為研發長。

註3：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為(561,296)仟元。

註4：本表所揭露之退職退休金內容係為提撥數，實際支付金額為0。

註5：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分配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公司尚未獲利，無分配員工酬勞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註1)	張世忠	0	0	0	0
	總經理(註1)	張順浪				
	副總	江雅鈴				
	研發長	林杰良				
	副總	陳錦燕				
	財務主管	陳鳳華				
	會計主管	陳意茹				

註1:總經理張順浪先生於112/7/1轉任公司科技顧問相關資料揭露至轉任前，為維持公司運作總經理由董事長張世忠兼任。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列示如下：

職稱 \ 項目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1 年度		112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28)	(2.11)	(1.62)	(2.1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45)	(1.45)	(1.76)	(1.76)

-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A.給付對象為董事

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包含報酬、業務執行費用及酬勞；在報酬部份，係依公司章程第27-1條規定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在業務執行費部份，係指董事因執行業務所支付之相關支出，如車馬費等；關於盈餘部份，係依循公司章程第29條，當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因此依章程分派董事酬勞為0元。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酬金，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B.給付對象執行長、總經理及協理等經理人

依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因此依章程分派員工酬勞為 0 元。112 年度管理階層之酬金係包含薪資、獎金、配車、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提撥數及 IFRS2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給付之酬金公司管理階層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將定期檢討且做適度調整。

(2)訂定酬金之程序：

A.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分別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並提送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核議，為充分顯現經營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董事之績效衡量標準係以營運參與、內部控制及治理結果等相關公司年度經營指標結果為衡量基礎，經理人之績效衡量評核範圍則包含：專業素養、工作態度、任務貫徹、工作成效及團隊合作五項等主要工作職掌相關之各項績效目標。

B.112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自評結果均為超越標準，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核結果符合預期目標要求。

C.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另亦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後，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112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係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辦理，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外，亦會參酌同業水準、個人之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需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董事會決議辦理。本公司為降低未來之營運風險，將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求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綜合以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與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1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張世忠	11	0	100.00%	
董事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10	0	90.91%	
董事	華辰保全(股)公司 代表人：黃子亮	10	1	90.91%	
董事	大慶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莊明理	9	2	81.82%	
獨立董事	莊秀銘	11	0	100.00%	
獨立董事	賴博雄	11	0	100.00%	
獨立董事	陳北緯	11	0	100.00%	
獨立董事	林雪蓉	6	0	100.00%	112/6/26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 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 事意見之處理
112/01/16	·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案。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酬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12/03/28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本公司制定「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之一般性原則」案。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增補獨立董事一席及候選人名單討論案。 ·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12/05/26	·本公司自民國 112 年第二季起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暨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12/06/26	·委任新獨立董事林雪蓉女士擔任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案。 ·本公司新任董事報酬案。	同意	照案通過

	·基亞指派擔任轉投資公司之董事代表人 111 年度酬金發放案。 ·本公司總經理及主要營運主管異動案。		
112/11/07	·民國 113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本公司聘任資安主管案。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處分南港園區街 3 號 14 樓之 3 辦公室及 3 車位案。 ·為充實營運資金，再出售高端疫苗股票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13/01/30	·本公司與台灣外泌體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策略聯盟合作案。 ·本公司 113 度董事及經理人薪酬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13/03/11	·本公司聘任研發長案。 ·本公司經理人晉升案。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出售子公司溫士頓持股案。	同意	照案通過

最近年度(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共開會 11 次，會議皆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名稱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本案決議結果
林雪蓉	委任新獨立董事林雪蓉擔任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案	有自身利害關係	向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後，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林雪蓉獨立董事依法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自身之酬金發放，經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同意本案。
林雪蓉	新任董事報酬案	有自身利害關係	向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後，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林雪蓉獨立董事依法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自身之酬金發放，經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同意本案。

張世忠	基亞指派擔任轉投資公司之董事代表人酬金發放案	有自身利害關係	向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後，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張世忠董事依法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自身之酬金發放，經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同意本案。
張世忠 張姿玲 黃子亮 莊明理 賴博雄 莊秀銘 陳北緯 林雪蓉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酬討論案	有自身利害關係	向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後，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全體董事依法各自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自身之薪資報酬，經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同意本案。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如下表：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1/10/01~112/09/30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12 年度董事會自評係以問卷型態包括 25 項次進行五大面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的評估，平均分數 94.7 分，績效良好；並於 113/1/30 董事會提報績效評估結果。
		董事會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112 年度董事會成員自評係以問卷型態包括 25 項次進行六大面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的評估，平均分數 94.3 分，績效良好；並於 113/1/30 董事會提報績效評估結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自評	112 年度薪酬委員會成員自評係以問卷型態包括 25 項次進行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的評估，平均分數 98.3 分，績效良好；並於 113/1/30 董事會提報績效評估結果。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自評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成員自評係以問卷型態包括 25 項次進行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的

				評估，平均分數 98.7 分，績效良好；並於 113/1/30 董事會提報績效評估結果。
--	--	--	--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

- 1.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皆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並依規定公告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 2.公司每年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對象包括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與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表現；112 年度內部董事會整體績效自我評估結果良好並已揭露於年報及公司企業網站中。
- 3.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均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之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
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註 2】：112 年度董事進修之情形。
- 4.本公司目前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之情況良好，以其產業、法律及財務會計等專業能力，就公司有關內控制度執行、業務及財務等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
- 5.每年持續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險，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最近一期係於 112 年 11 月 7 日向董事會報告。

(二)提升資訊透明度等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本公司所架設網站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五、其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每一場董事會獨立董事皆親自出席並參與議案表決，獨立董事出席表如下：

獨立 董事	112年								113年		
	1/16	3/28	3/30	5/8	5/26	6/26	8/8	11/7	1/30	3/11	4/16
賴博雄	✓	✓	✓	✓	✓	✓	✓	✓	✓	✓	✓
莊秀銘	✓	✓	✓	✓	✓	✓	✓	✓	✓	✓	✓
陳北緯	✓	✓	✓	✓	✓	✓	✓	✓	✓	✓	✓
林雪蓉						✓	✓	✓	✓	✓	✓

註1：✓代表符號：為實際出席。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審議的年度工作重點：

- 審核財務報告。
- 審核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 審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審核法規遵循。
- 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審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投資情形。
- 審核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 審核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 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審核簽證會計師之資歷、獨立性及適任性。
- 審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等。

(2)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主席	陳北緯	8	100.00%	
委員	賴博雄	8	100.00%	
委員	莊秀銘	8	100.00%	
委員	林雪蓉	4	100.00%	112/6/26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詳以下附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請詳以下附表。				

2.監察人運作情形：無。

日期	議案內容	證交法第 14-5 條所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2/3/28	1.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3.本公司制定「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之一般性原則」案。 4.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5.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V	無此情形
112/3/30	1.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併同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2.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V	無此情形
112/05/08	1.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此情形
112/05/26	1.本公司自民國 112 年第二季起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暨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V	無此情形
112/08/08	1.本公司 112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此情形
112/11/07	1.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民國 113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3.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4.本公司參與台灣外泌體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 5.本公司出售汐止實驗室予台灣外泌體股份有限公司。 6.處分南港園區街 3 號 14 樓之 3 辦公室及車位案。 7.為充實營運資金，再出售高端疫苗股票案。	V	無此情形
113/01/30	1.本公司與台灣外泌體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策略聯盟案。	V	無此情形
113/03/11	1.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併同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5.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6.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V	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時間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及處理執行情形
每月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由稽核主管向獨立董事報告每月之稽核項目，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形。
112 年度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查核期間 111/10-112/01)	112/03/28 由稽核主管向獨立董事報告查核期間之稽核項目，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形。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查核期間 112/02-112/03)	112/05/08 由稽核主管向獨立董事報告查核期間之稽核項目，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形。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追蹤改善事項)	112/06/26 由稽核主管向獨立董事報告查核期間之稽核項目，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形。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查核期間 112/04-112/06)	112/08/08 由稽核主管向獨立董事報告查核期間之稽核項目，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形。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查核期間 112/07-112/09)	112/11/07 由稽核主管向獨立董事報告查核期間之稽核項目，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形。

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呈核董事長後，每月透過電子郵件送各獨立董事查閱，並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稽核業務報告，各獨立董事適時掌握公司內部稽核情況，故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良好。

2.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時間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及處理執行情形
112 年度	財務狀況及財報關鍵查核事項	112/03/30 由會計師向董事說明 111 年度財務報表核閱狀況及 111 年度財務報表，並就查核報告中的關鍵查核事項進行風險說明，同時討論重大性、關係人交易、重大查核調整分錄及期後事項等，獨立董事並無提出異議。
	年度查核計畫溝通	113/01/30 由會計師向董事說明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溝通計畫、主辦會計師之角色及責任、查核計畫、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關鍵查核事項等，董事並無提出異議。

會計師就公司之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向獨立董事提出報告，會議中財會主管及稽核主管亦列席，獨立董事倘有任何疑問能即時提出並獲得回覆，故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揭露於公司企業網站上。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於「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中訂有發言人制度，並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以回覆投資人建議或疑義。另委託「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處理股務相關事宜；若有涉及訴訟事宜則會視實際需求委請專業律師處理。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對持股10%以上股東及擔任董事股東之股權有增減或抵押變動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且每月均依規定輸入金管會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揭露；並每季於財報揭露持有股份5%以上股東。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資產、財務管理權責皆相當明確，並依相關規範辦理，以降低風險，本公司已訂定「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等控制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定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他人洩漏，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漏予他人，以防程序已公告於公司企業網站中。落實情形，內部稽核於112年8月向董事會報告防範內線交易之稽核結果，係依現行作業規定辦理，尚無重大異常；本公司亦不定期對董事及管理階層進行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注意事項進行宣導。新進員工則於報到時由人資單位宣導公司從業道德規範、管理辦法及規定，相關辦法並皆於公司企業網站公告揭露，以利員工遵循。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請參閱本年報「董事資料(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第19-20頁)。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	(二)本公司已於100年9月28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並將依法於110年度董事改選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來將依法令規定及視公司營運發展需要來規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公司已於107年11月6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對象包括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與個別董事會績效表現： 1.董事會成員自評以問卷型態進行六大面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的評估平均分數94.3分； 2.董事會整體績效評估包括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平均分數94.7分; 112年度內部董事會整體績效自我評估結果良好並已公告於公司企業網站中, 並送薪酬委員會討論及供訂定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參考, 於113年03月11日提報董事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會計師之獨立性, 確認其非為利害關係人並具有超然獨立之獨立性。112年評估程序參考事務所出具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報告及獨立聲明書, 從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及創新能力等各面向進行評估簽證會計師, 並經112年5月26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113年度委任簽證會計師業經113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簽證會計師郭紹彬、余倩如會計師揭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 詳【註1】。 (四)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公司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企業網站，同時持續依循公司治理最新修訂相關法規；本公司已設置兼職之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遵循法令、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及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迄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執行良好。 112年度執行情形如下： 1.召開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擬訂議程於7日前通知董事出席，並提供相關議案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先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2.依法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期限內編製議事手冊、年報及議事錄等，並修訂章程後辦理變更登記。 3.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 (1) 確認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規。 (2) 檢核董事會重要決議重大訊息發布事宜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資訊對等。 4.協助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並安排進修： (1) 安排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及簽證會計師會面，就稽核業務及財務等進行溝通討論。 (2) 依董事學經歷及公司產業特性為董事安排相關課程進修。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迴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目前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E-mail及聯絡電話等溝通管道給利害關係人。若是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有任何問題及意見除直接向關係業務人員提出反應外，亦可利用上述利害關係人專區之窗口作為溝通管道。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公司目前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除依規定定期或不定期將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並架設企業網站 (http://www.medigen.com.tw)有中英文兩種語言版本，以增加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外的管道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除指定專人負責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工作外，並選派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擔任公司發言人，統一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每年定期辦理法人說明會，並將中英文簡報資料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亦放置公司企業網站供投資人查閱。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資料，並依規定期限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未來公司將視實際作業狀況，儘早於規定期限前辦理公告申報。	(三)將儘早於規定期限前辦理公告申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廠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每月依法提撥福利金，安排各項活動，如員工聚餐、年度健康檢查、旅遊經費補助、提供婚喪喜慶慰助金、團體壽險及意外險等福利事項。執行情形請參閱年報「五、勞資關係」。 (二)投資者關係 每年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並設有發言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人及投資人關係聯絡人等職務，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供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社區及新聞媒體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得隨時與公司聯繫，以維護合法權益。 (四)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且於任期中均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之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 請參閱【註2】：112年度董事進修之情形。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經110年11月10日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設置風險管理組織，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評估風險，依各部門自我風險評估衡量結果及改善措施，以有效辨識、衡量及控制公司之各項風險，將其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內。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如【註3】。 (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與客戶溝通之情形良好，且本公司有專業客服人員可適時機動性將客戶提出之需求予以滿足，故產品已有良好迅速之售後維護服務，且內控中設有完善之客訴處理作業。 (七)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本公司每年向產物保險(股)公司投保董監責任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每年度董事投保責任險情形，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最近一期係於112年11月7日向董事會報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112年度(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評鑑結果總分為64.68分，上櫃公司排名36%~50%。本公司每年均會對未評鑑通過的項次審視當年度及未來策略的可行性，因此每年均會在主管機關政策發展及公司主體發展之間取得平衡，就現階段能改善的項目即刻推動改善計劃，現階段未能改善的項目檢討原因及設定達成目標。			
主要建議改善事項		改善計劃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相關政策及執行情形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本公司已制訂保障人權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將陸續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公司是否訂定並詳細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		將重新檢視公司訂定之「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是否有需再加強修訂。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之重要內容？		本公司將視需要於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之重要內容。	
公司是否設置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永續發展委員會等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將視需要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	

【註 1】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

構面一、專業性

AQI 指標	衡量重點	評估		
		是	否	N/A
查核經驗(1-1)	資深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		
訓練時數(1-2)	會計師及資深查核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		
流動率(1-3)	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		
專業支援(1-4)	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專業人員(例如評價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	✓		

構面二、品質控管

AQI 指標	衡量重點	評估		
		是	否	N/A
會計師負荷(2-1)	會計師工作負荷是否過重。		✓	
查核投入(2-2)	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是否適當。	✓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複核情形(2-3)	EQCR 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		
品管支援能力(2-4)	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人力，以支援查核團隊。	✓		

構面三、獨立性

AQI 指標	衡量重點	評估		
		是	否	N/A
非審計服務(3-1)	非審計服務公費是否可能影響查核獨立性。		✓	
客戶熟悉度(3-2)	審計個案於事務所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是否影響獨立性。		✓	

構面四、監督

AQI 指標	衡量重點	評估		
		是	否	N/A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4-1)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4-2)	同上	✓		

構面五、創新能力

AQI 指標	衡量重點	評估		
		是	否	N/A
創新規畫或倡議 (5-1)	會計師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之承諾，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創新能力及規劃是否與審計品質成正相關。	✓		

【註 2】112 年度董事進修之情形

董事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主辦單位
張世忠	112/07/04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台灣證券交易所
張姿玲	112/07/04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台灣證券交易所
黃子亮	112/07/04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台灣證券交易所
莊明理	112/03/14	公司治理論壇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12/04/13	淨零熱潮下的商機與挑戰	3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112/08/17	家族財富傳承實務研討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賴博雄	112/05/24	氣候變遷風險評估與因應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05/24	永續發展目標影響力衡量與管理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07/04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台灣證券交易所
莊秀銘	112/12/22	公司內部人短線交易簡介與案例分析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12/26	循環經濟效益與永續金融商機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陳北緯	112/09/06	淺談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及確信機構管理辦法對會計師產業的影響	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2/11/20	溫室氣體盤查與 ISAE3410 簡介	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林雪蓉	112/07/04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台灣證券交易所
	112/07/25-112/07/26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	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註：本公司之董事於 112 年度之進修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註3】本公司風險管組織架構與職責如下：

風險管理單位	風險管理職責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單位，負責核准、審視、監督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審計委員會	1. 定期聽取公司風險管理小組之報告，監督本公司執行風險管理之情形。 2. 對於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等設計提出改善建議。 3. 對於風險管理小組提報董事會討論案件之審議。
風險管理小組	負責執行風險管理之權責單位，由各部門主管或指派人員行使職權，負責公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組織架構為直屬總經理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稽核單位	隸屬董事會，職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每年應依風險評估提交年度稽核計畫，並將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
各部門	各部門主管負有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如： 藥物開發部 1. 對於法規單位及試驗醫院倫理委員會之法規及相關規範變動，進行因應措施，並確保送審文件之品質。 2. 制定原料藥與成品之品管標準，確保研發上達到現行法規的要求。 3. 遵循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設計臨床試驗方案，並於試驗中密切監測受試者用藥安全。 4. 依循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現行法規及公司內部 SOP 執行臨床試驗，監測試驗流程及紀錄，並安排稽核以確保試驗之執行遵循相關規範。 5. 依循品質控制手冊建立品質管理系統，發行 SOP 確保新藥開發各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措施，彙整風險評估報告並持續評估風險管控之成效。 行政財會部 1. 招募與留任人才等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2. 網路資訊安全之風險管理。 3. 負責管理利率及匯率波動風險管理。 4. 轉投資、股權大量異動等風險管理。 5. 資金及財稅法令政策變動等風險及因應。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9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一年至少召開兩次常會，運作情形良好。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 年 03 月 30 日

身分別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賴博雄(主席)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全體四位獨立董事組成，委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董事資料」P13~15	所有薪酬委員會委員皆符合下述情形： 1.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暨「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註)相關規定。 2.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莊秀銘			0	
獨立董事	陳北緯			0	
獨立董事	林雪蓉			0	

註：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者，不在此限。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0年8月2日至113年8月1日，最近年度(112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賴博雄	3	0	100.00%	
委員	莊秀銘	3	0	100.00%	
委員	陳北緯	3	0	100.00%	
委員	林雪蓉	1	0	100.00%	112/6/26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薪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日期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2/01/16	- 訂定並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112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酬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12/06/26	- 本公司新任董事之薪資報酬標準與結構案。 - 基亞指派擔任轉投資公司之董事代表人年度酬金發放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13/01/30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酬案。	同意	照案通過

三、薪酬委員會職責：

薪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成員由4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對董事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最近年度迄年報刊印日之開會皆為忠實履行職責。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並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故不適用。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兼職單位，係以董事長室及各部門主管為首，作為永續發展推動單位，由其提出、執行永續發展政策及具體推動計畫，帶領同仁共同推動永續發展的運作，包括各項宣導與教育訓練，致力於永續環境的維護與公益活動等，預計今年將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及改善情形，由董事會制定永續發展策略與目標並檢視永續落實成效，並於公司企業網站說明執行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1. 本公司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於110年11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以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將每年定期評估風險，並針對各項風險擬定風險管理政策，涵蓋管理目標、組織架構、權責歸屬及風險管理程序等機制並落實執行，以有效辨識、衡量，及控制本公司之各項風險，將因業務活動所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 2. 公司營運同時，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具有重大性之元素落實在各司職務中，就重大性原則評估並擬訂策略。 (1)環境方面： 本公司係屬生技研發產業，以實驗室為主，並無使用對環境負荷大之資源，並致力於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已進行廢紙回收、垃圾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分類、導入電子表單簽核系統...等措施以減少環境汙染。 (2)社會方面： 本公司重視商標維護及企業形象，並有與專業律師事務所配合相關的諮詢、遵循法規及採行必要的措施。 本公司有專人及專用電子郵件信箱，提供利害關係人有效的申訴及溝通管道。 (3)公司治理： 本公司透過公司會議，向員工宣導相關政策及制度，包括企業倫理、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事項。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ERP、視訊會議、鼓勵員工自備餐具等。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所屬產業係從事生技研發，尚無從事製造生產等溫室氣體排放之情事。 (1)溫室氣體排放量： 111 及 112 年度依台灣電力公司每期電費資料換算本公司二氧化碳排放總量分別約為 492.85 公噸及 458.59 公噸，人均量分別為 7.25 公噸及 7.06 公噸。112 年度二氧化碳總排放量減少 2.62%。 (2)用水量： 111 及 112 年度用水量分別為 1,950.8 公噸及 1,871.21 公噸，年減少 79.59 公噸。 (3)廢棄物： 111 及 112 年全年廢棄物清運總量分別為 1,970 公斤及 1,629 公斤，主要係為汐止實驗室之耗能減少，使廢棄物總量減少。 113 年度量化目標減碳、節水及節廢目標為 0.5%~1%，實施措施為推行電子表單簽核、二手紙再利用及資源回收等、節約用水、依季節予以調整空調溫度，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	尚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及為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全球盟約》、《國際勞動組織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杜絕任何侵犯人權的行為，使公司內外成員均能獲得公平而有尊嚴的對待，訂定了人權政策。 本公司執行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以確實保障員工的安全，有效降低職災風險。 ●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不因性別、性傾向、種族、階級、年齡、婚姻、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容貌、五官、身心障礙為由，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歧視，且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禁止僱用童工、非法外籍勞工。 ●鼓勵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禁止強迫勞動，不限制同仁休假，亦不強迫加班。 ●營造樂於溝通的環境，鼓勵同仁透過勞資會議與公司溝通。 ●提供多元的開放式對話管道，讓供應商及商業夥伴等利害關係人以向本公司提供回饋意見或舉報疑似違規行為。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尚無重大差異。 1. 員工福利措施： 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同仁規劃優質的各項福利，例如：員工旅遊補助、生日禮金、結婚津貼、生育津貼、喪葬津貼等，另外還提供同仁免費健康檢查等福利。 於休假制度上，在固定的週休二日基礎上，給予就職當年的同仁每年七天的特別休假(未滿一年者依比例給予休假)。對於同仁遇有育嬰、重大傷病、重大變故等情況，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休假時，也能申請留職停薪，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 2.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勵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並維持男女主管職位人數平均的水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平，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成長。112年度女性職員/全體人員平均占比為58.54%，女性主管/管理職平均占比為57.14%。 3.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將經營績效成果分享員工。 4.整體薪酬政策： 本公司每年依據市場薪資水準、經濟趨勢及員工個人績效視實際狀況予以調薪。112年度平均調薪幅度為10.9%。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1.本公司設址於南港軟體園區，有完善之消防、保全及衛生系統，公司每年參與園區管委會舉辦之消防演習及地震防災演習等。園區除有足額的保全人員駐守及巡視、出入口管制、電梯亦進行樓層管制外，進出本公司亦受本公司門禁限制，以確保同仁安全無虞的職場內工作。本公司112年度並未發生員工職災事件。 2.職場衛生：除委任專業清潔公司清潔打掃外，定期執行職場消毒以維護職場環境衛生。 3.完善消防設備設置，配合並通過政府單位定期消防安全檢查。 4.人身保險：除了依法對全體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為使其獲得更完善的保障，另對全體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團體保險內容依職等投保意外傷害險200萬元至500萬元，定期壽險10萬、每人傷害醫療險限額2萬元及住院醫療險每日1,000元、癌症醫療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住院每日1,000元；公司指派國外出差之員工，由人事單位投保旅遊平安保險，並視情況調整加保額度保障員工之差旅安全。 5.健康檢查&教育：本公司重視同仁之健康，每年由福委會為全體同仁安排健康檢查，關心同仁身體健康，除此之外亦開放同仁之眷屬參與；每年公司不定期提供健康教育資訊給員工。 6.本公司112年度火災之件數0件、死傷人數0人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 NA。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 (1)每年度參與南港軟體園區二期管理委員會舉辦之消防演習及演練。 (2)辦公室空間設置適足之滅火器。 (3)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實施室內工作與公共場所全面禁菸。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為提高員工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在職員工可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經權責主管核決後，參與各項專業技術訓練或各相關學術機構研習，以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包含(1)新人訓練、(2)專業進階訓練、(3)管理技巧提升的主管訓練等，協助同仁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成長。 112年度職涯訓練共計17人次，實際訓練費支出為新台幣201仟元。 每年定期進行績效面談，主管與員工共同討論並設定個人年度發展計畫，透過定期檢視與回饋，協助提升員工職涯發展能力。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重視商標維護及企業形象，並有與專業律師事務所配合相關的諮詢、遵循法規及採用電子郵件的措施；本公司並設有專人及專用電子郵件信箱，提供客戶有效的申訴及溝通管道，以保障客戶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定有「供應商管理作業」，與供應商往來前會執行供應商評鑑，考量供應商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實行為紀錄，如涉及不誠實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112年度迄今，未發現主要供應商有違反社會責任如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情事。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標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公司未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但持續跟進永續發展規範並逐步實現永續發展，未來亦會視發展情況，適時規劃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	公司未來會視發展情況，適時規劃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均遵循公司法及證期局相關法規禁止行公司治理，善盡永續發展，本公司實際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且公司將視企業資源持續實現在環保、安全衛生、人權及公司治理等方面之永續發展盡力為之。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 1.環保方面：本公司積極導入電子表單簽核系統、加強垃圾分類資源回收、事業廢棄物則委由合法廠商清運及選用綠色環保產品等，以達減廢減費，珍惜資源，關懷環境，落實社會公民應盡的社會責任。
- 2.社會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方面：
 - (1) 提暢順手捐發票救救三種人(植物人、癡老人及街友)活動，不定期將公司同仁捐贈之發票寄予創世華山基金會，以實際行動關懷社會。
 - (2) 為幫助弱勢團體，鼓勵同仁參與園區內發起物資捐助的愛心活動，募集圖書文具、衣物用品及資訊設備等，捐助給偏鄉地區，給予其物資上的協助。
 - (3) 112/01 安排台北醫學大學醫務管理學系進行「醫療機構見習」參訪
 - (4) 112/07 贊助彰濱秀傳醫院業務相關活動
 - (5) 112/08 贊助台中慈濟醫院業務相關活動
 - (6) 112/10 贊助花蓮慈濟醫院業務相關活動
- 3.消費者權益方面:本公司保障消費著權益對於產品及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申訴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有專人服務電話及專用電子郵件信箱，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
- 4.人權方面:為善盡永續發展，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本公司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人權公約揭櫫之原則，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包括結社自由、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遵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本公司注重人權，不論其種族、性別或年齡都享有同等的工作權利。
- 5.安全衛生方面:本公司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就業環境，設企業對員工生命安全之責任。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職場所設置之辦公大樓，皆有保全公司維安，讓同仁在安全無虞的職場內工作。另職場衛生方面除委任專業清潔公司清潔打掃外，定期執行職場消毒以維護職場環境衛生並設有完善消防設備，配合並通過政府單位定期消防安全檢查。
- 6.投資人關係方面:為投資人提供公平、公開及時及完整資訊，一直是本公司努力目標，定期依規定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財務報告、營運狀況及股東會等訊息等，以利投資人了解公司營運方針。除透過加強資訊透明度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也於網站上設置投資人專區與聯絡窗口，讓投資人能反饋意見。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 本公司「董事會」為氣候相關議題的最高治理單位，負責監督與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並推動公司整體氣候議題之策略。 2. 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為強化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已建立相關管理制度與規範。 3. 行政財會部門會定期將相關議題執行情形及重大議題之因應對策，定期呈報董事會，展現公司對於氣候治理之重視。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table><tr><th>時程</th><th>短期(113)</th><th>中期(114-116)</th><th>長期(117-121)</th></tr><tr><td>目標</td><td>1. 以 14064-1 標準，蒐集並統計組織內部碳排放資料數據。 2. 提出設備、作業流程改善計畫。</td><td>1. 以 14064-1 標準，進行組織型的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2. 逐年減少碳排放 0.5~1%。 3 持續提出設備、作業流程改善計畫。</td><td>1. 以 14064-1 標準，進行組織型的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經第三方查證。 2. 逐年減少碳排放 1~2%。 3. 持續提出設備、作業流程改善計畫。</td></tr><tr><td>執行計畫</td><td>1. 蒐集資料，統計組織碳排放量數據。 2. 檢視內部設備，提報改善方案。</td><td>1. 進行組織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2. 檢視內部設備，提報改善方案。</td><td>1. 進行組織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經過第三方查證。</td></tr></table>	時程	短期(113)	中期(114-116)	長期(117-121)	目標	1. 以 14064-1 標準，蒐集並統計組織內部碳排放資料數據。 2. 提出設備、作業流程改善計畫。	1. 以 14064-1 標準，進行組織型的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2. 逐年減少碳排放 0.5~1%。 3 持續提出設備、作業流程改善計畫。	1. 以 14064-1 標準，進行組織型的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經第三方查證。 2. 逐年減少碳排放 1~2%。 3. 持續提出設備、作業流程改善計畫。	執行計畫	1. 蒐集資料，統計組織碳排放量數據。 2. 檢視內部設備，提報改善方案。	1. 進行組織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2. 檢視內部設備，提報改善方案。	1. 進行組織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經過第三方查證。
時程	短期(113)	中期(114-116)	長期(117-121)										
目標	1. 以 14064-1 標準，蒐集並統計組織內部碳排放資料數據。 2. 提出設備、作業流程改善計畫。	1. 以 14064-1 標準，進行組織型的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2. 逐年減少碳排放 0.5~1%。 3 持續提出設備、作業流程改善計畫。	1. 以 14064-1 標準，進行組織型的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經第三方查證。 2. 逐年減少碳排放 1~2%。 3. 持續提出設備、作業流程改善計畫。										
執行計畫	1. 蒐集資料，統計組織碳排放量數據。 2. 檢視內部設備，提報改善方案。	1. 進行組織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2. 檢視內部設備，提報改善方案。	1. 進行組織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經過第三方查證。										

項目	執行情形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1. 面臨異常氣候之風險，天然災損如颱風、水災、旱災等極端氣候存在營運中斷之風險。對財務之影響為：營收損失、成本增加。 2. 轉型風險 (1) 減碳政策與法規因應之風險。(2) 企業碳足跡及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管制。(3) 採購時需，對於供應鏈是否符合相關政策與法規需進行評估作業。對財務之影響為：成本增加。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小組，直屬總經理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係由各部門主管或指派人員行使職權，負責公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單位，負責核准、審視、監督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公司全體由上而下參與執行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及專案之成效追蹤與檢討，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目前尚未採用。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無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目前尚未採用。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目前尚未採用。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目前尚未採用。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依據金管會 1121103 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52314 號令規定，本公司目前係屬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之上櫃公司，將依主管機關規定時程完成揭露。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依據金管會 1121103 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52314 號令規定，本公司目前係屬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之上櫃公司，將依主管機關規定時程完成揭露。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依據金管會 1121103 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52314 號令規定，本公司目前係屬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之上櫃公司，將依主管機關規定時程完成揭露。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制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要求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等均落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有關法令，以做為誠信經營之基本。董事會及管理階層遵守相關法令規範並簽署遵循誠信經營之聲明，董事會成員亦高度自律。將執行情形揭示於公司網站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制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已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除將相關規範公布於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同時持續透過員工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之精神，並由稽核人員執行監督及查核，如有違反本守則，向董事會報告之。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制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要求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於商業行為的過程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並規範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公司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	(三)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並配合法令定期檢討修正相關守則及辦法。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於建立商業關係前會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行為。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有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由總經理及行政財會部為企業誠信經營兼職推動單位，除擬訂政策及防範方案外，並考量各董事建議，具以檢討改進推動之措施，112/08/08向董事會報告年度執行情形： 1. 教育訓練： 於新進人員課程及其他訓練課程中規畫有關法規、查核、風險管理、防止舞弊等訓練課程，加強守法觀念，落實及預防不誠信行為產生。 2. 定期檢核： 對於公司營運活動進行舞弊風險情事之管理評估，透過稽核單位稽查及年度評估考核作業，對於有缺失部分進行改善措施，以達有效控管及落實實行，並確保整體機制之運作，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設立明確獎懲制度。112年度無發生貪腐舞弊情事。 3. 檢舉情形彙報： 112年度內外部檢舉管道之信箱及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皆未接獲檢舉信件。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4.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管理階層，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 5.為防止利益衝突，要求董事、經理人極其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112年度董事會討論及決議之議案，董事對於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亦自動於董事會上敘明利害關係，且於表決時一律進行迴避。 (三)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他人洩漏，該程序已公告於公司企業網站中並透過教育訓練、主管會議等加強宣導以落實執行。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及會計制度據以執行，同時設有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公司各單位相關遵循事項，並做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本公司為了落實誠信經營，加強員工誠信行為，除了對新進人員進行員工倫理守則宣導外，亦定期舉辦外部訓練，最近一次於112年12月12日至27日舉行全體員工線上2023年誠信經營法令遵循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三)尚無重大差異。 (四)尚無重大差異。 (五)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的具體檢舉及獎勵，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法」除已公告於公司企業網站外，並於公司網站提供檢舉管道及專人受理，對於檢舉人的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二)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內訂有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保密機制，本公司重視檢舉事項保密及審慎查核，務使事項在保障檢舉人的前提下獲得釐清，以進行適當得處理。 (三)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為之投訴，除指派專員受理外，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公司網站，並持續強化相關資訊揭露情形，以供社會大眾瞭解本公司，並於股東會年報及公開說明書等資訊揭露企業推動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等，以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董事會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實的行為，由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隨時檢視誠信經營之相關準則，如有違反本守則情事，將向董事會報告之。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相關規章及辦法，加以落實進行並將視公司營業狀況之需要適時修訂之。

- (1) 公司章程
-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3) 董事會議事規範
-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章
- (5) 董事選舉辦法
- (6)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7)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8) 道德行為準則
- (9)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 (10) 公司治理守則
- (11) 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 (12) 永續發展守則
- (13) 誠信經營守則
- (14)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 (15)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 (16)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17) 處理董事會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2. 查詢方式：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公司網站
<http://www.medigen.com.tw>/關於基亞/公司治理/規章辦法。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揭露及防範內線交易機制之依據，並不定期檢討本辦法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本辦法亦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供經理人及員工隨時查閱，同時不定期通知公司內部人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應注意事項。
2. 關於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部分，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規範：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雇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雇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另本公司規範所有員工應遵守行為守則，並承諾遵從法律及道德原則維護公司資產、權益及形象。本公司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訂定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1) 行賄及收賄
-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3.董事進修情形：請詳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註2】

4.經理人及稽核主管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主辦單位
張世忠	112/07/04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台灣證券交易所
陳意茹	112/12/08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專業研習課程	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林宛萱	112/06/07	內稽人員如何從 IFRS 財務報表解讀經營績效及風險	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112/07/05	稽核/財會人員違法案例分析與因應之道	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陳鳳華	112/07/04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台灣證券交易所
	112/09/07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2/12/07	無形資產損害賠償之評價與無形資產評價報告閱讀與運用	6	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11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世忠



簽章

總經理：張世忠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無委託之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之重要決議。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表

1.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 期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檢討
112/6/26	1.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決議通過，並已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承認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決議通過。
	3.增補獨立董事一席案	決議通過，補選一席林雪蓉獨立董事。
	4.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決議通過，解除新任獨立董事林雪蓉女士競業禁止限制。

本次股東會未有通過臨時動議之情形，股東會各項議案說明，請參考股東會議事錄。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序號	會議類別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
1	董事會	112/01/16	1.本公司因應營運需求，向銀行申請原授信額度之續約案。 2.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案。 3.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酬案。	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董事會	112/03/28	1.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3.本公司擬制定「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之一般性原則」案。 4.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5.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6.增補獨立董事一席及候選人名單討論案。 7.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召集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9.因應營運需求，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董事會	112/03/30	1.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併同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3.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計畫（預算）案。	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董事會	112/05/08	1.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序號	會議類別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
5	董事會	112/05/26	1.本公司自民國 112 年第二季起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暨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董事會	112/06/26	1.委任新獨立董事林雪蓉女士擔任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案。 2.本公司新任董事報酬案。 3.基亞指派擔任轉投資公司之董事代表人 111 年度酬金發放案。 4.本公司總經理及主要營運主管異動案。 5.訂定本公司 108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基準日案。	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	董事會	112/08/08	1.本公司 112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因應營運需求，向銀行申請原授信額度之續約案。	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	董事會	112/11/07	1.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民國 113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3.本公司聘任資安主管案。 4.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5.本公司設立「迎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案。 6.處分南港園區街 3 號 14 樓之 3 辦公室及 3 車位案。 7.為充實營運資金，再出售高端疫苗股票案。 8.本公司因應營運需求，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	董事會	113/01/30	1.本公司與台灣外泌體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策略聯盟合作案。 2.為本公司因應營運需求，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3.本公司 113 度董事及經理人薪酬案。	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	董事會	113/03/11	1.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併同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4.訂定本公司 108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基準日案。 5.訂定本公司 107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6.本公司聘任研發長案。 7.本公司經理人晉升案。 8.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9.本公司 113 年營運計畫（預算）案。 10.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序號	會議類別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
			11.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2.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13.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召集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4.因應營運需求，本公司向銀行申請原融資額度之續約。 15.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出售子公司溫士頓持股案。	1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3.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4.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5.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	董事會	113/04/16	1.提名並審核 113 年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2.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張順浪	108/02/01	112/06/30	轉任科技顧問，並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離職
內部稽核主管	林宛萱	110/01/01	112/12/31	職務調整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註 1)	合計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	112/01/01 ~ 112/03/31	885	93	978	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及整體經營管理所需，於 112 年 5 月 26 日 董事會決議更換會計師。
	林雅慧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紹彬	112/04/01 ~ 112/12/31	4,300	0	4,300	
	余倩如					

註 1: 非審計公費之其他主要係為財稅報之打字、影印及裝訂費為 66 仟元、代墊郵資、快遞費為 1 仟元、電子函證費 5 仟元等費用。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兩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有更換會計師情形。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2 年 05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及整體經營管理所需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無不同意見。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該等情事。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郭紹彬、余倩如
委任之日期(註 1)	112 年 05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自 112 年第二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張世忠	0	0	0	0
法人董事 暨 10%大股東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0	0	74,680	0
		0	0	0	0
法人董事	大慶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莊明理	0	0	0	0
		0	0	0	0
法人董事	華辰保全(股)公司 代表人：黃子亮	0	0	0	0
		0	(720,000)	0	0
獨立董事	賴博雄	0	0	0	0
獨立董事	莊秀銘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北緯	0	0	0	0

職稱	姓 名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總經理(註)	張順浪	0	0	N/A	N/A
	張世忠	0	0	0	0
協理	林杰良	0	0	0	0
協理	陳錦燕	0	0	0	0
協理	江雅鈴	0	0	0	0
財務經理	陳鳳華	0	0	0	0
會計經理	陳意茹	0	0	0	0

註:總經理張順浪先生於 112/7/1 轉任公司科技顧問相關資料揭露至轉任前，為維持公司運作總經理由董事長張世忠兼任。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年3月30日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14,168,060	10.18%	6,363,572	4.56%	0	0	註 1	註 1	
黃子亮	6,363,572	4.57%	0	0	0	0	註 2	註 2	
大慶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莊隆昌	4,371,763	3.14%	0	0	0	0	註 3	註 3	
莊黃阿涼	3,338,812	2.40%	0	0	0	0	註 4	註 4	
華辰保全(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2,427,760	1.74%	6,363,572	4.56%	0	0	註 5	註 5	
張世忠	1,802,064	1.29%	537,757	0.39%	0	0	註 6	註 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500,797	1.08%	0	0	0	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470,000	1.06%	0	0	0	0	無	無	
吳智裕	1,301,031	0.93%	0	0	0	0	無	無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202,004	0.86 %	0	0	0	0	無	無	

註1：與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為關係人者：張世忠(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華辰保全(股)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註2：與黃子亮為關係人者：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華辰保全(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註3：與大慶建設(股)公司為關係人者：莊黃阿涼(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註4：與莊黃阿涼為關係人者：大慶建設(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註5：與華辰保全(股)公司為關係人者：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華辰保全(股)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張世忠(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註6：與張世忠為關係人者：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華辰保全(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112,616	51.76%	0	0	112,616	51.76%
TDL Holding Co.	975	100.00%	0	0	975	100.00%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62,358	18.98%	0	0	62,358	18.98%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10,906	59.22%	0	0	10,906	59.22%
Texas BioGene, Inc.	0	0	739	100.00%	739	100.00%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0	0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優茂國際(股)公司	0	0	1,000	100.00%	1,000	59.22%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註2	100.00%	0	0	註2	100.00%
基亞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註2	100.00%	0	0	註2	100.00%
萱草堂有限公司	0	0	註2	100.00%	註2	59.22%
MVC BioPharma Ltd.	0	0	50	100.00%	50	18.98%
U-GEN BIOTECHNOLOGY INC.	4,363	2.36%	68,856	37.25%	73,219	21.34%
富聿資本(股)公司	0	0	30,000	100.00%	30,000	18.98%
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0	0	註2	37.19%	註2	37.19%
迎鑫投資(股)公司	5	100.00%	0	0	5	100.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因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一) 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 月	股 票 種 類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6/05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60,050,005	600,500,050	減資普通股及特別股分別為151,765,250及348,234,750	無	96.05.21 經授商字第09601109880 號。
96/10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64,050,005	640,500,050	現金增資40,000,000	無	96.10.02 經授商字第09601241470 號。
97/03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65,252,005	652,520,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12,020,000	無	97.03.20 經授商字第09701067790 號。
97/04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66,200,505	662,005,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9,485,000	無	97.04.16 經授商字第09701091170 號。
97/07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71,562,505	715,625,050	現金增資45,000,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8,620,000	無	97.07.25 經授商字第09701184740 號。
98/01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71,627,505	716,275,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650,000	無	98.01.15 經授商字第09801009250 號。
98/04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71,690,005	716,900,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625,000	無	98.04.16 經授商字第09801075460 號。
98/09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71,752,005	717,520,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620,000	無	98.09.04 經授商字第09801185010 號。
98/11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79,752,005	797,520,050	現金增資80,000,000	無	98.11.05 經授商字第09801257000 號。
99/01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80,313,005	803,130,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5,610,000	無	99.01.14 經授商字第09901007880 號。
99/04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80,315,005	803,150,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20,000	無	99.04.02 經授商字第09901066560 號。
99/09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81,090,380	810,903,800	員工認股權轉換7,753,750	無	99.09.13 經授商字第0993501597 號。
99/11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96,090,380	960,903,800	現金增資150,000,000	無	99.11.09 經授商字第09901248260 號。
100/01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96,500,880	965,008,800	員工認股權轉換4,105,000	無	100.01.17 經授商字第10001003990 號。
100/06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96,540,755	965,407,550	員工認股權轉換398,750	無	100.06.20 經授商字第10001125250 號。
100/11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96,800,505	968,005,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259,750	無	100.11.21 經授商字第1003502302 號。
100/12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09,833,505	1,098,335,505	現金增資13,033,000	無	100.12.06 經授商字第10001275830 號。
101/03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10,674,255	1,106,742,550	員工認股權轉換840,750	無	101.03.15 經授商字第10101045810 號。
101/06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28,674,255	1,286,742,550	現金增資180,000,000	無	101.6.15 經授商字第10101109390 號。

年 / 月	股 票 種 類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102/10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36,674,255	1,366,742,550	現金增資 80,000,000	無	102.10.18 經授商字第 10201214530 號。
103/02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38,674,255	1,386,742,550	股份交換 20,000,000	無	103.02.07 經授商字第 10301016460 號。
103/10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38,685,505	1,386,855,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 112,500	無	103.10.20 經授商字第 10301203560 號。
109/02	普通股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38,985,505	1,389,855,0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000	無	109.02.06 經授商字第 10901011290 號。
110/04	普通股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39,098,505	1,390,985,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 113,000	無	110.04.14 經授商字第 11001056590 號。
110/09	普通股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39,257,505	1,392,575,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 159,000	無	110.09.02 經授商字第 11001147730 號。
110/12	普通股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39,362,505	1,393,625,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 105,000	無	110.09.02 經授商字第 11001220050 號。
111/04	普通股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39,372,505	1,393,725,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 10,000	無	111.04.11 經授商字第 11101055060 號。
111/07	普通股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39,412,505	1,394,125,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 40,000	無	111.07.06 經授商字第 11101107020 號。
111/08	普通股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39,446,255	1,394,462,550	員工認股權轉換 33,750	無	111.08.29 經授商字第 11101165220 號。
112/08	普通股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39,346,255	1,393,462,55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00	無	112.08.01 經授商字第 11230131240 號。
113/04	普通股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39,229,755	1,392,297,55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83,500	無	113.04.03 經授商字第 11330051730 號。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139,229,755 股	110,770,245 股	250,000,000 股	屬上櫃公司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13 年 3 月 30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數(人)	0	0	240	38,952	42	39,234
持有股數(股)	0	0	21,834,862	110,280,750	7,114,143	139,229,755
持股比例	0	0	15.68%	79.21%	5.11%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普 通 股
每股面額十元

113 年 3 月 3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3,040	342,745	0.25%
1,000 至 5,000	13,014	25,767,015	18.51%
5,001 至 10,000	1,574	12,473,082	8.96%
10,001 至 15,000	516	6,630,496	4.76%
15,001 至 20,000	320	5,925,902	4.26%
20,001 至 30,000	272	6,979,371	5.01%
30,001 至 40,000	134	4,792,048	3.44%
40,001 至 50,000	90	4,091,808	2.94%
50,001 至 100,000	170	12,155,071	8.73%
100,001 至 200,000	59	8,195,908	5.89%
200,001 至 400,000	24	6,658,000	4.78%
400,001 至 600,000	7	3,494,768	2.51%
600,001 至 800,000	2	1,531,426	1.1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	12	40,192,115	28.86%
合 計	39,234	139,229,755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3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 股數	持股 比例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代表人：張姿玲		14,168,060	10.18%
黃子亮		6,363,572	4.57%
大慶建設(股)公司代表人：莊隆昌		4,371,763	3.14%
莊黃阿涼		3,338,812	2.40%
華辰保全(股)公司代表人：張姿玲		2,427,760	1.74%
張世忠		1,802,064	1.2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500,797	1.0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470,000	1.06%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吳智裕		1,301,031	0.93%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202,004	0.86%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註 5)
每股市價	最 高	60.90	62.40	43.80
	最 低	28.50	30.30	37.40
	平 均(註 1)	47.78	45.75	41.13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5.73	11.43	不適用
	分 配 後	15.73	11.43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9,126	139,346	不適用
	每 股 盈 餘	(4.86)	(4.03)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	不適用
	無償 盈餘配股	0	0	不適用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註 3)	0	0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0	0	不適用

註 1：係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乃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以確保本公司之正常營運及保障投資人權益。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及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

(1) 可分配盈餘多少比率發放股利：

股東股利分配總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百分之十為原則。

(2) 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比率：

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 10%為原則。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或是營運資金需求，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不高於 2%為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2. 執行狀況：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因尚有累積虧損，故本年擬不發放股利，擬提報同年股東會決議。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不分配股利。

(八) 員工分紅、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的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本期估列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係按公司內部預估全年度營業結果，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提撥成數計算估列。如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數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調整增減分配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本公司有累積虧損，故無分派之情事。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12 年度未有盈餘可用以配發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情事。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7年度第1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7年度第2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07/11/29	107/11/29
發行（辦理）日期	107/12/12	108/03/12
已發行單位數	1,410,000	90,000
尚可發行單位數	614,500	9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1.01	0.06
認股存續期間	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至發行屆滿六年止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二年：認購 50%為限 屆滿三年：認購 75%為限 屆滿四年：認購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544,250 股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21,416,240 元	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614,500 股	90,000 股
期末累積已失效認股數量(股)	251,250 股	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 39.35 元	每股新台幣 65.9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4	0.06
對股東權益影響	可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意願並提升向心力，共創公司及股東利益，對股東權益將有助益。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3 年 3 月 30 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離職)	張順浪	660	0.47%	160	39.35	6,296	0.11%	500	39.35	19,675	0.36%
	副總	江雅鈴										
	副總	陳錦燕										
	副總	林杰良										
	資深經理	陳鳳華										
	經理	陳意茹										
員工	特助	官世昌	470	0.34%	215	39.35	6,768	0.15%	255	39.35	10,034	0.18%
	經理	楊智雅										
	經理	劉威廷										
	資深專案經理	歐師維										
	經理	林宛萱										
	研究員	劉俊賢										
	研究員	李文瑜										
	研究員	林冠蓉										
	研究員(離職)	張綺芳										
	研究員	林子峰										

註 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8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08年07月31日
發行日期	108年12月31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300,000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股
發行價格	新台幣0元(無償發行)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2%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仍在職且達本公司要求「營運目標績效」者，得分次取得股份。 前述「營運目標績效」係指達成下列條件者： 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五年內，單一會計年度細胞治療相關業務營收達新台幣一億二千萬元以上。 第一次達「營運目標績效」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3(即為100,000股) 第二次達「營運目標績效」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3(即為100,000股) 第三次達「營運目標績效」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3(即為100,000股) 2.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 (二)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三)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8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08年07月31日
發行日期	108年12月31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留職停薪： 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 3.一般死亡：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職業災害： 因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或死亡者，如離職或死亡當年度符合之既得條件，則視為於達成當年度之既得條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在遵守本辦法相關規範下，才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權益；但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調職： 如員工自行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子公司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 1.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子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300,0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全數收回註銷完成變更登記，對公司原有股東無重大影響。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數:仟股

經理人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總經理	張順浪	200	0.14%	0	無償發行	0	0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該經理人已離職，故未解除限制之權利新股已於113/4/15完成收回註銷作業。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本公司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已執行完成。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經營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所列之業務範圍如下：

- A.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B.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C.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D.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E.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F.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G.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H.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I.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J.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K.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L.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M. JE01010 租賃業。
- N.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O.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P.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商）品之營業比重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合併營收項目：				
分子診斷業務收入	83,788	7.93	56,435	4.87
細胞治療技術服務 及代檢服務	600	0.06	2,954	0.26
學名藥收入	375,274	35.54	376,413	32.52
醫美產品收入	231,243	21.90	332,661	28.73
新藥及疫苗開發	365,042	34.57	389,257	33.62
營業收入淨額	1,055,947	100.00	1,157,720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目前已開發成功並上市之產品如下：

- A. 子公司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HLA 人類白血球抗原檢驗試劑、新冠肺炎檢測試劑等各式檢測試劑、相關儀器設備及檢測服務。
- B. 子公司溫士頓醫藥（股）公司眼科等各式學名藥。
- C. 子公司優茂國際（股）公司各式醫美產品。
- D. 本公司 Magicell-NK 自然殺手免疫細胞委託生產或研究服務。
- E. 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腸病毒疫苗及流感疫苗。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開發中及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或服務如下：

- A. 免疫細胞及幹細胞治療及相關產品。
- B. 抗癌新藥 PI-88、OBP-301。
- C. 各式血液腫瘤及感染性疾病檢驗試劑。
- D. 新流感及腸病毒疫苗。
- E. 專利型學名藥。
- F. 生物相似藥。

2. 產業概況：

(1) 生技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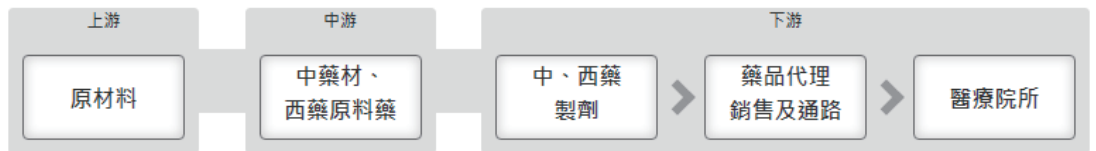
生技產業為知識密集型的創新型產業且兼顧經濟與環境的永續發展，因此，各國皆將生技產業列為優先推動項目，我國亦將生技產業列為重點發展項目。過去幾年，我國制定多個法規與制度推動生技產業，結合我國醫療技術與資通訊技術的優勢，導引國內發展新興之生技醫藥產品（如再生醫療、精準醫療及數位醫療）朝向研發與製造並重，並且積極引進資金和提高人才留用誘因，將我國生技醫藥產業打造成為帶動經濟轉型的主力產業。

隨著我國生技廠商持續佈局國際市場，帶動我國生技產業出口增加，進一步擴大我國生技產業的規模。2022 年我國生技產業營業額為新臺幣 7,009 億，民間生技投資金額為 560.29 億元，已有 131 家上市上櫃之生技公司，整體市值更超過新台幣 1.25 兆元。我國在政府政策力道持續推動，加上民間投資的支持下，已營造出有利生技產業發展的良好環境。

(2) 生技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我國生技產業領域廣泛，涵蓋製藥產業、醫療器材產業、再生醫學等，其中製藥產業以藥品為主，包括西藥製劑、生物製劑、中藥製劑、原料藥；醫療器材產業則依其功能、用途分為診斷與監測用醫材、體外診斷用醫材，以及預防與健康促進用器材等；再生醫學產業包括細胞保存與治療、組織工程、促進組織再生修護之材料等，而細胞治療是我國再生醫療產值比重最大，其次為組織工程相關之再生醫材。

製藥產業鏈上游為原材料之供應商，中游為中西原料藥之供應商，下游為中西藥製劑之供應商及藥品代理銷售與通路商。



資料來源: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上游：

製藥產業鏈上游係從事醫藥品原料之製造以及新藥開發。西藥原材料包括一般化學品、天然動植物抽取、微生物菌種、發酵及基因工程或細胞融合之蛋白質相關的組織細胞等，其中以一般化學原料占大宗。

近年全球生技公司積極投入新藥開發領域。新藥從研發到上市，大約要花費十二至十五年的時間，上百億新台幣的費用，因此產業發展出階段性研發分工及上市模式，大致區分為臨床前（新藥發掘與探索、價值確效、產品開發動物試驗）、臨床一期（Phase I）、臨床二期（Phase II）、臨床三期（Phase III）、新藥上市申請、上市量產等階段，各研發階段之技術與專利，經過一定驗證後，即可透過資金募集程序加以有價化，藉由出售獲取權利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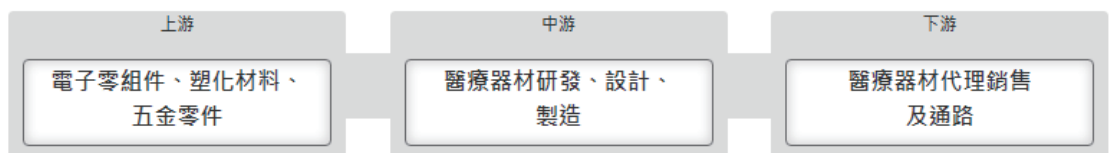
中游：

製藥產業鏈中游係從事原料藥工業及中藥材加工業。我國原料藥以外銷為主。近來因藥安風暴，為了維護原料藥的品質，食藥署要求所有的製劑藥品必須使用通過GMP認證原料藥並完成來源登錄，以提升品質管理。

下游：

製藥產業鏈下游係生產中西藥製劑及經營藥品通路。我國製藥廠以生產學名藥為主；銷售市場方面，除了少部份承接國際藥廠代工訂單外，營收來源為以銷售國內市場為主。

所謂醫療器材係以儀器、裝置、器械、材料、植入物、體外檢驗試劑或其他物件，達成疾病的診斷、預防、監護、減緩、治療等功能之器材。醫療器材產業鏈上游為各類材料及零件供應商，中游為製造商，下游為代理銷售及通路商。



資料來源: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上游：

醫療器材的上游範疇相當廣泛，包括 IC、電子零組件、感測器、生物材料、紡織材料、塑/橡膠原料等。目前我國廠商在醫療器材零組件領域與歐美廠商已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目前除強化技術上的研發外，我國廠商透過和國外合作、引進技術等方式，增加其競爭實力。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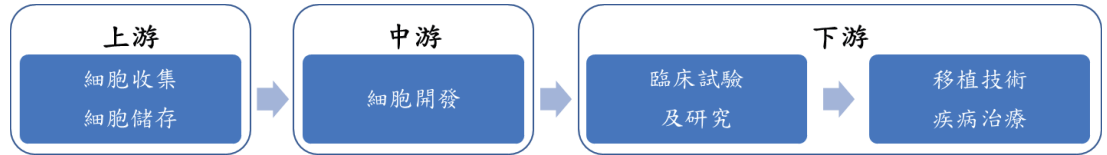
中游：

醫療器材的中游範疇同樣相當廣泛，如從應用面區分，可包括醫療檢測(detection)與監測(monitor)器材、光學醫療器材（如隱形眼鏡）、醫療耗材（如導管）、特殊性醫療材料（如主動脈血管支架）、牙科與骨科醫療器具、人體植入物（如人工骨頭）、衛生用品、健身器材等。

下游：

下游產業為專業代理商及通路商，銷售對象包括醫院、診所、藥房。

再生醫療粗略來看可分為細胞治療、基因治療及組織工程等三大領域，再生醫療產業的上游廠商負責細胞收集與保存，中游廠商從事各種類細胞開發，下游廠商負責臨床實驗、移植技術及疾病治療。



資料來源: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上游：

再生醫療上游產業為細胞收集與保存廠商，包括免疫細胞、癌組織、新生兒臍帶血、臍帶、受精卵、骨髓、胎盤等物質的收集與儲存。

中游：

再生醫療中游產業從事免疫細胞、造血幹細胞、胚胎幹細胞、臍帶間質幹細胞、牙幹細胞等開發，包括建立資料庫與搜尋配對的機制、冷凍樣本運送的流程與管控、細胞移植及回輸標準的建立、細胞的品質鑑定等。

下游：

再生醫療下游產業負責各類細胞的應用及治療。從事細胞療法的公司，依其所著重開發之細胞類型，大略可分為幹細胞與免疫細胞。目前幹細胞主要運用在修復損壞組織，如心肌梗塞的心肌再生;免疫細胞主要運用於治療癌症。

(3)總體經濟環境及生技產業的趨勢概況

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加速生技醫藥產業的技術研發與跨域結合，促進核酸疫苗及其量產技術的發展，增加對高階生物製造的需求，而數位技術的導入，如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應用及物聯網等，有助於防疫科技、精準醫療、數位醫療及高齡科技之發展與應用。另外，隨著人口結構改變、醫療支出增加、通膨與全球缺工缺料等壓力，將促使醫療政策從疾病診斷治療延伸到預防、監測及促進健康，而醫療科技也將朝向精準化、個人化、價值導向之「精準健康（Precision Health）」的方向發展。

(4)生技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癌症用藥仍是市場最具發展潛力的品項

依據 IQVIA 公司的統計，2022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約為 1.48 兆美元。前三大治療用藥物分別為癌症用藥、免疫抑制劑及降血糖用藥。癌症用藥隨將以 13~16% 的複合年成長率增加，2027 年市場規模達到 3,770 億美元。

B.再生醫學成為生技產業成長的主力

依據 GlobalData 公司的調查統計，全球再生醫療市場將於 2027 年超過 220 億美元，其中細胞療法的市場規模最大，達到 108 億美元，其次為基因修飾細胞療法，市場規模為 65 億美元，而基因治療市場規模亦達到 50 億美元。我國自 2018 年 9 月衛生福利部發布「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簡稱特管辦法）以來，已經開放 6 項細胞治療技術，其中又以應用於癌症治療的項目最多。此外，行政院已陸續提出「再生醫療施行管理條例」及「再生醫療至技管理條例」

等草案，將有條件開放醫療機構得施行再生技術、縮短藥品上市時程，預期將加速再生醫療產業發展。

C.產品趨勢

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心血管用藥、中樞神經系統用藥、老人用藥的需求將大幅成長。都市人口密度的增加、環境污染的影響，抗感染用藥、抗氣喘過敏藥及抗癌用藥也是未來用藥的重要方向。

D.藥價趨勢

近年來各國政府為縮減高漲之醫療支出，紛紛訂定直接及間接控制藥價措施，使製藥產業面臨藥品價格下降壓力，藥品價格成為市場競爭的重要因素。不過為了鼓勵國內的研發，政府對新藥的藥價有機會給予較高的核價。

E.國際化趨勢

我國製藥工業當前的主要問題即是廠商多，集中在國內市場，造成惡性競爭。開拓國際市場是解決當前困境及未來市場發展的重要方向。

(5)產業競爭情形

我國製藥產業以西藥製劑為主，學名藥為西藥製劑最大的品項，也是營收的主要來源，2022年營業額達到新臺幣961億元，較前年成長4.8%，主要來自學名藥與原料藥營收，學名藥以供應國內為主，原料藥則屬外銷導向的產品，生物製劑隨著疫苗及新藥之銷售及授權金收入，營收也逐漸增加。新藥開發在政策導引下吸引眾多廠商投入，截至2022年5月底，國內已有12項新藥於國外上市，包含小分子新藥、生物藥品及植物新藥，其銷售額與授權金合計超過新台幣40億元。

2022年我國醫療器材產業營業額為新台幣1,939億元，由於健身器材受到整體經濟大環境不佳、通膨與全球面臨庫存等問題，進而影響整體的營業額，較前年減少17.9%。儘管我國體外診斷類廠商受惠於病毒檢測需求帶動商機，但隨著疫情趨緩，分子檢測產品出口開始顯現衰退跡象，也紛紛回歸檢測腫瘤變異基因的策略，瞄準龐大的癌症基因檢測市場。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德必基(TBG Biotechnology Corp.)與溫士頓(WINSTON MEDICAL SUPPLY CO., LTD.)，所經營的業務包含新藥開發(new drug development)、細胞治療(Cell therapy)、分子診斷(molecular diagnostic)及學名藥(generic drug)等項目，皆擁有相當之核心技術，分別說明如下：

A.新藥開發技術

- (A)新藥開發篩選與案件評估能力
- (B)新藥開發規劃與案件整合能力
- (C)國內外技術合作能力
- (D)設計各階段臨床試驗之能力
- (E)執行符合美國FDA及國內衛生署規範各階段臨床試驗之能力
- (F)依優良臨床試驗規範及試驗計畫書，監測臨床試驗進行之能力

B.細胞治療技術

- (A) NK 自然殺手細胞技術
- (B)免疫細胞及幹細胞之培養
- (C)基因轉殖技術
- (D)基因複製技術
- (E)細胞儲存技術

C.分子診斷技術

- (A)PCR 與即時定量 PCR 引物、探針序列設計
- (B)PCR、即時定量 PCR 及複式 PCR(multiplex PCR)反應體系設計及優化
- (C)核酸定序反應體系設計及優化
- (D)次世代定序樣本庫製備與擴增反應體系設計與優化
- (E)核酸試劑製造及品質管控標準作業流程
- (F)核酸萃取用磁珠與試劑體系
- (G)檢驗試劑國際法規認證
- (H)自動化設備的設計與優化

D.特色學名藥技術

- (A)全劑型眼藥劑型開發能力
- (B)荷爾蒙用藥生產開發能力
- (C)符合 PIC/S GMP 生產及 GDP 運送國際規範

(2)研究發展

A.藥品開發研究發展

(A)抗肝癌新藥 PI-88

PI-88 是磺酸化單磷酸甘露寡聚糖，具拮抗血管生成生長因子並阻斷乙醯肝素酶在細胞外基質中裂解硫酸肝素之作用，進而抑制腫瘤生長和預防腫瘤細胞擴散。在臺灣和韓國共 20 家醫院已經完成三期臨床試驗後續追蹤研究資料蒐集及分析，並於 108 年 12 月授權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全球的開發與商業化獨家權利（但不包含台灣地區），由該公司籌資並主導後續的研發。

(B)OBP-301 溶瘤病毒抗癌藥物

OBP-301 是一項經由基因工程改造人類第五型腺病毒而獲得的嶄新治療科技產品，可專一性感染癌細胞，於癌細胞內繁殖，最終溶解破壞癌細胞。本公司從 97 年 3 月開始與日本上市公司 Oncolys BioPharma 共同開發治療癌症藥物「OBP-301」。在日本的食道癌臨床第二期試驗頂線數據結果已於 2023 年 10 月公布，主要療效指標「局部完全緩解率」(L-CR)數值超過臨床試驗計畫書事先設定的閾值，證明 OBP-301 對局部晚期食道癌有效。另尚在美國執行以醫師主導與化放療合併治療食道癌臨床第一期試驗，並與康乃爾大學的威爾康奈爾醫學院及默克藥廠聯合執行合併 ICI(免疫檢查點抑制劑)治療胃癌及胃食道交界處癌臨床第二期試驗。

(C)細胞治療

近年來細胞治療已經成為生技產業中最熱門的項目之一。為了適應產業之大方向，並配合既有研究團隊之專長，本公司之研究重心也逐漸轉移至細胞治療。

a. NK 細胞

Natural Killer Cell 自然殺手細胞，簡稱 NK 細胞，係人體用來對抗外來病原體及體內癌化突變細胞的主要免疫細胞之一。本公司以符合法規要求為前提，開發出在不經基因修飾、不利用癌細胞當餵養細胞（Feeder cell）的條件下，大量增殖高活性且高純度的自體（Autologous）NK 細胞的專有技術；

截至 112 年 12 月 29 日止，全國共有 9 家醫療院所獲准實施本公司的 NK 細胞治療。目前執行中的自體 NK 細胞（Magicell-NK）臨床第一期試驗已收錄 8 位受試者。另於 113 年 2 月向台灣衛福部食藥署(TFDA)申請異體自然殺手細胞(Magicell-NK)第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b. Gamma-Delta T 細胞

Gamma-Delta T 細胞，簡稱 $\gamma \delta$ T 或 GDT 細胞，是人體免疫細胞 T 細胞中的一種次族群，不僅參與許多免疫反應也扮演免疫調節的角色，例如發炎反應，以及可直接辨識癌細胞進而將癌細胞殺死。本公司於 108 年底與日本上市公司 Medinet Co. Ltd 公司簽訂 $\gamma \delta$ T 細胞的合作協議，目前已有 7 家醫院核准實施本公司的 $\gamma \delta$ T 細胞治療。

B. 分子診斷產品

(A)HLA 分型

人類白血型抗原（Human Leukocyte Antigen, HLA）為人體中多樣性程度最高的基因，在體內主要的角色和免疫功能有關。HLA 分型試劑除可應用在移植前的配對、移植後的追蹤、骨髓庫及臍帶血庫的建庫資料建立、自體免疫疾病的診斷及特定藥物不良反應的篩檢外，還因與免疫系統功能和表現密切相關，而可應用於癌症治療與疫苗有效性的評估。本公司轉投資德必基公司的 HLA 分型試劑已成功商化，可銷售至醫院、骨髓庫或臍帶血庫；亦已在汐止設立的 HLA 分子分型實驗室可提供台灣的臍帶血銀行、幹細胞庫及醫院代客檢測分型的服務。

(B)感染性疾病

感染性疾病是人類受到如細菌、病毒、寄生蟲或真菌等致病微生物入侵體內而引起的，而且可能造成人與人之間的傳染。不同致病微生物所導致的症狀可能相同，但治療方式卻可能南轅北轍，故以檢測試劑來確認病人受到何種致病微生物除了確認病人的直接治療方式，以國家安全的角度來看，還可以提供公共衛生單位監控傳染病的蔓延情況，採取必要的衛生政策。

(C)腫瘤學

核酸檢測於腫瘤學檢測的應用，主要分為兩類，一是檢測健康人或病人體內的基因以判斷是否容易罹患癌症；另一類是用於已罹患癌症的病患，其體內癌細胞的基因型，是否適合使用特定藥物的治療，或是綜合判斷癌症的預後狀況。因應本公司所開發的 NK 細胞治療癌症項目，與德必基公司對 NK 細胞的增殖與細胞毒殺作用相關的生物標記進行檢測試劑的開發，針對 NK 細胞表面蛋白受體如殺手細胞免疫球蛋白樣受體（Killer-cell Immunoglobulin-like Receptor, KIR）等生物標記開發基因分型檢測試劑與點突變檢測試劑，目前已完成開發 KIR 基因分型試劑可供學研等單位或生技公司使用來研究 NK 細胞治療體外培養的成效預測，甚至是預後的推斷。

C.特色學名藥

本公司轉投資溫士頓公司為尋求更高利潤，鎖定專利型學名藥開發，以眼科用藥為主提高藥品附加價值。在國內積極爭取部份處方藥變更為非處方藥，提高產品售價並擴增消費族群，還研發出全台首創人工淚油劑型，可滿足缺油性乾眼症患者的治療需求。升級 PIC/S GMP 國際生產規格後，帶動委託生產服務商機，亦透過經銷代理等合作夥伴拓展東南亞市場，並憑藉劑型改良的能力轉攻生髮配方，成功獲日本醫美市場青睞。

(3)研究發展人員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111 年度	112 年
博士	11	9
碩士	54	31
學士及大專	19	8
合計人數	84	48
平均服務年資（年）	5.41	5.95

(4)最近年度每年投入研發費用合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研究費用	1,330,997	1,336,337
營業收入總額	1,055,947	1,157,720
研究費用佔 營業收入比例	126.05%	115.43%

(5)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究成果	
109 年	美健生口服懸液劑	1 月通過泰國 FDA 審查並取得藥證，用於改善癌症病患厭食症及惡病質引起體重明顯減輕之症狀。 9 月通過緬甸 FDBA 審查取得藥證
	Magicell-NK 細胞治療	2 月與義大癌治醫院合作的細胞治療計畫獲准 4 月與新光醫院合作的細胞治療計畫申請 8 月與花蓮慈濟醫院合作的細胞治療計畫獲准 9 月與柳營奇美醫院合作的細胞治療計畫獲准 10 月分別與恩主公醫院、中心綜合醫院合作提出細胞治療技術計畫申請。
	Magicell-GDT 細胞治療	11 月與新光醫院合作提出首件 GDT 細胞治療申請
	OBP-301 溶瘤病毒藥物	3 月日本執行合併放射線治療食道癌臨床二期正式收錄第一名受試者。 7 月於台灣及韓國執行的肝癌第一期臨床試驗完成

年度	研究成果	
	新冠肺炎病毒檢測試劑	3 月自主研發 COVID-19 抗體檢測試劑盒取得歐盟 CE Mark。 6 月自主研發 COVID-19 核酸檢測試劑盒取得美國緊急授權使用許可(EUA)。 6 月自主研發 COVID-19 抗體檢測試劑盒取得美國緊急授權使用許可(EUA)。
110 年	美健生口服懸液劑	3 月通過馬來西亞 NPRA 審查並取得藥證
	Magicell-NK 細胞治療	3 月與大里仁愛醫院合作的細胞治療計畫獲准 4 月與彰化基督教醫院及新光醫院合作的細胞治療計畫獲准 5 月與恩主公醫院合作的細胞治療計畫獲准 6 月與中心綜合醫院合作的細胞治療計畫獲准 7 月與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合作的細胞治療計畫獲准 8 月獲 TFDA 核准進行第一期臨床試驗
	OBP-301 溶瘤病毒藥物	5 月在美國執行的頭頸癌第二期臨床試驗收錄第一名受試者 12 月在美國執行的食道癌第一期臨床試驗收錄第一名受試者
111 年	Magicell-NK 細胞治療	3 月在台灣執行第一期臨床試驗收錄第一位受試者 4 月與萬芳醫院合作的細胞治療計畫獲准 9 月與台中慈濟醫院合作的細胞治療計畫獲准
	OBP-301 溶瘤病毒藥物	12 月在日本執行的食道癌第二期試驗收案完成
112 年	Magicell-NK 細胞治療	5 月與馬偕醫院合作的細胞治療計畫獲准 12 月與彰濱秀傳醫院及與秀傳醫院合作的細胞治療計畫獲准
	Magicell-GDT 細胞治療	2 月與新光醫院合作的細胞治療計畫獲准 9 月與秀傳醫院合作的細胞治療計畫獲准 10 月與彰濱秀傳醫院合作的細胞治療計畫獲准 12 月與花蓮慈濟醫院合作的細胞治療計畫獲准
	OBP-301 溶瘤病毒藥物	8 月在美國執行的食道癌第一期臨床試驗進入第二階段擴增群組試驗(expansion cohort) 10 月在日本執行的食道癌第二期臨床試驗完成頂線數據分析
113 年	Magicell-NK 細胞治療	2 月向台灣 TFDA 申請異體自然殺手細胞第一二期臨床試驗 3 月與彰化基督教醫院及與柳營奇美醫院合作的新版細胞治療計畫獲准
	Magicell-GDT 細胞治療	1 月與台中慈濟醫院合作的細胞治療計畫獲准 2 月與彰化基督教醫院合作的細胞治療計畫獲准 3 月與柳營奇美合作的細胞治療計畫獲准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協助 PI-88 授權夥伴在大陸地區開展臨床試驗。
- B.協助 Oncolys 開發 OBP-301 取得日本新藥上市許可。
- C.增加國內細胞治療的合作機構。
- D.找策略聯盟伙伴或尋求併購機會以共同發展分子診斷事業。

E.學名藥及眼科醫材等進軍海外市場。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逐步從已授權的新藥中獲得利潤並尋找其他新藥開發案的授權機會。

B.拓展細胞治療的業務與營收、執行細胞治療的臨床試驗。

C.發展全系列的高階核酸檢驗試劑產品，並行銷全球。

D.自行開發檢驗儀器，結合核酸檢驗試劑，建立事業綜效及競爭門檻，享有高毛利且穩定成長之營收。

E.開發感染性疾病、腫瘤基因檢測等檢驗試劑。

F.拓展海外尤其是東南亞的學名藥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外銷收入	50,560	4.79%	23,856	2.06%
內銷收入	1,005,387	95.21%	1,133,864	97.94%
合計	1,055,947	100.00%	1,157,720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目前本公司之 HLA 試劑已取得我國、美國、歐盟認證及中國 NMPA 註冊證，產品主要外銷至美國、中國、加拿大、義大利、新加坡、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遍及歐亞等 26 個國家或地區。子公司溫士頓醫藥（股）公司銷售通路主要以國內西藥房、醫院及開業診所為主，112 年度學名藥營業收入淨額為 376,413 仟元，佔全我國製藥業營業額 961 億元的 0.39%。其中該公司獨家生產的眼藥產品，依據健保署公告的眼科醫療院所數量，在醫院通路已達到 100% 的市場覆蓋率、在診所方面也有 99.7% 的市場覆蓋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依據 IQVIA 公司的統計，不含 COVID-19 疫苗和療法等相關費用，2022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約為 1.48 兆美元，相較前年約成長 4.2%，預測來 5 年將以 3~6% 的複合年成長率增加，2027 年市場規模將達到 1.9 兆至 1.93 兆美元。

生物藥品市場

隨著技術精進，生物藥品開發的品項也更為多元，從重組蛋白藥品、單株抗體藥品到免疫療法抗體藥物，甚至於利用基因修飾細胞的 CAR-T 細胞藥物，以及隨著 COVID-19 疫苗應用到 mRNA 技術研發製造，帶動 mRNA 技術的熱潮所對應的 mRNA 藥物，皆屬於生物藥品中的一環。依據 IQVIA 公司的調查研究，2022 年全球生物藥品市場規模約為 4,318 億美元，預估 2027 年將達到 6,660 億美元，複合年成長率約 7.5~10.5%，高於全球藥品市場的成長率，並占全球藥品市場的 35%。

再生醫療市場

2022 年全球從事再生醫療產品開發的公司已達到 1,457 家，較前年的 1,308 家增加，且美國 FDA 已核准 28 項再生醫療產品上市，其中 11 項亦獲歐盟 EMA 核准，分別為 6 項基因治療產品、4 項 CAR-T 產品，1 項為細胞治療產品。統計進入臨床試驗的案件數則達到 2,200 件，其中以第二期臨床試驗的案件數最多，達到 1,184 件，其次為第一期臨床試驗，共有 834 件，第三期臨床試驗則有 202 件。隨著因應再生醫療所需製造量能，許多從事生物藥品 CDMO 公司也紛紛跨入。根據 GlobalData 公司的調查統計，全球再生醫療市場將於 2027 年超過 220 億美元，其中以細胞療法的市場規模最大，達到 108 億美元。

學名藥市場

由於全球通貨膨脹及利率調升，使得學名藥成本上揚，加速學名藥廠的重組及併購，加上高齡化及慢性病等持續的增加，各國為抑制醫療支出的成長，鼓勵學名藥的使用，進而助於擴大學名藥的市場規模。依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公司的調查報告，全球學名藥市場將從 2022 年的 3,617 億美元，以複合年成長率 8.3% 增加，預估 2030 年將達到 6,829 億美元，以美國及中國大陸為主要學名藥市場。

體外檢測市場

根據 Value Market Research 數據指出，全球體外診斷市場需求預計將從 2022 年的 2,290.6 億美元以年複合成長率 1.5% 至 2030 年達 2,580.3 億美元。市場的成長可歸因於對居家檢測以及實驗室測試需求的增加，另在全球推動精準醫療的風潮下，我國已有多家廠商投入精準醫療相關檢測試劑的開發，根據 PwC Taiwan 和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所共同發布之 2022 精準治療之發展現況與趨勢報告估算，我國精準診斷市場五年間的成長幅度約 58%，至 2025 年將達到新台幣 36.6 億元。

化粧保養品市場

根據國外研究機構 Euromonitor 預估，至 2026 年美妝品市場規模將達 7,297 億美元。我國為推動化粧品品質提升，並符合國際標準，於 2021 年 12 月起成為國際化粧品法規合作會議正式會員，並逐步推動化粧品工廠符合 GMP 規範來接軌國際標準，截至 2024 年 3 月底，通過自願性化粧品 GMP 驗證且在有效期間內共計有 62 家。國內業者亦透過策略聯盟，拓展國際市場，加強產學研合作開發新的原料，透過創新的經營模式，吸引國內消費者與國外品牌競爭。

(4) 競爭利基

A. 國際合作的經驗

本公司擁有豐富的跨國合作經驗，例如 88 年與澳洲 Progen 公司共同開發 PI-88，成功在台完成肝癌第二期臨床試驗，並主導執行台、韓、中、港第三期臨床試驗。97 年與日本上市公司 Oncolys 合作開發溶瘤病毒 OBP-301，成功獲得當時對基因治療十分保守的法規單位核准開展臨床試驗。108 年取得日本上市公司 MEDINT 的 GDT 免疫細胞在台的獨家授權，隔年即向 TFDA 提出首件 GDT 細胞特管辦法治療計畫申請，112 年與印度 NKure 公司合作於印度推展 Magicell-NK，足證本公司跨國合作執行臨床開發的能力。

B.專業開發分子診斷試劑的能力

以 HLA 試劑而言，因開發門檻較高，目前均為歐美公司，本公司之 HLA 試劑已於 96 年開發完成，並已獲得包括我國、美國、歐盟及中國 NMPA 等多國認證，此為亞洲地區開發 HLA 試劑成功的首例。此外，2020 年初新冠肺炎爆發，疫情來勢洶洶，本公司仍能於物料匱乏的艱鉅外在環境下，快速、成功的開發一系列新冠肺炎檢測產品，並取得歐盟 CE、美國 EUA 及我國認證，足證本公司專業開發分子診斷試劑的能力。

C.洞悉趨勢有效發展業務

本公司具有多元、專業、有經驗的管理與研發團隊，能追蹤與分析技術與產業趨勢，迅速作出決策與計畫，並有執行力的落實計畫，並且善用多種產業模式來有效發展業務，包括合作研發、授權、委託服務、併購等。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核心專業團隊，架構符合國際標準作業平臺

本公司擁有核心專業的臨床研究團隊，成員皆具備醫藥護理等專業背景，以及多年國際臨床試驗的實務經驗，使公司能執行完成符合國際標準的臨床試驗。

(B)引進先進國家產品聯合開發，透過策略聯盟提昇自身能量

新藥開發從先期研究、臨床前各項實驗、到人體臨床試驗，所需投入之時間及資源，並非一般中小型生技公司能夠承擔，故本公司結合我國優質的醫學中心及臨床研究團隊，引進國外產品及技術，透過最有效率及最符合成本方式加值商化來達到最大效益。

(C)整合及管理合作委託機構之能力

本公司規模較小，須透過許多策略應用以達到最高邊際效益，其中轉委託 CRO 是重要的策略之一。本公司團隊成員除具備專業素養，更有國內外 CRO 公司工作經驗，因此充分瞭解 CRO 公司作業模式與 CRO 公司配合須注意之要點，使 CRO 管理（CRO Management）成為本公司核心能力之一。

(D)精準醫療帶動商機

全球生醫產業結構將從傳統醫藥品轉為精準治療，目標就是將診療做到更精準且個人化，涉及預防、診斷、用藥、追蹤和照顧。本公司自 2005 即投入核酸檢測產業，鎖定與人類免疫系統功能密切相關的 HLA 基因，其基因編碼為細胞表面抗原，成為每個人獨有的特徵，與遺傳疾病、自體免疫疾病乃至對藥物反應皆息息相關，可作為醫師針對個體差異用藥的根據，避免病患產生嚴重副作用或是造成無效的治療。

B. 不利因素

(A)新藥開發時程長、費用高及風險高

新藥研發流程之各階段，一般可分為新藥探索、臨床前試驗、臨床試驗、查驗登記及上市後監測五個階段，根據 PhRMA 的資料指出，一個新藥從發現、進

行一系列的臨床前、臨床試驗，到最後成功上市，需花費 10-15 年時間，更需花費 8-10 億美元的成本，開發的 5,000-10,000 個化合物中，到最後僅有 1 項藥品能通過試驗而上市，平均來看，進入臨床試驗藥物能通過臨床三階段試驗者僅約 5%。故新藥之研究開發與上市，與其他產業最大的不同，即是其昂貴之研發費用及耗時之研製程式，不僅風險高，而且開發期程漫長。

因應措施：

本公司積極參與產官學研各界之長期合作性研究，並先選擇聚焦於建立臨床試驗的技術平臺，透過結合我國優質的醫學中心及臨床研究團隊、利用「策略聯盟」方式引進國外技術，建立完整且符合美國 FDA 標準的臨床試驗技術平臺，以最有效率及最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創造利潤。此外，善用政府補助及優惠措施，以利新藥研發之長期資金需求。

(B)國際級新藥取得授權困境

國內企業在化學新藥開發領域主要是向國外廠商取得授權的方式在國內或其他地區進行臨床試驗，此為國內新藥開發界現行的業態，除了可降低新藥探索期的高失敗風險外，尚可減少新藥開發成功所需的時間，但必須付出高額權利的代價，形成了極高的進入障礙。然而取得授權亦不是件容易的事，國際大廠資金雄厚，他們掌握的新藥除非特殊考量，否則尚不輕易對外授權，或者市場需求較高的適應症，動則幾千萬甚或數億美元的授權金，使得本公司望之卻步，此亦是國內業界向外取得新藥授權時最大的障礙。

因應措施：

跨入新藥最上游之探索階段，掌握技術源頭：

- a.化學新藥探索，國際各大藥廠已埋下細佈的專利網，過去若無成功累積技術經驗，尚難以在此一領域有所突破。
- b.人類自體免疫系統如單株抗體、NK 細胞等為本公司最佳的解決方案，人類的免疫系統就是對抗疾病最好的良藥，從人類身上取出抗體、細胞等，進行優化、結合等後再放回體內，即有機會成為對付疾病的良藥。此一豐富天然的新藥寶庫，是本公司投入上游研發領域的關鍵因素。

(C)產品開發進度之掌握

本公司已有 HLA 試劑開發成功，未來陸續進行新試劑之開發，若試劑開發失敗或開發進程延後，將對公司營業造成負面影響。

因應措施：

本公司利用購併美國公司，成功獲得 HLA 檢驗試劑關鍵技術，HLA 由於基因分型複雜，為核酸檢驗試劑中，開發難度較高的一類，藉由 HLA 試劑的成功開發，本公司建立核酸檢驗試劑的技術平臺以及包括 PCR 引物設計、反應系統優化、PCR 產物偵測等核心技術，進而將此類技術應用於其他核酸檢驗試劑如 KIR 等試劑，大幅降低試劑開發的風險。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業務類別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產製過程
各式藥品 開發專案	Magicell-NK (開發中)	癌症治療	由醫療機構收集檢體，交由本公司生產製造並完成各項檢驗。
	Magicell-GDT (開發中)	癌症治療	由醫療機構收集檢體，交由本公司生產製造並完成各項檢驗。
	PI-88 (已授權)	癌症治療	由被授權公司負責後續開發
	OBP-301 (開發中)	癌症治療	由共同合作公司開發製程，委外生產。
分子診斷 產品及服 務	HLA 分型試劑	器官移植或骨髓移植前基因分型配對	設計並開發所需配方及規格，由代工廠商進行生產。
	HLA 分型服務	為客戶提供 HLA 分型結果	由客戶收集檢體，交由本公司實驗室完成分型檢驗並提供報告。
	檢驗儀器	從檢體中提取核酸進行檢驗	自行設計並開發所需規格，由代工廠商進行生產。
	新冠肺炎檢測試劑	用於檢測是否感染 新冠肺炎病毒檢測	由代工廠商進行生產
醫美產品	UMO、Dr.PGA 系列	人體美白、保濕、 保養、防曬等	委外生產

學名藥：

主要產品	用途
眼藥治劑	眼部疾病之預防及治療
口腔用藥	抗發炎、抗感染、解熱鎮痛、肥胖及感冒相關症狀之治療
賀爾蒙藥	避孕、調整經期、癌症惡病質之預防及治療
外用藥	皮膚病、鼻過敏、口腔疾病、禿髮之治療
保健食品	營養補給、養生保健、維生素補充等
化妝品	皮膚保養

產製過程：

- (1) 錠劑：
原料→過篩→混合→（造粒→乾燥→整粒）→打錠→各項檢驗→分裝→包裝
- (2) 膠囊：
原料→過篩→混合→膠囊充填→各項檢驗→分裝→包裝
- (3) 內服液劑：
原料→調配→過濾→充填→各項檢驗→分裝→包裝
- (4) 軟乳膏/凝膠/化妝品：
原料→調配→充填→分裝→各項檢驗→包裝
- (5) 眼藥製劑：
原料→調配→無菌充填→分裝→各項檢驗→包裝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集團原料之供應來源為國內、外廠商。為獲得穩定之原料來源，本集團與其他國內廠商向來維持著密切之合作關係，而國外之原料供應商為本集團積極開發合作之對象，以使本公司產品之研究開發不受原料來源之限制。

4.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				112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公司	183,540	23.98	非關係人	無			
2	B公司	142,672	18.64	非關係人				
	其他	439,276	57.38	—	其他	687,505	100.00	—
	進貨淨額	765,488	100.00	—	進貨淨額	687,505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111年度主要進貨供應商係來自新冠肺炎疫苗原物料供應商，112年度主要進貨廠商為子公司溫士頓公司之原料藥、包裝材及膠囊等進貨廠商，未有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				112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客戶	365,042	34.57	非關係人	優士貿易有限公司	272,091	23.50%	非關係人
2	優士貿易有限公司	176,805	16.74	非關係人	甲客戶	136,525	11.79%	非關係人
	其他	514,100	48.69	—	其他	749,104	64.71%	—
	銷貨淨額	1,055,947	100.00	—	銷貨淨額	1,157,720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最近兩年度合併營收因除來自客戶甲的疫苗產品收入外，其次來自子公司溫士頓，日本公司在台灣的代理商優士貿易有限公司開發及製造客製化產品，例如生髮錠、生髮水等相關產品。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元/千劑

主要 商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生 產 量 值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學名藥		260,586	208,688	275,826	316,999	284,557	320,529
疫苗產品		10,000	1,094	211,745	3,000,000	910,201	234,581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技醫療研究開發，主要產品為分子診斷業務、疫苗、學名藥及醫美產品，其中分子診斷業務及醫美產品係屬委託委外加工廠生產，故不適用此表。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個/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分子診斷業務		註	51,009	註	32,779	註	35,369	註	21,066
細胞治療業務		註	600	註	0	註	2,954	註	0
學名藥		註	358,486	註	16,788	註	374,529	註	1,884
醫美產品		註	230,250	註	993	註	331,755	註	906
新藥及疫苗開發		551,682	365,042	-	0	551,682	389,257	-	0
合 計		註	1,005,387	註	50,560	註	1,133,864	註	23,856

註：因銷量之單位不同，故不予加總。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員工人數	經理人	36	37
	研發人員	84	48
	一般職員	166	135
	生產線人員	107	177
	合 計	393	397
平 均 年 歲		33.39	34.0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00	6.42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6.62%	5.54%
	碩士	31.55%	30.23%
	大專	51.91%	52.64%
	高中	9.67%	11.34%
	高中以下	0.25%	0.25%

四、環保支出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位於台北市區，並非生態保護區或棲息地，且無工廠，亦無違反環保法令及重大洩漏之情事。

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環境保護工作，並符合政府相關環保法規及政策，因此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環境汙染而受環保機關處罰或有汙染糾紛之情事，未來仍將秉持一貫理念，繼續為環保努力。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充分照顧員工建立其生活之各項保障，使員工除工作報酬外，仍能享有各項補助及保障如下：

(1)保險類：

A.勞健保：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勞保、健保，生育、疾病、醫療等福利及給付，悉依勞、健保相關辦法辦理。

B.團體保險：全體員工均可享有由公司全額負擔的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險及癌症醫療險等。

(2)年節獎金/休閒類：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遴選福利委員辦理職工福利，而每年皆訂定年度計畫及預算編列、辦理包括：年節贈禮、舉辦員工聚餐、發放生日禮金、員工年度團體旅遊活動、員工年度健康檢查、婚喪補助等各項福利活動，祈使員工無後顧之憂地共同為公司發展而努力。

(3)分紅/配股：

A.員工紅利：年度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訂定，並經股東會決議。

B.員工認股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照「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員工進修及訓練

(1)新進人員：

新進員工報到當日，由人事單位人員負責說明公司簡介、員工手冊、環境介紹、主管及同仁介紹等。

(2)在職訓練：

為提高員工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在職員工可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經相關主管核決後，參與各項專業技術訓練或各相關學術機構研習，以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進而創造公司與員工之整體利益。總計 112 年度，除公司內部教育訓練外，不定期派員至外受訓人數為 17 人次，實際訓練費支出為新台幣 201 仟元。

單位：人次/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財會/管理專業訓練	專業職能訓練
受訓人次	8 人次	9 人次
經費支出	162 仟元	39 仟元
課程名稱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專業研習課程*12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稽人員如何從 IFRS 財務報表解讀經營績效及風險*6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稽核/財會人員違法案例分析與因應之道*6 小時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6 小時	•(TRPMA)FDA Modernization Act 專題演講*2 小時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臨床試驗之統計設計與分析系統性初階課程*9 小時 •(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FIH 臨床試驗審查重點及考量工作坊*2.5 小時 •細胞治療臨床試驗案撰寫與申請須知 •2023 GMP Training & Clinical Supply Workshop

項 目	財會/管理專業訓練	專業職能訓練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3 小時 •(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 無形資產損害賠償之評價與無形資產評價報告閱讀與運用*6 小時 •(精誠資訊)CISSP 資安系統專家認證課程*40 小時	•細胞治療臨床試驗審查重點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加強員工向心力並照顧員工退休後之生活，使其無後顧之憂，能竭盡全力為公司服務，本公司訂定職工退休辦法，並已提撥退休金基金存放於台灣銀行監督專戶中。另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選擇及適用新制之員工，公司每月按薪資之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公司每年委請精算師進行精算，檢視退休金提撥情況。

4.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十分重視勞資關係，致力創造互惠共榮的環境，並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員工可透過任何形式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其問題、建議或權益，本公司依法制定工作規則，以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另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執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並藉勞資會議及內部會議溝通協調改進各項行政措施，維護員工之各項權益，勞資關係穩定和諧，無重大勞資糾紛。

5.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關係，訂有「員工手冊」，以使本公司同仁有所遵循，於員工手冊內對於，聘任、工資及工時、休假及請假、福利與安全衛生、離職、退休、獎懲、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等項目均有明確之規範，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規範相關人員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6.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項 目	內 容	實 施 情 形
門禁安全	1. 實施門禁管制，進入公司之員工、訪客皆需經過園區大樓電梯及辦公室大門之刷卡感應驗證。 2. 每天下班或假日加班後，最後離開辦公室之同仁務必關閉門窗、冷氣、照明並上鎖設定保全。	園區大樓及辦公室大門皆有門禁，下班及假日加班亦有保全系統維護，以確保員工進出安全，實施情形良好。

項 目	內 容	實 施 情 形
	3. 借用辦公室門禁卡之同仁，使用完畢後，務必歸還不得擅自外借公司門禁卡及鑰匙與非公司人員。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 每年度參與南港軟體園區二期管理委員會舉辦之消防演習及演練。 2. 辦公室空間設置適足之滅火器。 3. 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實施室內工作與公共場所全面禁菸。	每年園區定期舉辦消防演習及演練，112/10/27 舉辦消防演習說明會。
生理衛生	1. 每年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活動。 2. 辦公室環境每星期固定請專業清潔公司整理與清潔。	公司每年與外面優良的健檢中心合作，實施員工健康檢查，每週由專業清潔公司清潔工作環境，實施情形良好。
心理衛生	1. 本公司遵守勞動法規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相關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依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2. 投保員工團體險。 3. 公司指派國外出差之員工，皆投保員工旅平險。 4. 不定期召開員工大會，促進與員工之溝通。	除召開員工大會外，每年投保員工團體險，出差員工亦投保旅平險，實施情形良好。
保險及醫療	1. 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意外險及誠實險。 2. 園區內設有台北市聯合醫院忠孝院區南軟門診部，供員工就近看診及醫療。	員工身體不適可隨時至園區醫院看診，實施情形良好。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勞資關係和諧和有關員工權益的一切管理規章制度皆依照勞基法之規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生勞資糾紛之情事。

(三)最近二年度公司財會主管依主管機關規定參與訓練課程及取得證照情形：

年度	課程名稱	時數	合格證書
111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會計)	3	測驗合格
111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財務)	3	測驗合格
111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公司治理)	3	測驗合格
111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職業道德法律責任)	3	測驗合格
112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會計)	3	測驗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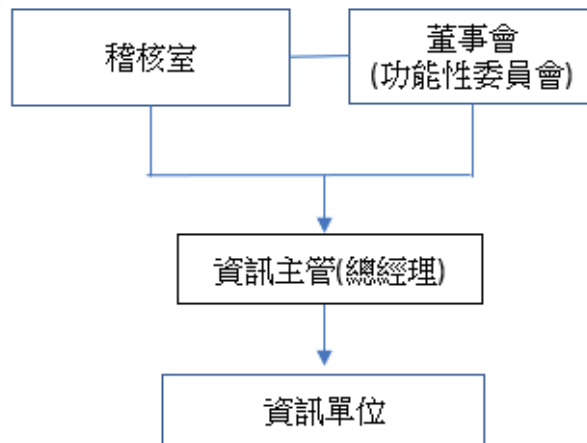
年度	課程名稱	時數	合格證書
112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審計)	3	測驗合格
112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公司治理)	3	測驗合格
112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職業道德法律責任)	3	測驗合格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單位專責資訊安全，定期向資訊主管會報資安管理運作情形。公司之內部系統皆位於內部網路之中，外部網路受隔離無法直接進入，並且採用多重網路安全防禦系統，位於網路前端之防火牆、入侵防禦連線篩檢系統、郵件內安全控管系統負責過濾網路進出連線的內容，能防禦外部網路攻擊，並即時封鎖最新惡意軟體、有害之網路連結、垃圾電子郵件等威脅。



2. 資通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已訂定電子資料內部控制制度，以維護資訊安全政策。透過每年檢視和評估其安全規章及程序，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 資訊安全政策：

- A. 確保本公司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通訊安全，阻絕外界之入侵、破壞。
- B. 確保系統資訊帳戶存取權限與系統之變更均經過公司規定程序授權處理。
- C. 落實銷毀程序，已報廢之電腦儲存媒體應加以銷毀避免資料意外暴露外流。
- D. 監控資訊系統之安全狀態與活動紀錄，有效掌控並處理資訊安全事件。
- E. 維護資料與系統之可用性與完整性，發生災害或受破壞時，可回復正常作業。

目前本公司資訊安全維護措施完備且考量資安險仍是新興險種，且涉及資安分級和理賠鑑識等配套，因此尚在評估未來適用性之階段。

(2) 資安網路架構

位於內部網路之主機及端點皆由中控台佈署防毒軟體，隨時更新病毒碼與即時辨識惡意行為特徵，能即時攔截病毒木馬蠕蟲、勒索軟體、文件夾帶之惡意程式

等，有效降低被駭客攻擊損害之風險。

(3) 系統帳號生命週期管理與權限帳號管理

依各業務範圍、職權分別設定使用者之帳號及權限，資料之存取皆需透過簽核流程經各權責主管申請並核准後始能使用與變更。使用者一旦離開原職務，立即撤銷該使用者之帳號與權限，以防範未經授權之使用。

(4) 資料存取紀錄稽核備存

能紀錄系統檔案文件存取之軌跡記錄、往來郵件等資料，進行歸檔保存。報廢程序完成之電腦均執行硬碟拆解破壞以符合法規遵循的管理制度及資安政策。

(5) 資訊系統持續運作

系統與文件皆採取每日、每週及每月之本地備份，每月之備份資料再傳輸到異地做異地備份，並每年定期執行系統資料復原測試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可降低無預警天災及人為災害造成之資料損失風險。

3.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每月召開資訊人員會議，針對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威脅情資管理、資訊安全控管、委外及依賴關係管理、資安事件管理與回應等面向，確認營運整體風險，以維持網路及資訊安全強度。目前資訊人員配置為資訊主管一名及資訊工程師兩名。112 年度本公司投入 466 仟元，用於更新資訊軟體及硬體設備，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能力。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無發生因資通安全事件而造成損失。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期間	契約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授權移轉合約書	國立臺灣大學、陳培哲教授、陳炳輝教授、葉秀慧教授	98/05/01~123/04/30	將基亞與台大建教合作產出之「熱對流 PCR 技術平台」技術專屬授權基亞並轉移該技術予基亞。	無
技術授權移轉合約書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99/08/02~114/08/02	國家衛生研究院將其「細胞培養流感疫苗」技術，專屬授權給基亞於全球開發、製造或銷售流感疫苗時使用。	無
技術授權移轉合約書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td	99/07/01~114/06/30	Progen 專屬授權基亞公司 PI-88 於全球使用、製造銷售之權利。	無
技術授權移轉合約書	Oncolys Biopharm Inc.	97/03/06~完成履行	由 Oncolys 授權本公司開發融瘤病毒治療肝癌的專利與技術，並共同合作開發，分享開發完成後的利益	無
權利轉讓暨技術移轉合約	新臺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07/30 (技術及權利義務買斷)	取得治療用人類單株抗體技術平台之技術、配方、人員等	無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期間	契約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和解書	台北榮民總醫院	101/08/02	基亞生技與台北榮總於民國九十年間進行癌症基因片段之授權與合作開發，後因雙方對開發標的內容看法歧異衍生法律訴訟。近期雙方基於誠信、善意相互協商後，就以雙方為當事人之全部訴訟案件達成和解並簽署和解書	無
策略聯盟暨股權交易	Perkin Elmer Inc.	101/11/09~	出售轉投資 PowerAbility 之全數股權；雙方在感染性疾病之檢驗業務進行策略聯盟	無
專案轉讓合約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101/11/28~	將本公司之疫苗業務與權利義務轉讓予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原基亞疫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股份交換合約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2/11/25~	基亞發行新股交換溫士頓醫藥(股)公司股份 67.92%	無
股份交換合約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td.	104/10/16~	與 Progen 公司簽訂股份交換契約，股份交易完成後，Progen 公司將改名為 TBG，主要營業項目為檢驗試劑及設備	無
策略聯盟合約增補協議	Oncolys BioPharma Inc	106/03/24	將合作中的溶瘤病毒 OBP-301 擴大共同研發範圍，增加黑色素細胞癌及食道癌的臨床開發。	無
工程合約	方程式精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7/03/17~	委託進行 GTP 實驗室規劃、設計與建置工程。	無
合資契約	嘉興鼎宸股權投資合夥企業、北京源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108/08/18~	與合資方共同設立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以拓展大陸細胞治療市場。	無
專屬授權契約	MEDINET Co.,Ltd	108/10/07 至授權技術獲衛生福利部核准後三年為止。	取得 MEDINET 免疫細胞 Gamma Delta T 細胞技術在台灣之獨家授權，後續將依「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與醫療院所合作將該技術運用在免疫細胞治療。	無
授權契約	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	108/12/18~	將 PI-88 全球(但不包含台灣)的開發與商業化權利獨家授權給基亞細胞公司，於授權區域內進行研究、開發、製造、銷售及再授權等商業化活動。	無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期間	契約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股份買賣合約(Share Sale Agreement)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111/06/21~	取得 TDL Holding 及其子公司德必基(台灣)、TEXAS(美國)之全部股權，以進行分子診斷業務整合。	無
保險契約(董監責任險)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11/06~113/11/06	約定由相對人承保基亞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公司補償責任等。	無
授權契約	NKure Therapeutics Pvt. Ltd.	112/12/26 至授權技術獲印度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後四年為止。	基亞將獨立開發的自然殺手細胞技術授權給印度 NKure 公司，於印度展開授權技術在癌症領域的應用與商業化。	無
資產轉讓暨合作契約	台灣外泌體股份有限公司	113/3/18~	基亞出售位於汐止的細胞實驗室相關軟硬體資產(不含不動產)予台灣外泌體公司。	無
投資協議	台灣外泌體股份有限公司	113/3/18~	基亞透過百分之百持有之公司參與台灣外泌體公司之現金增資。	無
不動產買賣契約	台灣外泌體股份有限公司	113/3/18~	基亞出售位於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三號十四樓之三之房地。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1,312,122	3,021,684	4,918,282	6,732,826	5,708,0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9,061	1,971,684	1,995,830	1,918,498	1,770,209
無形資產		181,479	155,513	124,250	113,072	106,539
其他資產		1,136,138	1,003,545	1,161,132	1,217,878	942,460
資產總額		4,828,800	6,152,426	8,199,494	9,982,274	8,527,24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30,455	933,802	1,064,905	1,052,323	2,779,891
	分配後(註2)	930,455	933,802	1,064,905	1,052,323	2,779,891
非流動負債		1,213,078	719,154	708,485	2,458,938	750,22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43,533	1,652,956	1,773,390	3,511,261	3,530,116
	分配後(註2)	2,143,533	1,652,956	1,773,390	3,511,261	3,530,11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61,109	1,815,418	2,394,388	2,194,027	1,591,643
股本		1,389,856	1,389,856	1,393,625	1,394,463	1,393,463
預收股本		0	1,130	225	0	3,285
待註銷股本		0	0	0	0	(2,000)
資本公積		298,220	1,101,308	1,108,539	1,561,666	968,14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00,994)	(631,375)	(52,817)	(727,979)	(747,509)
	分配後(註2)	(300,994)	(631,375)	(52,817)	(727,979)	(747,509)
其他權益		(25,973)	(45,501)	(55,184)	(34,123)	(23,738)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1,324,158	2,684,052	4,031,716	4,276,986	3,405,48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685,267	4,499,470	6,426,104	6,471,013	4,997,129
	分配後(註2)	2,685,267	4,499,470	6,426,104	6,471,013	4,997,129

註1：係依據經會計師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查核財務報表。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246,776	483,438	655,193	492,541	452,3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6,431	462,571	447,587	434,939	373,284
無形資產		26,954	17,883	9,102	2,948	457
其他資產		1,257,928	1,663,516	2,026,491	2,030,739	1,583,925
資產總額		2,008,089	2,627,408	3,138,373	2,961,167	2,410,01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1,742	383,840	314,479	361,530	411,173
	分配後(註2)	221,742	383,840	314,479	361,530	411,173
非流動負債		425,238	428,150	429,506	405,610	407,19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46,980	811,990	743,985	767,140	818,371
	分配後(註2)	646,980	811,990	743,985	767,140	818,37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61,109	1,815,418	2,394,388	2,194,027	1,591,643
股本		1,389,856	1,389,856	1,393,625	1,394,463	1,393,463
預收股本		0	1,130	225	0	3,285
待註銷股本		0	0	0	0	(2,000)
資本公積		298,220	1,101,308	1,108,539	1,561,666	968,14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00,994)	(631,375)	(52,817)	(727,979)	(747,509)
	分配後(註2)	(300,994)	(631,375)	(52,817)	(727,979)	(747,509)
其他權益		(25,973)	(45,501)	(55,184)	(34,123)	(23,738)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61,109	1,815,418	2,394,388	2,194,027	1,591,643
	分配後(註2)	1,361,109	1,815,418	2,394,388	2,194,027	1,591,643

註1：係依據經會計師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查核財務報表。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552,345	615,541	3,922,012	1,055,947	1,157,720
營業毛利	256,131	262,285	2,552,676	87,460	617,329
營業損益	(762,329)	(912,171)	789,204	(1,666,976)	(1,233,0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453)	32,165	347,230	(205,637)	(45,767)
稅前淨利	(817,782)	(880,006)	1,136,434	(1,872,613)	(1,278,86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826,504)	(847,372)	1,070,701	(1,931,487)	(1,470,067)
停業單位損失	138,533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687,971)	(847,372)	1,070,701	(1,931,487)	(1,470,0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3,188	(57,288)	(31,518)	80,473	16,0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4,783)	(904,660)	1,039,183	(1,851,014)	(1,454,02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55,719)	(337,923)	(52,614)	(675,874)	(561,296)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432,252)	(509,449)	1,123,315	(1,255,613)	(908,771)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2,531)	(362,353)	(67,355)	(658,955)	(554,889)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32,252)	(542,307)	1,106,538	(1,192,059)	(899,140)
每股盈餘	(1.84)	(2.43)	(0.38)	(4.86)	(4.03)

註1：係依據經會計師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查核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122,907	41,845	36,312	30,655	9,993
營業毛利	116,410	26,109	(23,243)	(8,677)	8,315
營業損益	(56,013)	(156,721)	(266,788)	(240,108)	(187,6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7,832)	(195,937)	259,041	(406,744)	(222,457)
稅前淨利	(243,845)	(352,658)	(7,747)	(646,852)	(410,06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255,719)	(337,923)	(52,614)	(675,874)	(561,296)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55,719)	(337,923)	(52,614)	(675,874)	(561,2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3,188	(24,430)	(14,741)	16,919	6,4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2,531)	(362,353)	(67,355)	(658,955)	(554,88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92,531)	(362,353)	(67,355)	(658,955)	(554,889)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92,531)	(362,353)	(67,355)	(658,955)	(554,88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1.84)	(2.43)	(0.38)	(4.86)	(4.03)

註1：係依據經會計師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查核財務報表。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1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紹彬、余倩如	無保留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林雅慧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阮呂曼玉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39	26.87	21.63	35.17	41.4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7.27	264.68	357.47	465.47	324.6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1.02	323.59	461.85	639.81	205.33
	速動比率	125.07	285.77	381.80	537.65	184.45
	利息保障倍數	(35.67)	(38.09)	60.60	(46.46)	(21.8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3	4.13	13.08	2.51	3.22
	平均收現日數	80.58	88.38	27.91	145.42	113.36
	存貨週轉率（次）	2.14	1.46	2.43	0.64	0.8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51	3.23	10.01	5.55	3.51
	平均銷貨日數	170.21	250.84	150.08	566.33	428.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25	0.30	1.98	0.54	0.6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2	0.11	0.55	0.12	0.1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16)	(15.11)	15.13	(20.90)	(15.40)
	權益報酬率（%）	(29.38)	(23.59)	19.60	(29.95)	(25.6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8.84)	(63.32)	81.55	(134.29)	(91.78)
	純益率（%）	(149.64)	(137.66)	27.30	(182.92)	(126.98)
	每股盈餘（元）	(1.84)	(2.43)	(0.38)	(4.86)	(4.0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9.93)	(73.63)	48.65	(108.16)	(18.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3.76)	(188.95)	(124.52)	(229.21)	(204.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12)	(13.54)	7.37	(12.43)	(7.9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75	0.78	1.25	0.89	0.86
	財務槓桿度	0.97	0.98	1.02	0.98	0.9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一、財務結構：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112 年度較 111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因長期負債降底導致下降。

二、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112 年度較 111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因流動負債增加導致比率下降。
- 2.利息保障倍數：112 年度較 111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回升，因本期稅前息前虧損減少所致。

三、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112 年度較 111 年度應收週轉率增加，而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要係因 111 年初應收帳款較高且產品組合變動所致。
- 2.存貨週轉率、平均銷貨日數：112 年較 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增加，而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主要係因去年存貨依公司政策提列較多的存貨及呆滯損失且本年度存貨大幅減少所致。
- 3.應付款項週轉率:因應付款項減少，導致降低。

四、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112 年度較 111 年度回升，主要係因本期息前虧損降低所致。
-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純益率：112 年度較 111 年度回升，主要係因營收增加本期稅後損失減少，所致。

五、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112 年度較 111 年度回升，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出降低所致。

註：上述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料。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22	30.90	23.71	25.91	33.9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4.94	485.02	630.92	597.70	535.4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1.29	125.95	208.34	136.24	110.01
	速動比率		107.46	98.04	193.45	130.85	105.67
	利息保障倍數		(29.56)	(29.51)	0.22	(62.96)	(26.0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49	1.52	8.51	7.15	11.23
	平均收現日數		82	241	43	52	33
	存貨週轉率（次）		7.78	1.18	0.60	1.25	0.5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4	2.36	9.07	17.90	4.31
	平均銷貨日數		47	310	608	292	6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26	0.09	0.08	0.07	0.0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6	0.02	0.01	0.01	0.0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02)	(14.18)	(1.55)	(21.90)	(20.45)
	權益報酬率（%）		(17.65)	(21.28)	(2.50)	(29.46)	(29.6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7.54)	(25.37)	(0.56)	(46.39)	(29.43)
	純益率（%）		(208.06)	(807.56)	(144.89)	(2,204.78)	(5,616.89)
	每股盈餘（元）		(1.84)	(2.43)	(0.38)	(4.86)	(4.0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8.46)	(41.93)	(42.28)	(37.61)	(31.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3.96)	(323.31)	(679.78)	(562.98)	(268.6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71)	(28.19)	(16.64)	(22.37)	(30.1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56	0.83	0.90	0.91	0.92
	財務槓桿度		0.88	0.93	0.96	0.96	0.93

註1：上述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料。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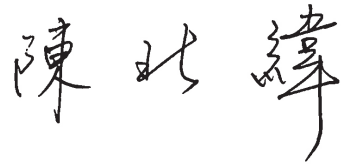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余倩如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北緯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1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附錄A、一一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參閱附錄B、一一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732,826	5,708,037	(1,024,789)	(15.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8,498	1,770,209	(148,289)	(7.73)
無形資產	113,072	106,539	(6,533)	(5.78)
其他資產	1,217,878	942,460	(275,418)	(22.61)
資產總額	9,982,274	8,527,245	(1,455,029)	(14.58)
流動負債	1,052,323	2,779,891	1,727,568	164.17
長期負債	451,307	449,099	(2,208)	(0.49)
其他負債	2,007,631	301,126	(1,706,505)	(85.00)
負債總額	3,511,261	3,530,116	18,855	0.54
股本	1,394,463	1,393,463	(1,000)	(0.07)
預收股本	0	3,285	3,285	N/A
待註銷股本	0	(2,000)	(2,000)	N/A
資本公積	1,561,666	968,142	(593,524)	(38.01)
保留盈餘	(727,979)	(747,509)	(19,530)	2.68
其他權益	(34,123)	(23,738)	10,385	(30.43)
非控制權益	4,276,986	3,405,486	(871,500)	(20.38)
股東權益總額	6,471,013	4,997,129	(1,473,884)	(22.78)
差異分析說明： 1.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分析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因採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設備款減少所致。 (2)流動負債增加及其他負債減少：主要係因子公司發行公司債轉一年內到期之負債所致。 (3)資本公積減少：主要係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4)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5)非控制權益及股東權益總額減少：主要係因本期淨損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淨值減少所致。 2.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劃：無影響重大者。				

註：最近兩年度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1,093,121	1,183,268	90,147	8.2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7,174	25,548	(11,626)	(31.27)
營業收入淨額	1,055,947	1,157,720	101,773	9.64
營業成本	968,487	540,391	(428,096)	(44.20)
營業毛利	87,460	617,329	529,869	605.84
營業費用	1,754,436	1,850,422	95,986	5.47
營業利益（損失）	(1,666,976)	(1,233,093)	433,883	(26.0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6,029	102,353	6,324	6.5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01,666)	(148,120)	153,546	(50.90)
稅前淨利（損）	(1,872,613)	(1,278,860)	593,753	(31.71)
所得稅利益（費用）	(58,874)	(191,207)	(132,333)	224.7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931,487)	(1,470,067)	461,420	(23.89)
稅後淨利（損）	(1,931,487)	(1,470,067)	461,420	(23.89)

1. 增減變動比例分析：（增減變動比例達 20% 且金額超過 10,000 仟元者）

- (1) 銷貨退回及折讓減少：主要係因子公司商品銷貨退回及銷貨退回負債減少。
- (2) 營業成本減少及營業毛利增加：主係去年存貨依公司政策提列較多的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致使去年營業成本較高及毛利率較低。
- (3) 營業利益(損失)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收入增加、毛利回升所致。
-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少：主要係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減少。
- (5) 所得稅利益（費用）增加：主要係因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費用增加所致。
- (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稅後淨損減少：原因如上所述。

2.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未來一年銷貨收入主要來源為分子診斷業務、疫苗、學名藥、醫美產品及細胞治療業務。其中疫苗業務方面：子公司高端疫苗，四價流感疫苗及腸病毒疫苗皆取得台灣食藥署核發藥品許可證，投入國內流感疫苗供應及進行東南亞查驗登記送件。學名藥業務方面，主要係產銷符合衛福部規範之西藥、生產食品或保健食品及海外醫美代工等項目。細胞治療業務方面，其中 GDT 細胞治療已獲核准有新光醫院、秀傳醫院、彰濱秀傳醫院、花蓮慈濟醫院、台中慈濟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柳營奇美醫院等七家醫療院所，其中 NK 細胞治療已獲核准有新光醫院、秀傳醫院、彰濱秀傳醫院、花蓮慈濟醫院、台中慈濟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柳營奇美醫院、萬芳醫院、台北馬偕醫院等九家醫療院所。未來，倘若合作醫療院所順利收案，細胞治療業務將開始創造營收。

(2) 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由於授權金收入非屬經常性收入、分子診斷業務及細胞治療業務尚未能大幅貢獻營收及獲利前，因此對於未來進行各項業務規劃前，將更謹慎的計劃資金來源以因應之。依據最近兩年度財務報告及最近期公告的資訊，財務規劃係依照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進行之。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率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38,219)	(503,517)	634,702	(55.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53,117)	497,660	2,950,777	120.2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90,466	193,152	(3,297,314)	(94.47)

(1)營業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係本年度營業收入增加，使稅前淨損縮小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所致。

(3)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減少：係子公司 111 年發行公司債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222,926	(293,900)	35,481	1,964,507	不適用	不適用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

A.營業活動：主要係因臨床試驗開展中及疫苗產品生產相關購料支出等，使淨現金流出。

B.投資活動：主要係購置生產用機器設備等所需之資本支出。

C.融資活動：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等。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2 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係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由相關單位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辦理，並由財務單位彙整資料後向權責主管提出建議，投資建議案產生後，針對被投資公司過去及未來展望、市場狀況及經營體質進行評估，以做為決策當局進行投資決策之依據。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政策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37,375)	長期投資	產品研發中	不適用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223,475)	長期投資	產品研發中	不適用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93,088	長期投資	代工業務開發有成	不適用
Texas BioGene, Inc.	0	長期投資	研發單位	無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0	長期投資	台灣市場較小	加速拓展海外
優茂國際（股）公司	0	長期投資	產品屬利基市場	不適用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12)	長期投資	計畫用於大陸新藥藥證申請，暫無營業活動	不適用
萱草堂有限公司	0	長期投資	學名藥複式經銷	不適用
富聿資本(股)公司	0	長期投資	台灣投資控股公司，無營業活動	無
TDL Holding Co.	(8,856)	長期投資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無營業活動	無
MVC BioPharma Ltd.	0	長期投資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無營業活動	無
基亞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1,170)	長期投資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無營業活動	無
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原名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	(31,179)	長期投資	產品開發中	加速產品開發
U-GEN（原名 TBG Inc.）	(2,762)	長期投資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無營業活動	無
迎鑫投資(股)公司	0	長期投資	台灣投資控股公司，無營業活動	無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來一年尚無具體轉投資計畫，未來將視公司實際需要擬定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佔營收比例(%)	111 年度	佔營收比例(%)
利息收入	89,068	7.69	8,883	0.84
利息費用	55,859	4.82	39,453	3.74
兌換利益（損失）	(133)	(0.01)	29,491	2.79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55,859 仟元及 39,453 仟元，利息支出占本公司營收比重尚小；利息收入係銀行存款依存款利率計算而生，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89,068 仟元及 8,883 仟元，對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本公司仍針對市場利率變動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如財務單位隨時掌握最新利率變動資訊，並視實際資金需求狀況，規劃適當之長短期銀行借款，以降低資金成本。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臨床試驗用的藥品及服務等，部份委由國外廠商提供，因此會預估未來一段期間外幣之需要，保留一部份外幣存款部位。為避免未來營收及獲利受匯率波動之影響，本公司採取的因應措施如下：

- A.若有國外購料或應付國外廠商技術授權金款項，將儘量以應收外幣款項來支付，以減少匯率變動之影響並達自然避險之效果。
- B.財務單位密切留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充分掌握匯率趨勢，並視實際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採行適當之避險策略以降低匯率風險。
- C.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監督及稽核等作業並據以執行。對於未來有外幣需求時，除保留外幣應收帳款不予結匯外，尚視匯率變動情形，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之程序從現貨市場買入外幣，並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及公告申報。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新藥探索、新藥開發、疫苗、學名藥及分子診斷業務為主之生技公司，其研發之技術、耗費之費用及成本較不受通貨膨脹之影響，且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本業發展，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無將資金貸與其他人或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另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惟未來如有需要，將會依相關處理作業程序執行。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及內容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影響研發成功之因素
抗癌新藥	抗肝癌新藥 PI-88： 於 108 年 12 月授權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原名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全球(但不包含台灣地區)的開發與商業化獨家權利，藉此加速 PI-88 於中國地區臨床的開發。 OBP-301 溶瘤病毒抗癌藥物： 本公司與日本 Oncolys 公司共同開發 OBP-301，目前在日本進行合併放射線治療食道癌之臨床試驗二期已收案完成，並於美國執行食道癌之臨床試驗一期。	待臨床試驗成功後	1.臨床試驗設計是否優良 2.研發資金是否充裕 3 藥物本身是否有效
各式分子診斷試劑開發	HLA 新產品、HLA 螢光 PCR 分型試劑及 KIR 分型檢測試劑開發	待臨床試驗成功後	
細胞治療	興建符合國際規範之細胞操作室 間質幹細胞培養技術研究 提高自然殺手細胞(NK 細胞)治療技術 再生醫療製劑開發	提出「特管辦法」申請案取得核准後	
疫苗	1.腸病毒 EV71 型疫苗 於 112 年 8 月開始供應國內自費疫苗市場。目前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已施打於數萬名嬰幼兒，其安全性優異。統計至 112 年 12 月，腸病毒疫苗已於國內自費市場拿下超過九成市佔率。 2.四價季節性流感疫苗 四價流感疫苗係與韓國疫苗大廠 GC Biopharma 合作，於 112 年 3 月取得藥證後隨即投入公費疫苗標案。	臨床試驗成功取得藥證	

為發展以上各項研發計畫，未來一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共約為新台幣 4.23 億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因應措施：

1.國內：

法規環境則攸關生技公司的投入風險和投資報酬率等。本公司發展的細胞治療與國內的「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國內外的再生醫

療法案、醫療技術法規等息息相關。本公司憑藉著過去 20 年累積的臨床試驗經驗、法規能力與國際合作網絡，應足以因應瞬息萬變的產業環境，研究各地法規並迅速應對。因此，有機會在細胞治療領域成為領導廠商，攜手政府及生技同業，讓細胞治療成為台灣重要的特色醫療項目。

2. 國外：

目前無受國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且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以即時因應。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一專注於新藥開發、細胞治療、新藥探索、學名藥及分子診斷業務之生技公司，任何相關生物科技的進展及需求均可能對整個生技製藥產業及本公司有所影響。本公司與 Oncolys 共同開發之 OBP-301 已進入人體臨床試驗階段，分子診斷檢驗試劑亦於全世界多個國家進行銷售，細胞治療方面因衛福部於 107 年 9 月 6 日發布「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簡稱特管辦法）修正條文，開放包括自體免疫細胞治療，基亞將整合集團中關於臨床、分子檢測及細胞培養生產廠房建置經驗，建立一套完整的系統，可從前端的療效評估切入，提高免疫細胞治療癌症的療效，並與醫療機構充分合作提供病患高品質的治療技術及服務。目前本公司密切觀察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據此規劃產品研發及各項資源配置，未來改變當不致於對公司財務業務有任何不良重大影響。

另，本公司針對資通安全風險，採取的因應措施包括落實資安制度與系統權限管理辦法、異地備援系統維護、辦理教育宣導及網路監控，且定期進行教育訓練。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民國 88 年成立以來已超過十年，經營理念為以生技創新帶給人類更美好的生活，經過多年的努力，已取得多項研發成果，各項研發專案亦深受台灣產官學界之重視，多次得到國內生技獎項，企業形象尚佳。未來公司在追求公司績效與股東利益的同時，也將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維護公司良好企業形象，追求企業永續經營。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畫，則將依各項法令規定作業，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期兼顧公司成長及股東利益，並達到對公司整體利益最大化及風險最小化之目標。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子公司高端疫苗於竹北生醫園區興建工廠生產疫苗及生物製劑，工廠已通過符合 PIC/S 法規之 GMP 疫苗生產廠，即可生產供應進行正式商業化產品生產等服務。興建生物製劑工廠及相關設備需要資金及先進技術，子公司於資本市場募集所需資金，目前尚無資金不足之風險。未來將積極拓展業務，以降低產能利用率不足之風險。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進貨及銷貨對象如本年報相關章節所揭露訊息，最近二年度未有進銷貨過於集中之情事。疫苗產品方面因新冠肺炎疫苗製造廠商均以各國政府為銷售對象，故子公司高端主要銷售對象為台灣疾管署，醫美產品方面 109 年因取得台灣衛福部食藥署核准六張外銷專用藥品許可證，新增日本代工客戶，每年穩定成長，因而使該客戶成為前三大銷售客戶。子公司溫士頓將持續開發新客戶及新劑型產品以分散銷貨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大量移轉股權之情事發生。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 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 大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大慶信義福邨公寓大樓，因 91 年 3 月 31 日地震受損，陳君等 49 位住戶於 92 年 6 月 1 日向板橋地方法院提告，主張大慶建設及大雄營造交付之公寓大樓有瑕疵因而造成陳君等人之損害，據以求償新台幣 84,798 仟元；大慶建設主張陳君等將原屬 5 樓之公寓改建為 7 樓，並作樑柱之修改，故房屋受損並非全因大慶建設所致，本案歷經四次發回更審，已於最高法院於 107 年台上字 402 號駁回判決後確定。本案大慶建設雖須賠償原告部分損失，但與基亞財務、業務無關，對基亞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新藥開發時程長、資金需求高且不保證一定成功

生技醫藥產業具有高研發支出、高風險及產業價值鏈長之特性，其中新藥開發與研究、產品之生產及商業化過程，在各國均設有嚴格之法規管制，使一般生技藥品於實驗室初步研發成功後，進入臨床前試驗、人體臨床試驗及審核通過、至商品

上市等階段，根據國外經驗，新藥開發全程耗費時間約需 10 至 15 年，成功率卻僅有 2%，平均 57 個新藥開發計畫中僅有一個上市，所投入資金更高達 2 億美元以上。故新藥之研究開發與上市，與其他產業最大的不同，即為其昂貴之研發費用及耗時之研發程序，不僅風險高，而且開發期程漫長，更需要不斷地投入資，亦無法保證一定成功。

因應對策：

A.善用國內產官學研各界資源

由於新藥研發具階段性，愈至上市階段之價值愈高，相對地，新藥研發後期階段需投入更多不同資源，如臨床試驗、授權合作、策略聯盟、市場規劃等，因此後期適合由業界承接投入。為吸引更多業者承接新藥研發，本公司亟需藉由「產官學研互補協調分工專業化機制」之整合模式，加速、加多投資於上游研發，以利技術與 know-how 等智慧財產之建立、以及長期之產品發展。

B.取得授權以可以開始執行臨床試驗者為首選

新藥開發從動物試驗開始到第三期結束，約耗時 7~10 年左右或更久，風險高且預估之回收期較長。因此，未來向國外取得新藥授權時，將以準備進入臨床試驗者為主，其已驗證過安全性及耐受性等試驗，受試者的風險較低，而且成功率相對較高、預估之回收期可相對較短，但授權金支出則較高。

C.在資本市場上籌資

新藥研發期程長、風險高且不保證一定成功，必須持續投入資金，在產品成功上市前，公司本身營運並無自償性，因此有賴股東不斷地參與增資因應。

2.國際生技醫藥大廠實力堅強、競爭激烈

全球生技醫藥產業已邁入全球化、大者恆大、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及利潤下滑之激烈競爭環境，國際大廠財力豐富且較具競爭力，使得許多中小型生技產業在營運上較為艱辛。且本公司目前發展之新藥及分子診斷產品，主要競爭大廠多來自歐美，不僅技術及品質優良，且擁有強大之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資源，一般新興生技公司很難與之抗衡。

因應對策：

A.往上游突破、降低對國際新藥的依賴

我國生技產業在小分子、蛋白質西藥研發領域尚難以與國際先進國家相比，目前我國的新藥廠商的經營型態多係仰賴向國外取得授權，並在台灣執行臨床試驗以分享權利義務。最大的障礙即是如何取得優良新藥的授權，為了突破此一困境，本公司決定往新藥的研發源頭邁進，以降低對國外案源之依賴。

B.明確產品發展焦點及新藥標的

本公司新藥開發技術平台即以「肝臟」與「癌症」為主要研發主軸，特別以「肝癌」治療新藥與新技術開發為首要目標。選擇肝癌進行開發，乃因肝癌在政府近年

來對國人常見疾病研究之推動下，國內學術界累積許多研究成果，在國際間亦具有相當的學術地位，以此學術研究作為本計畫開發背景，相對提升計畫開發成功之機率；此外，肝癌於亞洲人種之患病機率高於西方人種數倍，相對西方人種癌症死亡人數排名位於十名以後，對歐美大型藥廠及生技公司而言，進行此類藥物開發之意願較低，應可有效與外國藥廠或生技公司進行區隔。就分子檢驗試劑技術平台而言，本公司首先選擇競爭不若其他產品激烈的 HLA（人類白血球抗原）作為利基產品，切入市場；此外，選擇包括台灣、大陸及東南亞等新興國家，作為主要之利基市場，應用台灣的營運優勢，降低營運成本，開發出具有競爭優勢之產品，以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實力。另就細胞治療技術而言，衛福部於 107 年開放包括自體免疫細胞治療。本公司早於法規放寬及政策推動前，即整合集團中關於臨床、分子檢測及細胞培養生產廠房建置經驗，建立一套完整的系統，可從前端的療效評估切入，提高免疫細胞治療癌症的療效，並與醫療機構充分合作提供病患高品質的治療技術及服務。

C.積極養成專業人才及優良研發團隊

確認新藥研發之發展方向後，實際研發尚需要多種專家參與，包括設計、合成、藥理、藥動、藥化、毒理等技術背景，以及專利、法律、市場等跨領域人才。我國於肝病及肝癌藥動、藥理及藥品專利佈局人才較完整，且研發人才較充足，因此本公司建立了完善新藥研發所需團隊。另本公司於設計及執行 PI-88 臨床試驗期間，在肝癌領域已累積許多相關知識，推動此新藥計畫時，本公司也整合各方資源，委由最適合之學界或醫界進行合作，建立並養成相關人才，形成完整之新藥研發團隊，大幅提升了國際競爭力。

3.資安風險評估分析，若經評估係屬重大營運風險，尚需揭露因應措施。

為確保營運、業務運作之穩定、安全，將持續加強基礎建設及擬訂並演練緊急應變計畫。本集團已陸續完成內外防火牆提昇、VPN 連線系統提昇、備份平台升級建置。因應新冠病毒疫情影響，為提升企業穩定營運，減少人員因通勤或業務遭受感染風險，全體員工皆可透過 VPN 加密連線方式，順利在家工作，不受居家隔離或防疫隔離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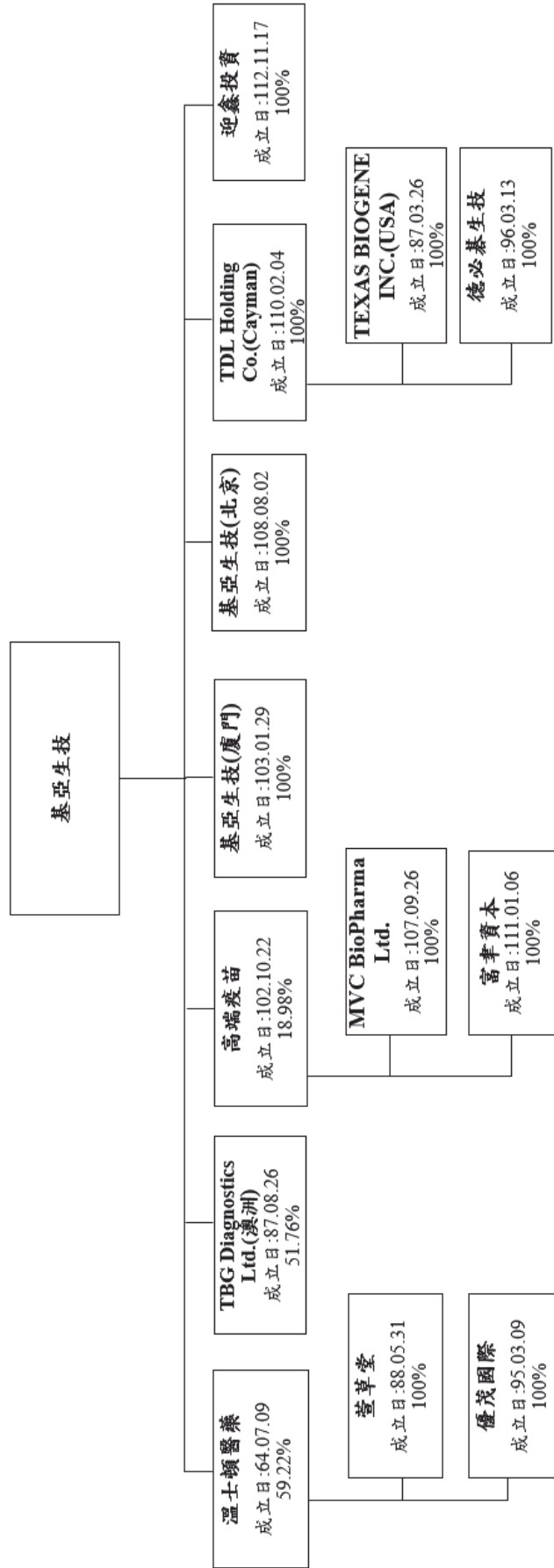
綜上分析評估，本集團資安風險尚在可控制範圍，應不致造成重大營運風險。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12 年 12 月 31 日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註1)	關係企業往來分工 (註2)
TBG Diagnostics Ltd. (澳洲)	1989/09/26	Level 18, 101 Collins S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AUD195,270 仟元	試劑研發與產銷	海外試劑研發
TDL Holding Co.(Cayman)	2021/02/04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48,430	投資控股	N/A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2013/10/22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三路68號	3,278,399 仟元	疫苗研發及零售 與批發等業務	N/A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1975/07/09	臺南市永康區鹽洲里仁愛街117號	184,170 仟元	學名藥產銷	醫美產品代工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2014/01/29	廈門市海港區翁角西路2004號三號樓第四層之二	3,026 仟元	新藥行銷	N/A
基亞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9/08/02	北京市豐台區西四環南路101號3層	182,686 仟元	投資控股	N/A
Texas BioGene, Inc.	1998/03/26	1107 Kenshire Lane, Richardson, TX 75081	22,387 仟元	試劑研發	海外試劑研發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2007/03/13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237號13樓之1	200,000 仟元	試劑研發與產銷	HLA 試劑研發與產銷
優茂國際(股)公司	2006/03/09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F棟14樓	10,000 仟元	醫美產品銷售	N/A
萱草堂有限公司	1999/05/31	臺南市南區賢南街95號	3,000 仟元	藥品銷售	學名藥之銷售
MVC BioPharma Ltd.	2018/09/26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USD50 仟元	控股	N/A
富聿資本(股)公司	2022/01/06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120巷16號7樓	200,000 仟元	投資控股	N/A
迎鑫投資(股)公司	2023/11/17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F棟14樓	200,000 仟元	投資控股	N/A

註1：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註2：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連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基亞直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TBG Diagnostics Ltd. (澳洲)	董事	張世忠	112,616	51.76%
TDL Holding Co. (Cayman)	董事	張世忠	976	100%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 (股)公司	董事長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銘政	62,359	18.98%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董事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10,906	59.22%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 有限公司	董事長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	100%
基亞生物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董事長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	100%
Texas BioGene, Inc.	—	—	0	0%
德必碁生物科技(股) 公司	董事長	TDL Holding Co. 代表人:張世忠	0	0%
優茂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0	0%
萱草堂有限公司	董事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0	0%
MVC BioPharma Ltd.	董事	張世忠	0	0%
富聿資本(股)公司	—	—	0	0%
迎鑫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5	100%

5.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TBG Diagnostics Ltd. (澳洲)	AUD195,270	114,708	5,463	109,245	0	18,183	(70,105)
TDL Holding Co.	78,430	75,658	0	75,658	0	(401)	(8,856)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3,286,081	6,092,646	2,246,067	3,84,6579	389,624	1,213,418	(1,159,835)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184,170	751,787	3,238,86	427,901	677,371	189,313	158,754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3,026	2,484	0	2,484	0	(42)	(12)
基亞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82,686	48,785	0	48,785	0	2	(31,170)
迎鑫投資(股)公司	50	50	0	50	0	0	0
Texas BioGene, Inc.	22,387	112	0	112	0	58	(58)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200,000	113,166	72,948	40,218	51,733	(9,472)	(9,172)
優茂國際(股)公司	10,000	72,905	55,182	17,723	60,239	6,727	4,675
萱草堂有限公司	3,000	3,313	26	3,287	1,935	61	66
MVC BioPharma Ltd.	USD50	3,309	0	3,309	0	(8)	(203)
富聿資本(股)公司	300,000	327,718	0	327,718	0	(174)	(164)

6. 各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7.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詳：附錄 A），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8. 關係企業報告書：

本公司非為或推定為他公司所控制之從屬公司，無需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一一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一一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如下：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1.本公司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TDL Holding Co. (以下簡稱 TDL 開曼)未來各年度之增資；TDL 開曼不得放棄對 Texas Biogene, Inc.、德必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本公司已於 101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中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由 101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4 月 30 日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將 TBG 開曼全數持股轉換為澳洲上市公司 Progen 之股份，TBG 開曼及其各子公司遂成為 Progen 之子公司與聯屬公司。本併購案已於 105 年 1 月 29 日完成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案雖併同籌資，但主體為 Progen 非 TBG 開曼，故與本承諾事項無涉。
2.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暨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而在公司任有職務並持有公司申請上櫃時已發行股份總數達千分之五或十萬股以上股東之股票除依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規定」(以下簡稱集保規定)一、(二)之規定辦理集中保管事宜外，並承諾其依規定提交集中保管之股票自本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暨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而在公司任有職務並持有公司申請上櫃時已發行股份總數達千分之五或十萬股以上股東之股票已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規定」辦理集中保管事宜外，並已出具承諾相關承諾書。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PI-88 抗肝癌新藥完成新藥查驗登記(NDA)通過起屆滿六個月後，始得領回其二分之一，屆滿一年後始得將其剩餘集中保管之股票全數領回。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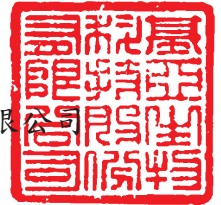
附錄 A、一一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 世 忠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為1,157,720千元，金額係含商品銷售收入1,145,037千元及勞務及其他營業收入12,683千元。其中主要收入來源係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溫士頓集團銷售學名藥及醫美產品，由於銷售對象遍及全國各地之醫院、藥局、診所、藥品公司及通路商等，銷售對象眾多且分散，且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對所辨認之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評估並測試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含抽核相關憑證及測試收款紀錄，以確認交易真實發生；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銷貨收入截止測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後一段時間檢視有無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為2,149,747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約25%。由於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近期之營運情況呈現虧損，致使管理階層針對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評估測試，減損評估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由於使用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資產減損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資產減損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減損測試時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銷貨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折現率並與管理階層討論，以評估其合理性；重新核算管理階層減損評估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揭露。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546,906千元，主要製造及銷售學名藥、醫美產品及疫苗相關產品，該等存貨會因不同通路之市場需求、效期、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等因素影響，管理階層需評估產品是否過時而有存貨跌價之情況；由於存貨帳面價值金額重大，且存貨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所採用之方法及關鍵假設，包括損失提列比率合理性；測試基礎資料之來源，包括存貨庫齡及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透過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整體存貨跌價提列之適足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合併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分別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70037690號

金管證審第1030025503號

郭紹彬

郭紹彬



會計師：

余倩如

余倩如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代 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222,926	26	\$2,040,633	20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486	-	54,225	-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64,100	28	2,979,940	3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358	-	8,63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8,411	1	120,04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20,125	3	263,91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	5,715	-
1200	其他應收款	52,954	1	8,25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	-	4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790	-	780	-
130x	存貨淨額	546,906	6	692,615	7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55,211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6,318	1	455,259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412	-	102,76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708,037	67	6,732,826	67
1517	非流動資產	242,596	3	205,634	2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271	1	101,696	1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70,209	21	1,918,498	19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2,999	3	279,186	3
1780	使用權資產	106,539	1	113,072	1
1840	無形資產	327,495	4	480,938	5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640	-	113,776	2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459	-	36,64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19,208	33	3,249,448	33
1xxx	資產總計	\$8,527,245	100	\$9,982,27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世志



經理人：張世志



會計主管：陳意茹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及八	\$402,600	5	\$328,000	3
2120	短期借款		四、六及十二	29,050	-	-	-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及七	134,996	2	130,398	1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十二	46,700	1	34,771	-
2170	應付票據		十二	75,867	1	150,238	2
2200	應付帳款		十二	304,819	4	319,394	3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五及六	24,629	-	22,993	-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及十二	17,320	-	13,126	-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5,500	-	24,541	1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六、八及十二	1,728,410	20	28,862	-
21xx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779,891	33	1,052,323	10
	流動負債合計						
2500	非流動負債		四、六及十二	-	-	19,250	-
25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	-	1,677,850	17
2540	應付公司債		六及八	449,099	5	451,307	5
2570	長期借款		四、五及六	14,151	-	14,241	-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及十二	267,533	3	275,319	3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9,162	-	10,691	-
260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10,280	-	10,280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750,225	8	2,458,938	25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30,116	41	3,511,261	35
	負債總計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六				
3100	股本			1,393,463	16	1,394,463	14
3110	普通股股本			3,285	-	-	-
3140	預收股本			(2,000)	-	-	-
3170	待註銷股本			968,142	12	1,561,666	15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747,509)	(9)	(727,979)	(7)
3350	待彌補虧損			(23,738)	-	(34,123)	-
3400	其他權益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591,643	19	2,194,027	22
36xx	非控制權益			3,405,486	40	4,276,986	43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4,997,129	59	6,471,013	65
				\$8,527,245	100	\$9,982,274	100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世忠

會計主管：陳意茹



基亞生利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Asia Pacific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1,157,720	100	\$1,055,9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540,391)	(47)	(968,487)	(92)
5900	營業毛利		617,329	53	87,460	8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1,921)	(22)	(160,752)	(15)
6200	管理費用		(247,721)	(21)	(241,554)	(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36,337)	(115)	(1,330,997)	(126)
6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	(14,443)	(1)	(21,133)	(2)
6450	營業費用合計		(1,850,422)	(159)	(1,754,436)	(166)
6900	營業利益		(1,233,093)	(106)	(1,666,976)	(15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89,068	8	8,883	1
7010	其他收入		25,278	2	75,863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993)	(1)	11,283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	(55,859)	(5)	(39,453)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2,261)	(8)	(262,213)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767)	(4)	(205,637)	(19)
7900	稅前淨損	四及六	(1,278,860)	(110)	(1,872,613)	(177)
7950	所得稅費用		(191,207)	(17)	(58,874)	(6)
8200	本期淨損		(1,470,067)	(127)	(1,931,487)	(18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	(242)	-	(614)	-
83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損失)		118	-	82,225	8
836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1	-	1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528	2	(1,26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63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40)	-	6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038	2	80,473	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54,029	(125)	\$1,851,014	(175)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61,296		\$675,874	
8620	非控制權益		(908,771)		(1,255,613)	
			\$1,470,067		\$1,931,48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54,889		\$658,955	
8720	非控制權益		(899,140)		(1,192,059)	
			\$1,454,029		\$1,851,014	
9750	每股虧損(元)	六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本期淨利(淨損)		\$4.03		\$4.8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世忠



會計主管：陳意茹



基亞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待註銷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員工未賺得酬勞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代 碼	3110	3140	3170	3200	3350	3410	3420	3490	36XX	31XX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393,625	\$225	\$-	\$1,108,539	\$(52,817)	\$(10,950)	\$(35,352)	\$(8,882)	\$4,031,716	\$2,394,388	\$6,426,104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淨損	-	-	-	-	(675,874)	-	-	-	(1,255,613)	(675,874)	(1,931,487)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2	(24)	16,231	-	63,554	16,919	80,4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5,162)	(24)	16,231	-	(1,192,059)	(658,955)	(1,851,01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378,040	-	-	-	-	51,702	378,040	429,74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90,834	-	-	-	-	1,400,890	90,834	1,491,7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淨值之變動數	-	-	-	15,126	-	-	-	-	(19,494)	15,126	(4,368)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838	(225)	-	1,797	-	-	-	-	-	2,410	2,41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603	-	-	-	4,854	-	1,603	1,603	
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	4,854	4,854	
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影響數	-	-	-	(34,273)	-	-	-	-	34,273	(34,273)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30,042)	-	(30,042)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94,463	\$-	\$-	\$1,561,666	\$(727,979)	\$(10,974)	\$(19,121)	\$(4,028)	\$4,276,986	\$2,194,027	\$6,471,013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394,463	\$-	\$-	\$1,561,666	\$(727,979)	\$(10,974)	\$(19,121)	\$(4,028)	\$4,276,986	\$2,194,027	\$6,471,013	
民國一〇一二年度淨損	-	-	-	-	(561,296)	-	-	-	(908,771)	(561,296)	(1,470,067)	
民國一〇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	6,959	(602)	-	9,631	6,407	16,0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1,246)	6,959	(602)	-	(899,140)	(554,889)	(1,454,02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541,716)	541,716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25,022	-	-	-	-	31,552	125,022	156,57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3,911	-	-	-	-	27,765	3,911	31,6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淨值之變動數	-	-	-	(165,182)	-	-	-	-	5,876	(165,182)	(159,306)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	3,285	-	-	-	-	-	-	-	3,285	3,28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32	-	-	-	-	-	32	32	
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4,028	-	4,028	4,028	
收回限制型股票	(1,000)	-	(2,000)	(15,591)	-	-	-	-	-	(18,591)	(18,59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37,553)	-	(37,553)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93,463	\$3,285	\$(2,000)	\$968,142	\$(747,509)	\$(4,015)	\$(19,723)	\$-	\$3,405,486	\$1,591,643	\$4,997,12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世忠



會計主管：陳意茹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二年及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一一一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278,860)	\$ (1,872,613)
調整項目：		
收益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8,356	177,254
攤銷費用	10,027	14,392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6,986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4,443	21,1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9,582	16,649
利息費用	55,859	39,453
利息收入	(89,068)	(8,88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365	82,0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2,261	262,21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淨額	1,032	-
租賃修改利益	-	(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53,956	(832)
合約資產	(358)	339,147
應收票據	11,631	(62,916)
應收帳款	43,802	117,6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98)	(13,122)
其他應收款	4,971	(1,1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4,312
存貨	145,923	60,291
其他流動資產	351,022	(194,340)
合約負債	4,598	(114,025)
應付票據	11,929	(9,723)
應付帳款	(74,371)	30,796
其他應付款	(32,546)	(7,083)
其他流動負債	(9,041)	15,82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79)	(142)
營運產生之現金	(477,077)	(1,103,619)
收取之利息	39,396	8,850
支付之利息	(25,608)	(20,098)
支付之所得稅	(40,228)	(23,3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3,517)	(1,138,2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564)	(69,40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6,212)	(2,979,9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766,276	80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5,168)	(30,12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409)	(54,87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189	3,658
取得無形資產	(3,494)	(3,21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7,35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016)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93,281)
預付設備款減少	42,919	-
受限制資產減少	-	(8,198)
預付投資款增加	(2,215)	(17,7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7,660	(2,453,1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10,000	308,000
短期借款減少	(135,400)	(280,000)
發行公司債	-	1,755,250
舉借長期借款	29,696	-
償還長期借款	(10,206)	(11,943)
租賃本金償還	(18,024)	(16,968)
員工執行認股權	3,285	2,41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31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156,574	434,264
子公司取得非控制權益現金增資款	13,371	1,326,185
收回限制型股票	(18,591)	-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37,553)	(30,0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3,152	3,490,466
匯率變動對約當現金及現金之影響	(5,002)	(3,0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2,293	(103,9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40,633	2,144,5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22,926	\$2,040,63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世忠

會計主管：陳意茹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8年12月31日核准設立，並於民國89年9月1日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及疫苗開發、細胞治療、高階核酸檢驗、學名藥、醫美產品及疫苗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0年11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3年3月11日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告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告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器材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51.76%	51.76%	
本公司	TDL Holding Co.	投資業務	100%	100%	註5
本公司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疫苗、生物製藥研發製造業務及批發業務、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等業務	18.98%	19.74%	註1
本公司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化學藥物、視力保健用藥、醫學美容、保健食品等藥物與產品的製造及行銷	59.22%	59.22%	
本公司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臨床新藥研發及研發、生產技術支持及相關技術諮詢和售後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基亞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迎鑫投資(股)公司	投資業務	100%	-	註2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MVC BioPharma Ltd.	投資業務	100%	100%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富聿資本(股)公司 (原名：高端資本(股)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註3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MVC AUSTRALIA PTY LTD.	為持有藥證並支援該地市場行銷	-	-	註4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MVC BIO SUPPLY SDN. BHD.	為持有藥證並支援該地市場行銷	-	-	註4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TDL Holding Co.	投資業務	-	-	註5
TDL Holding Co.	Texas BioGene, Inc.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器材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100%	100%	
TDL Holding Co.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器材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100%	100%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優茂國際(股)公司	保養品、化妝品零售及批發業	100%	100%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萱草堂有限公司	西藥零售及批發業	100%	100%	

註1：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民國111年3月1日、111年5月3日、111年11月7日、112年3月8日、112年5月5日及112年11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以及民國111年3月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另其中保留10%與員工認購；且本公司民國111年1月至民國112年12月出售部分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股票，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20.96%降至18.98%。本公司目前為該公司最大持股者，因其他股東相對分散，故本公司對該公司仍具控制力，持續編入合併財務報告。惟後續本公司會持續評估對該公司是否仍具控制力。

註2： 本公司已於民國112年11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新設迎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3： 本公司之子公司一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民國110年11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以200,000千元投資設立高端資本(股)公司，業於民國111年1月6日經核准設立，並於民國112年5月3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更名為富聿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註4： 本公司之子公司一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已由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該公司，惟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尚未匯入投資款項。

註5： 本公司民國111年4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因看好分子診斷業務未來發展，故本公司為進行集團組織重組，擬向子公司一TBG Diagnostics Limited以不高於澳幣650萬元現金購入其100%持有之TDL Holding Co.全部股權，另TBG Diagnostics Limited民國111年10月28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處分其子公司TDL Holding Co.公司全部股份予本公司，交易價格為澳幣630萬元(新台幣130,032千元)，股權交割日為民國111年11月2日。集團組織重組後本公司對TDL Holding Co.持股比例由間接持有51.76%變更為直接持有100%，致本公司資本公積減少34,273千元。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項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2~20年
辦公設備	3~5年
試驗設備	2~1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期間及耐用年數較短者
其他設備	3~7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5.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10年攤銷。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藥品許可證及專門技術

單獨取得之藥品許可證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5年攤銷。藥品許可證係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屬核發之藥證，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攤銷年限為15年。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者，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10～20年。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疫苗專案權利

疫苗專案權利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15年。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8.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生物製藥、疫苗、病毒檢測試劑相關產品、西藥品、醫療器材、醫美產品及食品等。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銷售收入係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多項應交付之商品或勞務，例如新冠肺炎疫苗儲存、保管、運送等其他服務。此服務之性質簡易，未涉及整合服務，且可由其他公司執行，故將此服務辨認為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至合約中每一履約義務，當單獨售價不可直觀察時，則以預期成本加計利潤法估計。此服務之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銷貨退回之估計，係於銷售時點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該等退貨。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技術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 HLA(人類白血球抗原)組織分型之技術服務、細胞處理與檢測服務、細胞治療技術支援服務及眼用藥品開發技術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已交付報告數量占應交付報告總數量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費用。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不具多數表決權時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之判斷

本集團對於部分被投資公司未具多數之表決權，惟經考量本集團對此等公司之董事會佔有多數席及本集團對此等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與股權分散程度及其他因素後，判斷對其具有控制，故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3)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175	\$1,247
支票及活期存款	2,091,158	1,984,282
定期存款	40,203	25,042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90,390	30,062
合 計	<u>\$2,222,926</u>	<u>\$2,040,633</u>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股票	\$16,078	\$16,035
受益憑證	500	54,400
小計(總帳面金額)	16,578	70,435
評價調整	(16,092)	(16,210)
合 計	\$486	\$54,225
	112.12.31	111.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衍生工具	\$2,800	\$2,800
評價調整	26,250	16,450
合 計	\$29,050	\$19,250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9,582)千元及(16,649)千元。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		
國外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39,817	\$206,815
興櫃公司股票	204,078	-
小計(總帳面金額)	243,895	206,815
評價調整	(1,299)	(1,181)
合 計	\$242,596	\$205,634

本集團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12.31	111.12.31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2,364,100	\$2,979,940
利率區間	1.42%~5.00%	0.965%~4.15%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5. 應收票據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08,411	\$120,042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108,411	\$120,042

上述應收票據皆係因營運而產生，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220,152	\$263,954
減：備抵損失	(27)	(35)
小 計	220,125	263,9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107	41,009
減：備抵損失	(41,107)	(35,294)
小 計	-	5,715
合 計	\$220,125	\$269,634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80天。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69,670千元及425,005千元，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0，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上述應收帳款皆係因營運而產生，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存貨

	112.12.31	111.12.31
商 品	\$7,523	\$9,171
原 料	126,938	249,431
物 料	230,620	303,382
在製品及半成品	68,322	96,572
製 成 品	113,503	34,059
合 計	<u>\$546,906</u>	<u>\$692,61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12.31	111.12.31
存貨出售成本	\$527,376	\$465,808
存貨跌價(利益)損失	(107,628)	445,507
存貨報廢損失	120,643	46,848
合 計	<u>\$540,391</u>	<u>\$958,163</u>

本集團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因報廢呆滯存貨，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出現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837,875 千元及 513,869 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土 地	\$23,747	\$-
房屋及建築	31,413	-
其他設備	51	-
合 計	<u>\$55,211</u>	<u>\$-</u>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1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將處份南港D室辦公室並已積極尋找買方，交易符合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並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評價。

9. 其他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預付款項	\$33,610	\$382,349
留抵稅額	66,933	57,297
其 他	5,775	15,613
合 計	<u>\$106,318</u>	<u>\$455,259</u>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112.12.31		111.12.31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金額	(%)	金額	(%)
投資關聯企業：					
U-GEN BIOTECHNOLOGY INC.	開曼群島	\$3,898	39.61%	\$31,884	37.31%
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46,373	37.19%	69,812	44.83%
合 計		\$50,271		\$101,696	

民國111年1月U-GEN BIOTECHNOLOGY INC(以下簡稱U-GEN)發行新股，本公司之孫公司富聿資本(股)公司(原名：高端資本(股)公司，以下簡稱富聿資本)於民國111年1月以27,795千元取得U-GEN 0.48%股權。

民國111年3月U-GEN發行新股，本公司之子公司TBG Diagnostics Limited(以下簡稱TDL)及本公司之孫公司富聿資本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而減少0.82%股權。

民國111年12月U-GEN發行新股，本公司之孫公司富聿資本於民國111年12月以57,922千元取得U-GEN 0.46%股權，本公司之子公司TDL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而減少0.17%股權。

民國112年3月U-GEN發行新股，本公司以152,952千元取得U-GEN 2.33%股權，本公司之子公司TDL及本公司之孫公司富聿資本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而減少0.52%股權。

民國112年4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基亞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17,724千元(包含沖轉預付投資款17,608千元)取得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且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而減少6.74%股權。

民國112年8月U-GEN收回自身股權，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TDL及本公司之孫公司富聿資本因U-GEN股本減少而增加0.49%股權。

民國112年7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基亞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12,099千元取得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且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而增加1.64%股權。

民國112年10月及12月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本公司之子公司基亞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而減少2.54%股權。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投資關聯企業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159,046	\$135,667
非流動資產	98,958	175,310
流動負債	(133,318)	(92,553)
非流動負債	-	(45,105)
淨資產總額	\$124,686	\$173,319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46,373	\$69,812

綜合損益表

	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112.1.1~ 112.12.31	111.1.1~ 111.12.31
營業收入	\$23,106	\$41,57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76,951)	(63,1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6,951)	\$(63,100)

資產負債表

	U-GEN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237,345	\$254,654
非流動資產	-	26,069
流動負債	(173,936)	(132,015)
非流動負債	(50,904)	(70,839)
淨資產總額	\$12,505	\$77,869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3,898	\$31,884

綜合損益表

	U-GEN	
	112.1.1~ 112.12.31	111.1.1~ 111.12.31
營業收入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147,276)	(637,0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870	3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1,406)	\$(636,710)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並無公開報價。

(3) 本集團對U-GEN 持股比例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持有39.61%股權，雖本公司之子公司TDL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因其他三大股東(非為關係人)持股合計超過本集團持股，且本集團並未佔有U-GEN全體董事過半席次，顯示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4) 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投資分別為50,271千元及101,696千元，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92,261)千元及(262,213)千元；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263千元及0千元。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12.31	111.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0,209	\$1,918,498		
						未完工程及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2.1.1	\$354,039	\$1,505,887	\$884,440	\$38,599	\$218,108	\$99,022	\$3,030	\$14,538	\$3,117,663
增 添	-	2,122	7,396	1,964	3,336	301	310	10,700	26,129
處 分	-	-	(11,523)	(399)	(2,062)	(1,200)	-	-	(15,184)
重 分 類	(23,747)	(42,542)	29,786	-	1,939	(3,425)	-	(3,872)	(41,8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3	-	-	-	-	3
112.12.31	\$330,292	\$1,465,467	\$910,099	\$40,167	\$221,321	\$94,698	\$3,340	\$21,366	\$3,086,750
111.1.1	\$354,039	\$1,500,203	\$838,218	\$37,927	\$207,418	\$94,695	\$2,552	\$4,695	\$3,039,747
增 添	-	5,361	36,840	665	8,023	3,501	478	14,425	69,293
處 分	-	-	-	-	-	(276)	-	-	(276)
重 分 類	-	323	9,382	6	2,667	1,102	-	(4,582)	8,8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	-	-	-	-	1
111.12.31	\$354,039	\$1,505,887	\$884,440	\$38,599	\$218,108	\$99,022	\$3,030	\$14,538	\$3,117,663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待驗設備	合 計	
折舊及減損：									
112.1.1	\$-	\$436,329	\$459,566	\$36,255	\$189,620	\$75,280	\$2,115	\$-	\$1,199,165
折 舊	-	67,411	60,888	1,477	10,597	7,138	226	-	147,737
處 分	-	-	(10,491)	(399)	(2,062)	(1,200)	-	-	(14,152)
重 分 類	-	(12,508)	(328)	-	-	(3,374)	-	-	(16,2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	-	-	-	-	1
112.12.31	\$-	\$491,232	\$509,635	\$37,334	\$198,155	\$77,844	\$2,341	\$-	\$1,316,541
111.1.1	\$-	\$369,305	\$394,642	\$34,425	\$175,373	\$68,514	\$1,658	\$-	\$1,043,917
折 舊	-	67,024	66,880	1,827	14,247	7,042	457	-	157,477
處 分	-	-	-	-	-	(276)	-	-	(276)
重 分 類	-	-	(1,956)	-	-	-	-	-	(1,9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3	-	-	-	-	3
111.12.31	\$-	\$436,329	\$459,566	\$36,255	\$189,620	\$75,280	\$2,115	\$-	\$1,199,165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330,292	\$974,235	\$400,464	\$2,833	\$23,166	\$16,854	\$999	\$21,366	\$1,770,209
111.12.31	\$354,039	\$1,069,558	\$424,874	\$2,344	\$28,488	\$23,742	\$915	\$14,538	\$1,918,498

- (1)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均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 (2)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機電空調及消防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年至15年提列折舊。
- (3) 重分類主係由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及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5)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12.31	111.12.3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29	\$69,293
加：期初應付款	20,700	6,282
減：期末應付款	(8,420)	(20,700)
本期支付現金	\$38,409	\$54,875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藥證及 專門技術	商 譽	疫苗 專案權利	合 計
成 本：					
112.1.1	\$28,596	\$292,135	\$76,175	\$48,987	\$445,893
增 添	3,494	-	-	-	3,494
處 分	(590)	-	-	-	(590)
112.12.31	<u>\$31,500</u>	<u>\$292,135</u>	<u>\$76,175</u>	<u>\$48,987</u>	<u>\$448,797</u>
111.1.1	\$25,382	\$292,135	\$76,175	\$48,987	\$442,679
增 添	3,214	-	-	-	3,214
111.12.31	<u>\$28,596</u>	<u>\$292,135</u>	<u>\$76,175</u>	<u>\$48,987</u>	<u>\$445,893</u>
攤銷及減損：					
112.1.1	\$23,033	\$276,585	\$-	\$33,203	\$332,821
攤 銷	2,615	4,146	-	3,266	10,027
處 分	(590)	-	-	-	(590)
112.12.31	<u>\$25,058</u>	<u>\$280,731</u>	<u>\$-</u>	<u>\$36,469</u>	<u>\$342,258</u>
111.1.1	\$20,515	\$267,977	\$-	\$29,937	\$318,429
攤 銷	2,518	8,608	-	3,266	14,392
111.12.31	<u>\$23,033</u>	<u>\$276,585</u>	<u>\$-</u>	<u>\$33,203</u>	<u>\$332,821</u>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u>\$6,442</u>	<u>\$11,404</u>	<u>\$76,175</u>	<u>\$12,518</u>	<u>\$106,539</u>
111.12.31	<u>\$5,563</u>	<u>\$15,550</u>	<u>\$76,175</u>	<u>\$15,784</u>	<u>\$113,072</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推銷費用	\$472	\$317
管理費用	1,651	1,781
研究發展費用	7,904	12,294
合 計	<u>\$10,027</u>	<u>\$14,392</u>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均無無形資產借款成本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上述商譽按營運部門辨認係屬本集團學名藥及醫美產品部門。

上述藥證及專門技術主要包括購併取得之藥證、授權取得有關抗癌之新藥研發專門技術、授權取得有關疫苗研發之專門技術及外購取得有關單株抗體研發之專門技術。

本公司民國97年度與Oncolys Biopharma Inc.簽訂策略聯盟契約，由其提供有關專門技術(主要用於抗癌)授權本公司使用於人體試驗等用途，本公司共同負擔開發費用，待專門技術獲得商業利益後本公司可享有一定比率之權利金。民國108年4月8日，由Oncolys Biopharma Inc.代表授權予日本中外製藥(Chugai Pharmaceutical Co., Ltd.)，授權地區為日本及台灣。民國110年10月19日，本公司接獲Oncolys Biopharma Inc.通知公告，Oncolys Biopharma Inc.與中外製藥協議將提前終止授權合約，並於民國111年2月25日正式知會本公司該授權合約終止日訂於民國111年10月15日，Oncolys Biopharma Inc.與本公司將繼續開發OBP-301，並接續原由中外製藥執行的臨床試驗。

本公司民國106年2月進行PI-88第三期臨床試驗資料解盲及統計分析程序，並於民國106年2月28日對外公告。資料分析結果顯示，PI-88的藥物安全性良好，在可接受範圍。就整體療效而言，使用PI-88的治療組於主要療效指標沒有明顯優於對照組，未達到臨床試驗方案所要求的統計顯著差異水準。臨床試驗在次族群(sub-group)療效分析中發現，在具有「微小血管侵襲」的族群中，使用PI-88的治療組在「無疾病存活期」的療效指標上優於對照組，其差異屬邊際顯著水準。依照上述PI-88第三期臨床試驗之研究分析結果，本公司已於歐洲腫瘤協會發表，並向各國藥物主管機關諮詢及尋求國際合作，民國108年12月18日將全球(不包含台灣地區)的開發與商業化權利授權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請詳附註九.3之說明。

上述疫苗專案權利，係向賽宇細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又達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其於疫苗生產技術、臨床試驗及市場開發結果之權利。

13. 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銀行擔保借款	\$402,600	\$228,000
銀行信用借款	-	100,000
合 計	\$402,600	\$328,000
利率區間	1.75%~2.80%	1.77%~2.56%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2,150千元及227,000千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受限制資產及有價證券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4. 應付公司債

	112.12.31	111.12.31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708,101	\$1,677,85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708,101)	-
淨 額	\$-	\$1,677,85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12.12.31	111.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1,750,000	\$1,750,0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41,899)	(72,150)
小 計	1,708,101	1,677,85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708,101)	-
淨 額	\$-	\$1,677,850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29,050	\$19,250

本公司之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750,000千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11年5月9日至114年5月9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11年5月9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請求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278元，因應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故分別於民國111年7月1日及民國111年8月9日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277.5元及187.1元。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89,930千元。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7882%。

15. 長期借款

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貸款銀行	契約期間及償還辦法	性 質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利率 區間	金 額	利率 區間
合作金庫	自103年8月25日至118年08月25日，民國112年6月9日通過寬期，自112年6月25日至113年6月25日按月繳息；自113年6月25日起分62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不動產抵押貸款	\$48,000	2.17%	\$48,000	2.05%
合作金庫	自104年6月22日至124年6月22日，民國112年6月9日通過寬期，償還本金3,000千元後，自112年6月22日至113年6月22日按月繳息；自113年6月22日起分132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不動產抵押貸款	175,000	2.17%	178,000	1.92%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貸款銀行	契約期間及償還辦法	性 質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利率 區間	金 額	利率 區間
合作金庫	自103年5月9日起至123年5月9日，本金寬緩3年，自第4年起，分204期，按月繳息，本金平均攤還	不動產抵押貸款	33,698	2.17%	36,933	1.92%
合作金庫	自104年2月2日至124年2月2日，本金寬緩3年，自第4年起，分204期，按月繳息，本金平均攤還	不動產抵押貸款	16,422	2.17%	17,893	1.92%
上海商銀	自109年11月至112年11月，按月繳息，本金按月平均攤還	受限制資產抵押貸款	-	3.25%	3,055	2.5%
陽信銀行	自107年4月17日至127年4月17日按月本息攤還 (惟107年9月至113年8月寬限期-按月付息)	不動產抵押貸款	196,288	2.24%	196,288	1.99%
小 計			469,408		480,169	
減：一年內到期			(20,309)		(28,862)	
合 計			<u>\$449,099</u>		<u>\$451,307</u>	

上述長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5,240千元及17,571千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3,115千元。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118年~124年及民國119年~123年到期。

(3)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44	79
合 計	<u>\$144</u>	<u>\$79</u>

(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0,052	\$19,50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890)	(8,815)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u>\$9,162</u>	<u>\$10,691</u>

(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1.1.1	\$18,201	\$(7,368)	\$10,833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32	(53)	79
小 計	<u>18,333</u>	<u>(7,421)</u>	<u>10,912</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004)	-	(1,004)
經驗調整	2,177	-	2,17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559)	(559)
小 計	<u>1,173</u>	<u>(559)</u>	<u>614</u>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835)	(835)
111.12.31	\$19,506	\$(8,815)	\$10,691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60	(116)	144
小 計	19,766	(8,931)	10,83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53	-	153
經驗調整	133	-	13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4)	(44)
小 計	286	(44)	242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1,915)	(1,915)
112.12.31	\$20,052	\$(10,890)	\$9,162

(6)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2.12.31	111.12.31
折 現 率	1.18%~1.38%	1.16%~1.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 %~2.25%	1%~2.25%

(7)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920	\$-	\$937
折現率減少0.5%	993	-	1,015	-
預期薪資增加0.5%	971	-	994	-
預期薪資減少0.5%	-	908	-	927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7.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2,500,0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為10元，均為250,000千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21,000千股)。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393,463千元及1,394,463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139,346千股及139,446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千股)：

	112.12.31	111.12.31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139,446	\$139,363
上期執行本期完成變更登記	-	22
員工執行認股但未完成變更登記	83	61
員工未達成認股條件	(200)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	-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u>\$139,229</u>	<u>\$139,446</u>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溢價	\$20,174	\$20,17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10,255	785,23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3,911	541,71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6,525	181,707
員工認股權	17,277	17,24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15,591
合 計	<u>\$968,142</u>	<u>\$1,561,666</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董監事酬勞分派及員工紅利)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股東股利分配總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百分之十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或是營運資金需求，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10年3月31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12年6月26日及民國111年6月6日經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待彌補虧損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規定，已於民國112年6月26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111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541,716千元。

本公司待彌補虧損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規定，已於民國113年3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112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598,007千元，將於民國113年5月28日提報股東會承認。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非控制權益

	112.12.31	111.12.31
期初餘額	\$4,276,986	\$4,031,71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908,771)	(1,255,61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720	65,99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92	(2,44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7,765	1,400,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淨值之變動數	5,876	(19,494)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1,552	51,702
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影響數	-	34,273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37,553)	(30,042)
期末餘額	<u>\$3,405,486</u>	<u>\$4,276,986</u>

18.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集團母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2.12	1,410千股	6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3.12	90千股	6年	2~4年之服務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8.12.31	200千股	註1	註1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2.12	1,410千股	6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3.12	90千股	6年	2~4年之服務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8.12.31	300千股	註2	註2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1：本公司於民國112年8月辦理資本變更登記，本次辦理，收回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股數為100,000股。

註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仍在職且達本公司要求「營運目標績效」者，得依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相關條件，分次既得股份。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本公司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集團母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01.01~112.12.31		111.01.01~111.12.31	
	流通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993	41.60	1,063	\$41.60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84)	39.35	(61)	39.35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15)	39.35	(9)	39.35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894	41.63	993	41.76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888	41.23	971	41.20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元)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權益交割	\$4,060	\$6,457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2.12.31		111.12.31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107.11.29	113.12.11	804	\$39.35	903	\$39.35
107.11.29	114.03.11	90	65.90	90	65.90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做任何取消或修改。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Black-Scholes選擇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註)	預期 存續 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 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2.12	39.35	39.35	45.84%	4年	0%	0.7194%	14.2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2.12	39.35	39.35	48.84%	4.5年	0%	0.7487%	15.9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2.12	39.35	39.35	48.86%	5年	0%	0.7759%	16.78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3.12	65.90	65.90	46.42%	4年	0%	0.6383%	24.1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3.12	65.90	65.90	48.61%	4.5年	0%	0.6542%	26.5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3.12	65.90	65.90	49.95%	5年	0%	0.6697%	28.5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計畫	108.12.31	61.97	-	-	-	-	-	61.97

註：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月均價之平均波動率。

(2) 集團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7.19	2,135千股	6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04.18	365千股	6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05	3,035千股	6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8.13	465千股	6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03.23	2,500千股	6年	2~4年之服務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05.31	508千股	0.074年	立即既得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集團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01.01~112.12.31		111.01.01~111.12.31	
	流通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3,135	\$121.76	4,501	\$140.45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577)	23.18	(1,187)	33.2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415)	144.39	(179)	118.55
9月30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2,143	143.91	3,135	121.76
9月30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1,146	136.18	657	24.03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元)	-		-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民國111年3月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保留10%予員工認購。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因給與員工認股權而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8,305千元及68,135千元。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權益交割	\$18,305	\$75,609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2.12.31		111.12.31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106.07.19	112.07.18	-	\$-	17	\$19.90
107.04.18	113.04.17	-	-	75	26.60
107.11.05	113.11.04	144	24.80	475	24.80
108.08.13	114.08.12	5	18.60	185	18.60
110.03.23	116.03.22	1,994	152.80	2,383	152.80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Black-Scholes選擇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票 公允 價值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註)	預期 存續 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 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7.19	25.82	29.50	40.77%	4年	0%	0.7128%	7.2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7.19	25.82	29.50	42.35%	4.5年	0%	0.7383%	8.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7.19	25.82	29.50	42.40%	5年	0%	0.7643%	8.6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4.18	39.45	39.50	40.05%	4年	0%	0.6595%	12.6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4.18	39.45	39.50	39.65%	4.5年	0%	0.6909%	13.26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4.18	39.45	39.50	40.14%	5年	0%	0.7242%	14.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5	36.75	36.75	40.55%	4年	0%	0.7180%	11.9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5	36.75	36.75	40.60%	4.5年	0%	0.7530%	12.66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5	36.75	36.75	40.16%	5年	0%	0.7939%	13.2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8.13	27.65	27.65	39.13%	4年	0%	0.5253%	8.6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8.13	27.65	27.65	39.15%	4.5年	0%	0.5308%	9.13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8.13	27.65	27.65	39.16%	5年	0%	0.5395%	9.6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3.23	226.5	226.5	41.05%	4年	0%	0.2921%	73.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3.23	226.5	226.5	39.74%	4.5年	0%	0.3055%	75.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3.23	226.5	226.5	39.65%	5年	0%	0.3172%	78.7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 認購	111.5.31	223.5	220.0	53.63%	0.074年	0%	0.7326%	14.70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同業平均之股價報酬波動率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月均價之平均波動率。

19.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檢驗試劑、儀器及代檢服務	\$54,554	\$77,828
疫苗產品	389,257	365,042
細胞治療技術服務	-	600
學名藥	344,499	313,000
醫美產品	332,496	231,243
保健食品	32,079	45,486
其他	4,835	22,748
合 計	<u>\$1,157,720</u>	<u>\$1,055,947</u>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收入組成如下：

	核酸檢驗 部門	新藥及 疫苗開發 部門	學名藥、醫美產 品、保健食品及 細胞治療部門	總計
銷售商品				
檢驗試劑、儀器及代檢 服務	\$54,554	\$-	\$-	\$54,554
疫苗產品	-	389,257	-	389,257
學名藥	-	-	344,499	344,499
醫美產品	-	-	332,496	332,496
保健食品	-	-	32,079	32,079
其 他	4,468	367	-	4,835
合 計	<u>\$59,022</u>	<u>\$389,624</u>	<u>\$709,074</u>	<u>\$1,157,72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59,022</u>	<u>\$389,624</u>	<u>\$709,074</u>	<u>\$1,157,720</u>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收入組成如下：

	核酸檢驗 部門	新藥及 疫苗開發 部門	學名藥、醫美產 品、保健食品及 細胞治療部門	總計
銷售商品				
檢驗試劑、儀器及代檢 服務	\$77,828	\$-	\$-	\$77,828
疫苗產品	-	365,042	-	365,042
細胞治療技術服務	-	-	600	600
學名藥	-	-	313,000	313,000
醫美產品	-	-	231,243	231,243
保健食品	-	-	45,486	45,486
其 他	5,960	-	16,788	22,748
合 計	<u>\$83,788</u>	<u>\$365,042</u>	<u>\$607,117</u>	<u>\$1,055,94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83,788	\$313,585	\$590,329	\$987,702
隨時間逐步滿足	-	51,457	16,788	68,245
合 計	<u>\$83,788</u>	<u>\$365,042</u>	<u>\$607,117</u>	<u>\$1,055,947</u>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合約餘額

合約資產－流動

	112.12.31	111.12.31	111.1.1
服務合約	\$358	\$8,638	\$347,785

合約負債－流動

	112.12.31	111.12.31	111.1.1
預收貨款	\$108,692	\$104,094	\$218,119
預收權利金	26,304	26,304	26,304
合 計	\$134,996	\$130,398	\$244,423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2.1.1~ 112.12.31	111.1.1~ 111.12.31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52,632	\$199,039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56,373	\$85,01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主係本公司之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簽訂國內 COVID-19 疫苗採購合約而產生。另有關延遲疫苗交貨之違約金係屬變動對價作為收入減項，民國111年度認列之合約扣款為\$88,164千元。

(3)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2.1.1~ 112.12.31	111.1.1~ 111.12.31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合約資產	\$(8,638)	\$-
應收帳款	(5,805)	(21,133)
合 計	\$(14,443)	\$(21,133)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惟不含應收帳款－關係人)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考量過往經驗視為單一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於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27,292	\$1,262	\$9	-	\$328,563
損 失 率	0.01%~5.45%	0.16%~44.15%	2.27%~53.68%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5	2	-	-	27
合 計	\$327,267	\$1,260	\$9	\$-	\$328,536

111.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79,351	\$4,532	\$113	-	\$383,996
損 失 率	0.03%~3.75%	0.03%~44.15%	0.03%~55.6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7	6	2	-	35
合 計	\$379,324	\$4,526	\$111	\$-	\$383,961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關係人分別計41,107千元及41,009千元已進行個別減損評估，而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5,805千元及35,294千元。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
112.1.1	\$-	\$35,329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8,638	5,805
112.12.31	\$8,638	\$41,134
111.1.1	\$-	\$14,196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21,133
111.12.31	\$-	\$35,329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1.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公務車、影印設備，除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10到48年，其餘之期間通常介於2到8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土 地	\$171,822	\$175,818
房屋及建築	96,502	100,374
運輸設備	4,675	2,619
其他設備	-	375
合 計	<u>\$272,999</u>	<u>\$279,186</u>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為14,432千元及105,462千元。

(b)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租賃負債	<u>\$284,853</u>	<u>\$288,445</u>
流 動	<u>\$17,320</u>	<u>\$13,126</u>
非 流 動	<u>267,533</u>	<u>275,319</u>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3(4)財務成本；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12.31	111.12.31
土地	\$3,996	\$3,996
房屋及建築	12,685	11,720
運輸設備	3,564	3,687
其他設備	374	374
合計	<u>\$20,619</u>	<u>\$19,777</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12.31	111.12.31
短期租賃之費用	<u>\$8,156</u>	<u>\$4,187</u>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租賃之現金流出分別包含租賃本金償還及利息支付合計數分別為25,535千元及28,867千元，短期租賃付現數分別為8,156千元及4,187千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無此事項。

2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91,105	247,678	\$338,783	\$79,276	\$293,616	\$372,892
勞健保費用	9,310	20,642	29,952	8,259	22,701	30,960
退休金費用	4,386	11,519	15,905	4,029	13,621	17,650
其他用人費用	2,518	8,770	11,288	2,267	8,564	10,831
折舊費用	78,154	90,202	168,356	60,975	116,279	177,254
攤銷費用	-	10,027	10,027	-	14,392	14,392

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定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股利政策依公司章程，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董監事酬勞分派及員工紅利)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董事會通過。股東股利分配總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百分之十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或是營運資金需求，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因處於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因處於累積虧損，並未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11,468	\$6,75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7,452	2,100
其他利息收入	148	33
合 計	<u>\$89,068</u>	<u>\$8,883</u>

(2)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19,864
其他收入－其他	25,278	55,999
合 計	<u>\$25,278</u>	<u>\$75,863</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32)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7)
租賃修改利益	-	4
淨外幣兌換損益	(133)	29,4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9,582)	(16,649)
其他損失－其他	(1,246)	(1,556)
合 計	<u>\$(11,993)</u>	<u>\$11,283</u>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8,104	\$12,386
租賃負債之利息	7,504	7,712
利息費用合計	25,608	20,098
應付公司債之折現攤銷	30,251	19,355
財務成本合計	<u>\$55,859</u>	<u>\$39,453</u>

24.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42)	\$-	\$(242)	\$111	\$(1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8	-	118	-	11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528	-	17,528	(1,740)	15,7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63	-	263	-	263
合計	<u>\$17,667</u>	<u>\$-</u>	<u>\$17,667</u>	<u>\$(1,629)</u>	<u>\$16,038</u>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614)	\$-	\$(614)	\$122	\$(4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2,225	-	82,225	-	82,22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66)	-	(1,266)	6	(1,260)
合計	<u>\$80,345</u>	<u>\$-</u>	<u>\$80,345</u>	<u>\$128</u>	<u>\$80,473</u>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5. 所得稅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1.1~ 112.12.31	111.1.1~ 111.12.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39,169)	\$(28,3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4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14)	11,115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	(4,690)	(41,258)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 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47,034)	-
所得稅費用	<u><u>\$(191,207)</u></u>	<u><u>\$(58,874)</u></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1.1~ 112.12.31	111.1.1~ 111.12.3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40)	\$6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11	12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u>\$(1,629)</u></u>	<u><u>\$128</u></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母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u>\$(1,278,860)</u></u>	<u><u>\$(2,028,754)</u></u>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95,296)	\$(89,400)
採權益法投資收益及損失	40,506	-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948)	(13,90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6	85,61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05,186	87,614
虧損扣抵加計股利收入後不得使用數	41,593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69	(11,115)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29)	(285)
未分配盈餘加徵5%所得稅	-	34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u>\$191,207</u></u>	<u><u>\$58,874</u></u>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A.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2,937	\$(607)	\$-	\$2,33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89	(33)	-	156
金融商品減損損失	45,609	-	-	45,609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93,995	-	-	93,995
子公司其他損益份額	8,838	-	-	8,838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2,744	-	(1,740)	1,004
存貨跌價及呆滯	13,145	(3,955)	-	9,190
其他	4,867	(185)	111	4,793
課稅損失	40,655	(1,941)	-	38,714
投資抵減	267,959	(145,093)	-	122,866
小計	480,938			327,4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665)	-	-	(665)
企業合併產生	(13,576)	90	-	(13,486)
遞延所得稅費用		\$(151,724)	\$(1,62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66,697			\$313,34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上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0,938			\$327,4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241)			\$(14,151)

B. 民國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3,545	\$(608)	\$-	\$2,937
未實現兌換損失	4	185	-	189
金融商品減損損失	45,609	-	-	45,609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93,979	16	-	93,995
子公司其他損益份額	8,838	-	-	8,838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2,738	-	6	2,744
存貨跌價及呆滯	13,102	43	-	13,145
其他	3,642	925	300	4,867
課稅損失	82,759	(42,104)	-	40,655
投資抵減	267,959	-	-	267,959
小計	522,175			480,9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665)	-	-	(665)
企業合併產生	(13,683)	285	(178)	(13,576)
遞延所得稅費用		\$(41,258)	\$12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07,827			\$466,69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上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2,175			\$480,9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348)			\$(14,241)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民國112年12月31日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可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267,959	\$145,093	註

民國111年12月31日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可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267,959	\$-	註

註：本公司100年6月10日經經濟部核准符合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生產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尚未獲利。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2.12.31	111.12.31	
102 年	\$390,187	\$-	\$390,187	112 年
103 年	551,819	551,819	551,819	113 年
104 年	435,038	435,038	435,038	114 年
105 年	290,254	290,254	290,254	115 年
106 年	223,002	223,002	223,002	116 年
107 年	198,593	198,593	198,593	117 年
109 年	110,869	110,869	110,869	119 年
110 年	225,368	192,649	192,649	120 年
111 年	251,946	208,321	208,321	121 年
112 年	228,195	173,663	-	122 年
		<u>\$2,384,208</u>	<u>\$2,600,732</u>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10年
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10年
子公司－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10年
孫公司－富聿資本(股)公司	民國111年成立，尚未核定
孫公司－優茂國際(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10年
孫公司－萱草堂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10年

2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千元)	\$(561,296)	\$(675,87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39,346	139,126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元)	<u><u>\$(4.03)</u></u>	<u><u>\$(4.86)</u></u>

民國112年及111年本公司皆為虧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同基本每股虧損。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2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 處分子公司權益(未導致喪失控制)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1至12月出售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股票2,370千股，使其所有權由19.74%降為18.98%。收取之現金對價為156,497千元，該交易使非控制權益增加31,552千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125,022千元。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1至3月出售子公司一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股票560千股，使其所有權由20.96%降為20.69%。收取之現金對價為145,212千元，該交易使非控制權益增加12,603千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132,609千元。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4至5月出售子公司一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股票400千股，使其所有權由20.67%降為20.48%。收取之現金對價為92,697千元，該交易使非控制權益增加8,608千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84,089千元。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6月出售子公司一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股票210千股，使其所有權由20.45%降為20.35%。收取之現金對價為50,175千元，該交易使非控制權益增加4,543千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45,632千元。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之帳面金額	\$(31,552)	\$(51,702)
自非控制權益收取之對價(註)	156,574	429,742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25,022	\$378,040

註：民國112年、111年分別包含已成交但尚未交割之款項1,397千元、1,320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

(2)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8日、112年5月5日及112年11月2日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本集團並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因而減少0.01%股權。該交易使非控制權益增加27,765千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3,911千元。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1日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本集團並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因而減少0.02%股權。該交易使非控制權益增加7,486千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774千元。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於民國111年5月3日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本集團並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因而減少0.03%股權。該交易使非控制權益增加11,367千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1,214千元。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於民國111年7月1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7,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以新台幣220元溢價發行，股款總額\$1,540,000，本公司參與認股金額為\$253,220，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及保留員工認股權部分，因而減少0.12%股權。該交易使非控制權益增加\$1,233,680，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306,320。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於民國111年11月7日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本集團並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因而減少0.04%股權。該交易使非控制權益增加\$19,946，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2,133。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所有者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集團取得之增資現金	\$31,676	\$1,582,921
減：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27,765)	(1,272,480)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差異數	\$3,911	\$310,441

本集團之子公司一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員工執行認股權，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預收認股金額分別為0千元(0股)、4,744千元(191,300股)，全數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8.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 所在國家	112.12.31	111.12.31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新竹	81.02%	80.26%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台南	40.78%	40.78%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澳洲	48.24%	48.24%
		112.12.31	111.12.31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3,113,757	\$3,993,585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239,029	211,457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52,700	71,944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2.12.31	111.12.31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利益(損失)：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940,258)	\$(276,584)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65,306	16,851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33,819)	(16,829)

此等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損益彙總性資訊：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 (股)公司	溫士頓醫藥 (股)公司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營業收入	\$389,624	\$709,074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59,835)	158,755	(70,1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14,102)	158,313	(70,105)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損益彙總性資訊：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 (股)公司	溫士頓醫藥 (股)公司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營業收入	\$365,042	\$606,517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74,573)	111,261	(248,2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91,996)	110,057	(251,231)

民國112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 (股)公司	溫士頓醫藥 (股)公司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流動資產	\$4,401,325	\$599,822	\$109,751
非流動資產	1,691,322	201,954	4,957
流動負債	(1,991,711)	(298,690)	(5,463)
非流動負債	(254,356)	(75,185)	-

民國11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 (股)公司	溫士頓醫藥 (股)公司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流動資產	\$5,462,422	\$498,432	\$124,017
非流動資產	1,885,267	202,999	28,470
流動負債	(355,232)	(263,457)	(3,349)
非流動負債	(1,963,452)	(76,301)	-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預收認股金額分別計0千元及4,744千元屬非控制權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 (股)公司	溫士頓醫藥 (股)公司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營運活動	\$(478,334)	\$215,448	\$(32,237)
投資活動	669,827	(19,882)	(301)
籌資活動	1,593	(99,098)	-
匯率變動之影響	(4,221)	-	15,893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88,865	\$96,468	\$(16,645)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 (股)公司	溫士頓醫藥 (股)公司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營運活動	\$(1,100,963)	\$124,884	\$(17,661)
投資活動	(2,397,917)	(8,622)	129,968
籌資活動	3,323,091	(76,394)	-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2	-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75,437)	\$39,868	\$112,307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張世忠	本公司之董事長
張姿玲	本公司之董事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U-GEN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2年度	111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6,295	\$21,087

本集團與關係人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德必碁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41,107	\$41,009
減：備抵損失	(41,107)	(35,294)
淨 額	\$-	\$5,715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服務。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3. 預收貨款

	112.12.31	111.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305	\$-

4. 合約資產

	112.12.31	111.12.31
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	\$8,638

5. 合約負債

	112.12.31	111.12.31
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26,304	\$26,304

合約負債主要係預收授權金收入款項。

6. 勞務費用

	112.12.31	111.12.31
德必碁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	\$2,183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資金融通情形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含應收利息)

	112.12.31	111.12.31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	\$1
U-GEN	40	40
合 計	<u>\$40</u>	<u>\$41</u>

(2) 利息收入

	112.12.31	111.12.31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u>\$-</u>	<u>\$8</u>

對關聯企業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1年內屆期償還，民國112年及111年之利息按年利率1%~3.5%收取。

8. 其他

- (1)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分別以152,952千元及30,127千元參與關聯企業U-Gen現金增資認購。
- (2) 本集團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以17,724千元參與關聯企業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
- (3) 本集團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參與關聯企業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金額17,731千元，帳列預付投資款(其他非流動資產)
- (4)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金融機構貸款額度係由關係人張世忠擔任連帶保證人。

9.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2.1.1~ 112.12.31	111.1.1~ 111.12.31
短期員工福利	\$48,013	\$53,427
退職後福利	915	1,022
股份基礎給付	9,530	15,932
合 計	<u>\$58,458</u>	<u>\$70,381</u>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2.12.31	111.12.31	
受限制資產－流動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412	\$42,316	借款擔保、計畫及租賃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借款擔保
土地	235,221	258,968	
建築物	202,936	243,521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帳列存出保證金)	9,626	13,626	購料擔保及租賃保證金
合 計	<u>\$473,195</u>	<u>\$558,431</u>	

本公司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分別將持有之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股票共13,900千股及12,600千股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承諾事項

1. 本公司民國100年11月取得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快速審查臨床試驗計畫(Fast Track)「PI-88肝癌術後輔助治療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開發計畫」之補助案，計畫書內容承諾①計畫開始執行後，如計畫產品PI-88成功對外授權，本公司承諾提撥所收受簽約金及里程碑金各5%作為回饋金；回饋金其中之2%需捐贈至國內具公益性質從事生醫相關研究之財團法人研究機構，俾供充實國內公益性質生技醫藥相關研究機構之研究開發經費之用。另3%作為本公司與國內學術研究單位或法人機構合作研發之經費，此回饋金額並不以補助款為上限。②此計畫所欲開發之「PI-88」藥物如於國內核准上市後，在取得健保給付之前，本公司需每年免費提供弱勢族群或低收入戶至少15位肝癌術後病患使用。
2. 本公司民國108年10月7日與日本上市公司MEDINET Co., Ltd(以下簡稱MEDINET)簽訂專屬授權合約，取得MEDINET之免疫細胞Gamma Delta T細胞(簡稱GDT細胞)在台灣的獨家授權，未來將依「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與醫療院所合作，將GDT細胞運用在免疫細胞治療，並依合約支付一定比例之權利金。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本公司民國108年12月18日與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簽訂PI-88授權合約，將PI-88全球(但不包含台灣地區)的開發與商業化權利獨家授權給乾境生技，於授權區域內進行研究、開發、製造、銷售及再授權等商業化活動。本授權合約簽署後本公司將收取簽約金及依各階段收取里程碑金，另有關PI-88的銷售或再授權收益，本公司可享有一定比例的利潤分配。

4. 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如下：

	112.12.31	111.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73	\$29,058

5. 本公司之子公司一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民國102年6月28日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現衛福部疾管署)、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國衛院)，就腸病毒71型疫苗(簡稱EV71)之開發，簽訂三方技術授權合約，須依研發進度支付各里程碑費用、以及未來產品上市後之淨銷售額權利金。EV71疫苗第三期多國多中心之臨床試驗於民國110年6月20日，進行最終數據解盲，結果合於預期，並於民國110年10月1日向食藥署申請腸病毒EV71型疫苗新藥審查(NDA)。民國112年4月12日經食藥署新藥查驗登記通過核准。
6. 本公司之子公司一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與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H7N9新型流感疫苗技術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自民國103年4月25日至民國118年4月24日，內容包含已完成認證的H7N9新型流感病毒株、疫苗製程及臨床前，動物實驗等智慧財產，以及此疫苗產品在台灣製造、販售等完整權利，依約定時程支付款項。其一/二期臨床試驗結果業取得衛福部審核通過，同意備查。
7. 本公司之子公司一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民國105年11月17日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登革熱疫苗授權合約，取得研發、生產、銷售及再授權等完整權利，原授權區域共17個國家，另於民國106年9月17日增加取得9個國家權利，總授權區域擴增為26個國家，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依約需支付一定金額的授權金及權利金。目前已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並取得臨床試驗報告。
8. 本公司之子公司一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民國109年5月5日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全球商業授權合約，取得新型冠狀病毒疫苗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完整權利。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依約需支付一定金額的授權金、里程碑金及銷售權利金。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為提升整體營運效益，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台灣外泌體(股)公司進行策略聯盟合作：擬透過100%持有之投資公司以新台幣每股2.5元投資5,000萬股，合計新台幣1.25億元，參與外泌體公司現金增資；預計本次投資後持有29.76%股權。未來基亞生技於細胞治療領域，將專注於新藥開發，核心業務為執行臨床試驗以驗證療效；細胞生產則委由合格的細胞製備廠製造。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86	\$54,2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596	205,6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21,751	2,039,3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64,100	2,979,940
應收票據	108,411	120,04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20,125	269,63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2,994	8,294
受限制資產－流動(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412	42,31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60,45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帳列存出保證金)	9,626	13,626
存出保證金	23,459	23,022
小計	5,025,878	5,556,712
合計	\$5,268,960	\$5,816,571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29,050	\$19,25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02,600	328,000
應付款項	427,387	504,40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708,101	1,677,85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69,408	480,169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84,853	288,445
存入保證金	10,280	10,280
小計	3,302,629	3,289,147
合計	\$3,331,679	\$3,308,397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澳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7,823千元及3,167千元。
- (2) 當新台幣對澳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136千元及985千元。
- (3)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30千元及164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等，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25%，對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174千元及960千元。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5千元及542千元。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426千元及2,056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2.12.31					
借 款	\$436,693	\$100,022	\$99,612	\$306,897	\$943,224
應付公司債	1,750,000	-	-	-	1,750,000
租賃負債	25,078	47,911	35,530	-	108,519
111.12.31					
借 款	\$37,586	\$48,113	\$99,635	\$356,385	\$541,719
應付公司債	-	1,750,000	-	-	1,750,000
租賃負債	23,275	432,791	-	-	456,066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 到期)	租賃負債 (流動及非 流動)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1.1	\$328,000	\$480,169	\$1,677,850	\$288,445	\$2,774,464
現金流量	74,600	(10,206)	-	(18,024)	46,370
非現金之變動	-	(555)	30,251	14,432	44,128
112.12.31	<u>\$402,600</u>	<u>\$469,408</u>	<u>\$1,708,101</u>	<u>\$284,853</u>	<u>\$2,864,962</u>
111.1.1	\$300,000	\$492,112	\$-	\$199,955	\$992,067
現金流量	28,000	(11,943)	1,755,250	(16,968)	1,754,339
非現金之變動	-	-	(77,400)	105,458	28,058
111.12.31	<u>\$328,000</u>	<u>\$480,169</u>	<u>\$1,677,850</u>	<u>\$288,445</u>	<u>\$2,774,464</u>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推估公允價值。
- D. 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放款及應收款)及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應付租賃款)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公司債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486	\$-	\$-	\$4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證券	203,577	-	39,019	242,596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29,050	-	29,050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54,225	\$-	\$-	\$54,2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證券	-	-	205,634	205,63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19,250	-	19,25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205,634	\$54,000
本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8	82,225
本期取得	40,943	69,409
本期轉出第三等級	(207,676)	-
期末餘額	\$39,019	\$205,634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評價損益分別為118千元及82,225千元。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12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3.2%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 (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 減少/增加527千元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 (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 減少/增加226千元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最近一次 非活絡市場 之交易價格	不適用	10%	不適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4.38%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 (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 減少/增加1,756千元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 (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 減少/增加753千元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最近一次 非活絡市場 之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資產管理中心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6,434	30.71		811,788
人民幣	5,326	4.33		23,046
澳幣	10,181	20.98		213,597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892	30.71		\$395,913
人民幣	4,662	4.41		20,550
澳幣	5,908	20.83		123,064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1. 其他

無。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六.2。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二。

2. 被投資公司之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應揭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四。
-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五。

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六。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核酸檢驗部門：該部門負責檢驗試劑、儀器及代檢服務。
2. 新藥及疫苗開發部門：該部門負責新藥及疫苗開發及相關服務。
3. 細胞治療部門：該部門負責細胞治療研發及相關服務。
4. 學名藥及醫美產品部門：該部門負責西藥品、醫美產品及保健食品之生產與銷售及相關服務。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

	核酸檢驗 部門	新藥及 疫苗開發 部門	細胞治療 部門	學名藥、醫美 產品及保健 食品部門	應報導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9,046	\$389,624	\$-	\$709,050	\$1,157,720	\$-	\$1,157,720
部門間收入	2,680	-	-	24	2,704	(2,704)	-
收入合計	<u>\$61,726</u>	<u>\$389,624</u>	<u>\$-</u>	<u>\$709,074</u>	<u>\$1,160,424</u>	<u>\$ (2,704)</u>	<u>\$1,157,720</u>
利息收入	2,323	83,282	1,452	2,011	89,068	-	89,068
租金收入	441	-	-	-	441	-	441
利息費用	(16,760)	(37,571)	-	(1,528)	(55,859)	-	(55,859)
折舊及攤銷	(21,822)	(131,171)	-	(27,979)	(180,972)	2,589	(178,383)
部門損益	<u>\$(418,920)</u>	<u>\$(1,159,835)</u>	<u>\$(101,285)</u>	<u>\$198,818</u>	<u>\$(1,481,222)</u>	<u>\$202,362</u>	<u>\$(1,278,860)</u>
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1,252,173	-	46,373	-	1,298,546	(1,248,275)	50,271
部門資產	<u>\$2,558,621</u>	<u>\$6,092,646</u>	<u>\$166,026</u>	<u>\$801,776</u>	<u>\$9,619,069</u>	<u>\$(1,091,824)</u>	<u>\$8,527,245</u>
部門負債	<u>\$891,319</u>	<u>\$2,246,067</u>	<u>\$5,462</u>	<u>\$373,875</u>	<u>\$3,516,723</u>	<u>\$13,393</u>	<u>\$3,530,116</u>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年度

	核酸檢驗 部門	新藥及 疫苗開發 部門	細胞治療 部門	學名藥、醫美 產品及保健 食品部門	應報導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83,788	\$365,042	\$600	\$606,517	\$1,055,947	\$-	\$1,055,947
部門間收入	-	-	-	-	-	-	-
收入合計	<u>\$83,788</u>	<u>\$365,042</u>	<u>\$600</u>	<u>\$606,517</u>	<u>\$1,055,947</u>	<u>\$-</u>	<u>\$1,055,947</u>
利息收入	628	7,605	252	398	8,883	-	8,883
租金收入	-	-	-	-	-	-	-
利息費用	(11,506)	(26,888)	-	(1,059)	(39,453)	-	(39,453)
折舊及攤銷	(29,105)	(127,892)	-	(36,296)	(193,293)	1,647	(191,646)
部門損益	<u>\$(263,599)</u>	<u>\$(1,653,455)</u>	<u>\$(95,534)</u>	<u>\$139,975</u>	<u>\$(1,872,613)</u>	<u>\$-</u>	<u>\$(1,872,613)</u>
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1,511,674	-	69,812	-	1,581,486	(1,479,790)	101,696
部門資產	<u>\$3,267,790</u>	<u>\$7,292,716</u>	<u>\$102,026</u>	<u>\$701,431</u>	<u>\$11,363,963</u>	<u>\$(1,381,689)</u>	<u>\$9,982,274</u>
部門負債	<u>\$840,110</u>	<u>\$2,318,073</u>	<u>\$16</u>	<u>\$339,757</u>	<u>\$3,497,956</u>	<u>\$13,305</u>	<u>\$3,511,261</u>

註1: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消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

註2:每一營運部門之損益不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淨外幣兌換(損)益等。

2.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調節

(1) 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	\$1,160,424	\$1,055,947
銷除部門間收入	(2,704)	-
集團收入	<u>\$1,157,720</u>	<u>\$1,055,947</u>

(2) 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1,481,222)	\$(1,872,613)
調整部門損益	202,362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278,860)</u>	<u>\$(1,872,613)</u>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9,619,069	\$11,363,963
調整部門資產	(1,091,824)	(1,381,689)
集團資產	<u>\$8,527,245</u>	<u>\$9,982,274</u>

(4) 負債

	112年度	111年度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3,516,723	\$3,497,956
調整部門負債	13,393	13,305
集團負債	<u>\$3,530,116</u>	<u>\$3,511,261</u>

(5) 其他重大項目

民國一一二年度

	應報導部門合計數	調節	集團合計數
利息收入	\$89,068	\$-	\$89,068
租金收入	441	-	441
利息費用	(55,859)	-	(55,859)
折舊及攤銷	(180,972)	2,589	(178,38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1,298,546	(1,248,275)	50,271

民國一一一年度

	應報導部門合計數	調節	集團合計數
利息收入	\$8,883	\$-	\$8,883
租金收入	-	-	-
利息費用	(39,453)	-	(39,453)
折舊及攤銷	(193,293)	1,647	(191,64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1,581,486	(1,479,790)	101,696

其他重大項目之調節項目主要係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產生。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台灣	\$1,146,467	\$1,005,387
中國大陸	6,295	39,587
其他國家	4,958	10,973
合計	<u>\$1,157,720</u>	<u>\$1,055,947</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台灣	\$2,197,787	\$2,406,778
其他國家	51,330	146
合計	<u>\$2,249,117</u>	<u>\$2,406,924</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但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4.重要客戶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

客 戶	銷貨金額	銷貨部門
A客戶	\$136,525	新藥及疫苗開發部門
B客戶	\$272,091	學名藥及醫美產品部門

民國一一一年度

客 戶	銷貨金額	銷貨部門
A客戶	\$365,042	新藥及疫苗開發部門
B客戶	\$176,805	學名藥及醫美產品部門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註2)	帳列會計項目	112年12月31日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提供質押 或擔保情形	
本公司	Lanka Graphite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0	\$-	2.77%	\$-	無	
"	賽德醫藥科技(股)公司	-	"	537,000	-	0.95%	-	"	
"	路博邁全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T累積 (新台幣)	-	"	50,000	486	-	486	"	
富聿資本(股)公司 (原名：高端資本(股)公司)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富聿資本(股)公司為 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77,230	193,135	9.79%	207,112	"	註5
"	安能聚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 (股)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	2,545,454	38,334	5.92%	35,484	"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Lanka Graphite Limited	-	"	3,750,000	-	3.46%	-	"	
"	Zucero Therapeutics Limited	-	"	12,500,000	-	9.62%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民國112年5月3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更名為富聿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與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總營收或資產之比例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優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8,868	一般	2.49%
2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680	一般	0.2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澳大利亞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器材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599,056	\$599,056	112,615,938	51.76%	\$55,456	\$ (37,375)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台灣	疫苗、生物製劑研發製造業務及批發業務、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等業務	911,186	983,015	62,358,844	18.98%	717,787	(223,475)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台灣	化學藥物、視力保健用藥、醫學美容、保健食品等藥物與產品的製造及行銷	205,716	205,716	10,906,400	59.22%	347,116	93,088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TDL HOLDING	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249,716	219,437	975,600	100%	75,658	(8,856)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迎鑫投資(股)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50	-	-	100%	50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U-GEN(原名：TBG Inc.)	開曼群島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器材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152,952	-	4,363,383	2.36%	295	(2,762)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U-GEN(原名：TBG Inc.)	開曼群島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器材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529,522	529,522	67,129,159	36.32%	4,735	(53,633)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優茂國際(股)公司	台灣	保養品、化妝品零售及批發業務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16,389	-	註3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益華堂有限公司	台灣	西藥零售及批發業務	3,271	3,271	-	100%	3,287	-	註3
TDL HOLDING	Texas BioGene, Inc.	美國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器材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19,682	19,682	739,328	100%	(27)	(58)	註3
TDL HOLDING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器材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199,755	199,755	20,000,000	100%	40,218	-	註3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MVC BioPharma Ltd.	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7,081	7,081	50,000	100%	3,309	(203)	註3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富華資本(股)公司 (原名：高端資本(股)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300,000	200,000	30,000,000	100%	327,718	(164)	註3、4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MVC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亞	為持有藥證並支援該地市場行銷	註5	-	註5	註5	註5	註5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MVC Bio Supply Sdn. Bhd.	馬來西亞	為持有藥證並支援該地市場行銷	註5	-	註5	註5	註5	註5	
富華資本(股)公司	U-GEN(原名：TBG Inc.)	開曼群島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器材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57,922	57,922	1,727,893	0.93%	151	(3,898)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依規定得免揭露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4：民國112年5月3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更名為富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註5：該公司已由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惟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尚未匯入投資款項。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之揭露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臨床新藥研發及研發、 生產技術支持及相關技 術諮詢和售後服務	\$3,026	1	\$3,026	\$-	\$-	\$3,026	\$(12)	100%	\$ (12)	\$2,484	\$-	註2(2)B
基亞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182,686	1	182,686	-	-	182,686	(31,170)	100%	(31,170)	48,785	-	註2(2)B
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細胞治療業務	444,868	3	-	-	-	-	(76,951)	37.19%	(31,179)	46,373	-	註2(2)B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4)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3)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712 (USD 6,361千元)	\$533,423 (USD 17,628千元)	\$2,998,27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透過大陸地區轉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其他(未經會計師查核)。

註3：依據經濟部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發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投資限額為合併淨值之60%(4,997,129x 60% =2,998,277)。

註4：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揭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金額。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之揭露－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 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註

註：本期預收授權金收入款項\$26,304(帳列合約負債-流動)，佔合併總負債之比率0.75%。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持有總股數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093,380	-	14,093,380
			10.10%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

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制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

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另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

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錄 B、一一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為9,993千元，主要收入來源係檢測試劑之銷售，因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且基於對財務報表重大性之考量，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對所辨認之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評估並測試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含抽核相關憑證及測試收款紀錄，以確認交易真實發生；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銷貨收入截止測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後一段時間檢視有無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一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近期之營運情況呈現虧損，致使管理階層針對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評估測試，減損評估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由於使用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資產減損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資產減損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減損測試時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銷貨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折現率並與管理階層討論，以評估其合理性；重新核算管理階層減損評估之可回收金額。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揭露之適當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主要製造及銷售學名藥、醫美產品及疫苗相關產品，該等存貨會因不同通路之市場需求、效期、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等因素影響，管理階層需評估產品是否過時而有存貨跌價之情況；且存貨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所採用之方法及關鍵假設，包括損失提列比率合理性；測試基礎資料之來源，包括存貨庫齡及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透過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整體存貨跌價提列之適足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個體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個體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體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70037690號
金管證審第1030025503號

郭紹彬 郭紹彬

會計師：

余倩如 余倩如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十二	\$348,390	15	\$418,967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十二	486	-	1,232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及十二	358	-	8,6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及十二	-	-	424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七及十二	-	-	1,356	-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1,724	-	1,32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	110	-	4,673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	7,928	1	9,638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四及六	55,211	2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	30,341	1	33,49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及十二	7,800	-	12,8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2,348	19	492,541	17
1550	非流動資產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1,247,631	52	1,511,674	51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373,284	16	434,939	15
1780	使用權資產	四、六	4,675	-	2,993	-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457	-	2,948	-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321,302	13	474,230	16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1,050	-	31,805	1
15xx	存出保證金		9,267	-	10,03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57,666	81	2,468,626	83
1xxx	資產總計		\$2,410,014	100	\$2,961,16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世忠



會計主管：陳意茹



基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單位：新台幣千元							
2100	流動負債		六、八及十二	\$343,000	14	\$268,000	9
2130	短期借款		四、六及十二	27,442	1	26,385	1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十二	1,170	-	815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十二	49	-	-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6	-	9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55	-
2200	其他應付款			21,047	1	43,733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44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及十二	2,172	-	-	-
23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640	-	1,348	-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六、八及十二	15,603	1	21,100	1
21xx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411,173	17	361,530	12
流動負債合計							
2540	非流動負債		六及八	403,685	17	401,188	14
2570	長期借款		四、五及六	665	-	665	-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及十二	2,534	-	3,026	-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	314	-	731	-
25xx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07,198	17	405,610	14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18,371	34	767,140	26
負債總計							
3100	股本		六	1,393,463	58	1,394,463	47
3110	普通股股本			3,285	-	-	-
3140	預收股本			(2,000)	-	-	-
3170	待註銷股本			968,142	40	1,561,666	53
3200	資本公積			(747,509)	(31)	(727,979)	(25)
3300	保留盈餘			(23,738)	(1)	(34,123)	(1)
3350	待彌補虧損			1,591,643	66	2,194,027	74
3400	其他權益			\$2,410,014	100	\$2,961,167	100
3x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世忠



會計主管：陳意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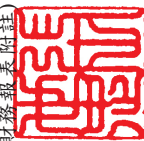
基亞利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張世忠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9,993	100	\$30,6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4,717)	(47)	(42,371)	(138)
5900	營業毛利(損)				
5920	已實現銷售利益	5,276	53	(11,716)	(38)
5950	營業毛利(損)淨額	3,039	30	3,039	10
6000	營業費用	8,315	83	(8,677)	(28)
6100	推銷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946)	(10)	(76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916)	(830)	(70,356)	(23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3,573)	(1,036)	(160,164)	(522)
	營業費用合計	(8,487)	(85)	(151)	(1)
6900	營業損失	(195,922)	(1,961)	(231,431)	(75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7,607)	(1,878)	(240,108)	(783)
7100	利息收入	1,328	13	605	2
7010	其他收入	3,290	33	1,725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33)	(13)	(7,618)	(25)
7050	財務成本	(15,180)	(152)	(10,113)	(3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0,562)	(2,107)	(391,343)	(1,2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2,457)	(2,226)	(406,744)	(1,327)
7900	稅前淨損	(410,064)	(4,104)	(646,852)	(2,110)
7950	所得稅費用	(151,232)	(1,513)	(29,022)	(95)
8200	本期淨損	(561,296)	(5,617)	(675,874)	(2,20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1	3	890	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63)	(9)	16,231	5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78)	(1)
836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99	87	(3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740)	(17)	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407	64	16,919	5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4,889)	(5,553)	\$(658,955)	(2,150)
9750	每股虧損(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4.03)		\$(4.86)	
	本期淨損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張世忠



董事長：張世忠

會計主管：陳意茹





基亞特利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待註銷股本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代碼	3100	3140	3170	3200	3350	3410	3420	3490	3XXX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393,625	\$225	\$-	\$1,108,539	\$52,817	\$10,950	\$35,352	\$8,882	\$2,394,388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淨損	-	-	-	-	(675,874)	-	-	-	(675,874)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2	(24)	16,231	-	16,9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5,162)	(24)	16,231	-	(658,95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378,040	-	-	-	-	378,04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90,834	-	-	-	-	90,8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淨值之變動數	-	-	-	15,126	-	-	-	-	15,126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838	(225)	-	1,797	-	-	-	-	2,41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603	-	-	-	-	1,603
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4,854	4,854
集團內組織架構變動影響數	-	-	-	(34,273)	-	-	-	-	(34,273)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94,463	\$-	\$-	\$1,561,666	\$727,979	\$10,974	\$19,121	\$4,028	\$2,194,027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394,463	\$-	\$-	\$1,561,666	\$727,979	\$10,974	\$19,121	\$4,028	\$2,194,027
民國一〇一二年度淨損	-	-	-	-	(561,296)	-	-	-	(561,296)
民國一〇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	6,959	(602)	-	6,4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1,246)	6,959	(602)	-	(554,88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541,716)	541,716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25,022	-	-	-	-	125,02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3,911	-	-	-	-	3,9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淨值之變動數	-	-	-	(165,182)	-	-	-	-	(165,182)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	3,285	-	-	-	-	-	-	3,28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32	-	-	-	-	32
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4,028	4,028
收回限制型股票	(1,000)	-	(2,000)	(15,591)	-	-	-	-	(18,591)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93,463	\$3,285	\$2,000	\$968,142	\$747,509	\$(4,015)	\$(19,723)	\$-	\$1,591,64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世忠



會計主管：陳意茹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二年及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一一一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410,064)	\$(646,852)
調整項目：		
收益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760	18,589
攤銷費用	2,491	6,15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487	1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54)	(70)
利息費用	15,180	10,113
利息收入	(1,328)	(60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060	6,4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10,562	391,343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7
租賃修改利益	-	(4)
採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	54,532	43,626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之利益	(3,039)	(3,0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00	(667)
合約資產增加	(358)	-
應收帳款減少	424	4,286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356	581
其他應收款增加	(481)	-
存貨減少	1,710	6,18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286	25,992
合約負債增加	1,057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55	(2,952)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49	-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88)	145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55)	-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2,642)	19,51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08)	62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06)	(9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8,814)	(121,418)
收取之利息	1,328	573
支付之利息	(15,180)	(10,11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563	(5,0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103)	(135,9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9)	(2,106)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153,002)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70	(28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50)	(854)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5,000	(7,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1,721)	(11,0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218,000
短期借款減少	(25,000)	(1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0)	(3,905)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156,574	434,264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增資子公司)	-	(413,864)
預付投資款增加	-	(30,000)
租賃本金償還	(4,021)	(4,071)
員工執行認股權	3,285	2,410
收回限制型股票	(18,59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9,247	12,8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0,577)	(134,1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8,967	553,1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8,390	\$418,96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世忠

會計主管：陳意茹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8年12月31日核准設立，並於民國89年9月1日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物製藥研發、細胞治療、動物用藥品零售及批發、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0年11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3年3月11日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項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25~49年
辦公設備	3~5年
試驗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5~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3.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者，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10~13年。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6.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生物製藥、病毒檢測試劑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銷售收入係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退回之估計，係於銷售時點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該等退貨。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技術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細胞治療技術支援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已交付報告數量占應交付報告總數量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勵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勵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勵係由新的獎勵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勵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勵計畫視同原始獎勵計畫之修改。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財務報告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無此事項。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68	\$156
支票及活期存款	348,322	418,811
合 計	<u>\$348,390</u>	<u>\$418,967</u>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股票	\$14,505	\$14,505
受益憑證	500	1,300
小計(總帳面金額)	15,005	15,805
評價調整	(14,519)	(14,573)
合 計	\$486	\$1,232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54千元及(77)千元。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況。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	\$424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	4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507
減：備抵損失	-	(151)
小 計	-	1,356
合 計	\$-	\$1,780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總帳面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931千元，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6，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上述應收帳款皆係因營運而產生，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存貨

	112.12.31	111.12.31
商 品	\$1,385	\$2,347
原 料	5,574	6,860
在製品及半成品	454	431
製 成 品	515	-
合 計	\$7,928	\$9,638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民國111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717千元及42,371千元。

本公司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因本期進行存貨報廢，將稅局核准之報廢存貨進行備抵存貨迴轉，因而出現存貨(跌價)回升利益\$17,346千元，另針對存貨跌價部分提列存貨跌價損失\$1,183千元。

本公司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33,566千元及49,729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土 地	\$23,747	\$-
房屋及建築	31,413	-
其他設備	51	-
合 計	<u>\$55,211</u>	<u>\$-</u>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1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將處份南港D室辦公室並已積極尋找買方，交易符合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並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評價。

6. 其他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預付款項	\$9,922	\$9,832
留抵稅額	20,187	20,661
其 他	232	3,000
合 計	<u>\$30,341</u>	<u>\$33,493</u>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112.12.31		111.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之子公司：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澳大利亞	\$55,456	51.76%	\$77,193	51.76%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112.12.31		111.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TDL HOLDING CO.	開曼群島	75,658	100%	54,514	100%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台灣	717,787	18.98%	966,369	19.74%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台灣	347,116	59.22%	308,821	59.22%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484	100%	2,543	100%
基亞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48,785	100%	102,234	100%
迎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0	100%	-	-%
小計		1,247,336		1,511,674	
投資關聯企業：					
U-GEN BIOTECHNOLOGY INC.	開曼群島	295	2.36%	-	-%
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	-%	-	-%
小計		295		-	
合 計		\$1,247,631		\$1,511,674	

本公司民國111年4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因看好分子診斷業務未來發展，故本公司為進行集團組織重組，擬向子公司TBG Diagnostics Limited以不高於澳幣650萬元現金購入期100%持有之TDL HOLDING CO.全部股權，TBG Diagnostics Limited民國111年10月28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處分其子公司TDL HOLDING CO.公司全部股份予本公司，交易價格為澳幣630萬元(新台幣130,032千元)，股權交割日為民國111年11月2日。集團重組組織後本公司對TDL HOLDING CO.持股比例由間接持有51.76%改為直接持有100%，致資本公積減少\$34,273千元。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U-GEN 持股比例為39.61%，雖本公司之子公司TDL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因其他三大股東(非為關係人)持股合計超過本集團持股，且本集團並未佔有U-GEN全體董事過半席次，顯示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本公司112年度及111年度分別出售本公司之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股票計2,370仟股及2,460仟股，實際處分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125,022千元及\$378,040千元分別認列於資本公積。

民國112年3月TDL HOLDING CO.發行新股，本公司以30,000千元全額認購，並沖轉帳列預付投資款。

民國112年3月U-GEN發行新股，本公司以152,952千元取得U-GEN 2.33%股權，本公司之子公司TDL及本公司之孫公司富聿資本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而減少0.52%股權。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2年8月U-GEN收回自身股權，本公司因U-GEN股本減少而增加0.49%股權。

民國112年11月7日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新設迎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報。

(2)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關聯企業並非重大。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及依所享有之份額另請參閱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報。

(3)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並無公開報價。

(4)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3,284	\$434,939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2.1.1	\$246,214	\$221,022	\$23,015	\$92,833	\$50,103	\$633,187
增 添	-	-	749	2,528	162	3,439
處 分	-	-	(399)	(881)	-	(1,280)
重 分 類	-	-	-	1,939	-	1,939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3,747)	(43,921)	-	-	(3,425)	(71,093)
112.12.31	\$222,467	\$177,101	\$23,365	\$96,419	\$46,840	\$566,192
111.1.1	\$246,214	\$221,022	\$22,639	\$91,329	\$50,103	\$631,307
增 添	-	-	376	1,504	-	1,880
處 分	-	-	-	-	-	-
111.12.31	\$246,214	\$221,022	\$23,015	\$92,833	\$50,103	\$633,187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折舊及減損：						
112.1.1	\$-	\$49,157	\$21,762	\$89,487	\$37,842	\$198,248
折 舊	-	4,857	789	2,207	3,969	11,822
處 分	-	-	(399)	(881)	-	(1,280)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2,508)	-	-	(3,374)	(15,882)
112.12.31	<u>\$-</u>	<u>\$41,506</u>	<u>\$22,152</u>	<u>\$90,813</u>	<u>\$38,437</u>	<u>\$192,908</u>
111.1.1	\$-	\$44,113	\$20,509	\$85,223	\$33,875	\$183,720
折 舊	-	5,044	1,253	4,264	3,967	14,528
111.12.31	<u>\$-</u>	<u>\$49,157</u>	<u>\$21,762</u>	<u>\$89,487</u>	<u>\$37,842</u>	<u>\$198,248</u>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u>\$222,467</u>	<u>\$135,595</u>	<u>\$1,213</u>	<u>\$5,606</u>	<u>\$8,403</u>	<u>\$373,284</u>
111.12.31	<u>\$246,214</u>	<u>\$171,865</u>	<u>\$1,253</u>	<u>\$3,346</u>	<u>\$12,261</u>	<u>\$434,939</u>

- (1)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均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 (2)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重大組成部分。
- (3) 重分類主係本公司將預付設備款及暫付款轉入試驗設備。
- (4)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1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將處份南港D室辦公室並已積極尋找買方，故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尚未出售。
-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6)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12.31	111.12.3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9	\$1,880
加：期初應付款	-	226
本期支付現金	<u>\$3,439</u>	<u>\$2,106</u>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合 計
成 本：			
112.1.1	\$12,919	\$116,289	\$129,208
增 添	-	-	-
處 分	(177)	-	(177)
112.12.31	<u>\$12,742</u>	<u>\$116,289</u>	<u>\$129,031</u>
111.1.1	\$12,919	\$116,289	\$129,208
增 添	-	-	-
111.12.31	<u>\$12,919</u>	<u>\$116,289</u>	<u>\$129,208</u>
攤銷及減損：			
112.1.1	\$12,147	\$114,113	\$126,260
攤 銷	315	2,176	2,491
處 分	(177)	-	(177)
112.12.31	<u>\$12,285</u>	<u>\$116,289</u>	<u>\$128,574</u>
111.1.1	\$11,651	\$108,455	\$120,106
攤 銷	496	5,658	6,154
111.12.31	<u>\$12,147</u>	<u>\$114,113</u>	<u>\$126,260</u>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u>\$457</u>	<u>\$-</u>	<u>\$457</u>
111.12.31	<u>\$772</u>	<u>\$2,176</u>	<u>\$2,948</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管理費用	154	238
研究發展費用	2,337	5,916
合 計	<u>\$2,491</u>	<u>\$6,154</u>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均無無形資產借款成本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上述專門技術主要包括授權取得有關抗癌之新藥研發專門技術及外購取得有關單株抗體研發之專門技術。

本公司民國97年度與Oncolys Biopharma Inc.簽訂策略聯盟契約，由其提供有關專門技術(主要用於抗癌)授權本公司使用於人體試驗等用途，本公司共同負擔開發費用，待專門技術獲得商業利益後本公司可享有一定比率之權利金。民國108年4月8日，由Oncolys Biopharma Inc.代表授權予日本中外製藥(Chugai Pharmaceutical Co., Ltd.)，授權地區為日本及台灣。民國110年10月19日，本公司接獲Oncolys Biopharma Inc.通知公告，Oncolys Biopharma Inc.與中外製藥協議將提前終止授權合約，並於民國111年2月25日正式知會本公司該授權合約終止日訂於民國111年10月15日，Oncolys Biopharma Inc.與本公司將繼續開發OBP-301，並接續原由中外製藥執行的臨床試驗。

本公司民國106年2月進行PI-88第三期臨床試驗資料解盲及統計分析程序，並於民國106年2月28日對外公告。資料分析結果顯示，PI-88的藥物安全性良好，在可接受範圍。就整體療效而言，使用PI-88的治療組於主要療效指標沒有明顯優於對照組，未達到臨床試驗方案所要求的統計顯著差異水準。臨床試驗在次族群(sub-group)療效分析中發現，在具有「微小血管侵襲」的族群中，使用PI-88的治療組在「無疾病存活期」的療效指標上優於對照組，其差異屬邊際顯著水準。依照上述PI-88第三期臨床試驗之研究分析結果，本公司已於歐洲腫瘤協會發表，並向各國藥物主管機關諮詢及尋求國際合作，民國108年12月18日將全球(不包含台灣地區)的開發與商業化權利授權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請詳附註九.3之說明。

10. 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銀行擔保借款	\$343,000	\$193,000
銀行信用借款	-	75,000
合 計	\$343,000	\$268,000
利率區間	1.75%~2.51%	1.77%~2.33%

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皆為22,000千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受限制資產及有價證券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長期借款

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貸款銀行	契約期間及償還辦法	性 質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利率 區間	金 額	利率 區間
合作金庫	自103年8月25日至118年08月25日，民國112年6月9日通過寬期，自112年6月25日至113年6月25日按月繳息；自113年6月25日起分62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不動產抵押貸款	\$48,000	2.17%	\$48,000	2.05%
合作金庫	自104年6月22日至124年6月22日，民國112年6月9日通過寬期，償還本金3,000千元後，自112年6月22日至113年6月22日按月繳息；自113年6月22日起分132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不動產抵押貸款	175,000	2.17%	178,000	1.92%
陽信銀行	自107年4月17日至127年4月17日按月本息攤還(惟107年9月至113年8月寬限期-按月付息)	不動產抵押貸款	196,288	2.24%	196,288	1.99%
小 計			419,288		422,288	
減：一年內到期			(15,603)		(21,100)	
合 計			<u>\$403,685</u>		<u>\$401,188</u>	

上述長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278千元及2,592元。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15千元。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119年及民國118年到期。

(3)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9	13
合 計	<u>\$9</u>	<u>\$13</u>

(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8,163	\$8,33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7,849)</u>	<u>(7,606)</u>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u>\$314</u>	<u>\$731</u>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1.1.1	\$8,649	\$(6,926)	\$1,723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60	(47)	13
小 計	8,709	(6,973)	1,73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05)	-	(305)
經驗調整	(67)	-	(6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518)	(518)
小 計	(372)	(518)	(890)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115)	(115)
111.12.31	\$8,337	\$(7,606)	\$731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97	(88)	9
小 計	8,434	(7,694)	74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2)	-	(12)
經驗調整	(259)	-	(25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0)	(40)
小 計	(271)	(40)	(311)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115)	(115)
112.12.31	\$8,163	\$(7,849)	\$314

(6)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2.12.31	111.12.31
折 現 率	1.18%	1.16%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281	\$-	\$299
折現率減少0.5%	304	-	325	-
預期薪資增加0.5%	303	-	324	-
預期薪資減少0.5%	-	282	-	301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2,500,0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為10元，均為250,000千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21,000千股)。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393,463千元及1,394,463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139,346千股及139,446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千股)：

	112.12.31	111.12.31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139,446	\$139,363
上期執行本期完成變更登記	-	22
員工執行認股但未完成變更登記	83	61
員工未達成認股條件	(200)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	-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u>\$139,229</u>	<u>\$139,446</u>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溢價	\$20,174	\$20,17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10,255	785,23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3,911	541,71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6,525	181,707
員工認股權	17,277	17,24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15,591
合 計	<u>\$968,142</u>	<u>\$1,561,666</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董監事酬勞分派及員工紅利)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股東股利分配總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百分之十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或是營運資金需求，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10年3月31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12年6月26日及民國111年6月6日經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待彌補虧損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規定，已於民國112年6月26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111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541,716千元。

本公司待彌補虧損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規定，已於民國113年3月11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112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598,007千元，將於民國113年5月28日提報股東會承認。

14.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2.12	1,410千股	6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3.12	90千股	6年	2~4年之服務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8.12.31	200千股	註1	註1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2.12	1,410千股	6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3.12	90千股	6年	2~4年之服務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8.12.31	300千股	註2	註2

註1：本公司於民國112年8月辦理資本變更登記，本次辦理，收回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股數為100,000股。

註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仍在職且達本公司要求「營運目標績效」者，得依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相關條件，分次既得股份。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本公司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01.01~112.12.31		111.01.01~111.12.31	
	流通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993	41.60	1,063	\$41.60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84)	39.35	(61)	39.35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15)	39.35	(9)	39.35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894	41.63	993	41.76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888	41.23	971	41.20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元)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權益交割	\$4,060	\$6,457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2.12.31		111.12.31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107.11.29	113.12.11	804	\$39.35	903	\$39.35
107.11.29	114.03.11	90	65.90	90	65.90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做任何取消或修改。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Black-Scholes選擇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註)	預期 存續 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利 率	每單位 公允價 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2.12	39.35	39.35	45.84%	4年	0%	0.7194%	14.2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2.12	39.35	39.35	48.84%	4.5年	0%	0.7487%	15.9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2.12	39.35	39.35	48.86%	5年	0%	0.7759%	16.78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3.12	65.90	65.90	46.42%	4年	0%	0.6383%	24.1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3.12	65.90	65.90	48.61%	4.5年	0%	0.6542%	26.5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3.12	65.90	65.90	49.95%	5年	0%	0.6697%	28.55
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計畫	108.12.31	61.97	-	-	-	-	-	61.97

註：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月均價之平均波動率。

15. 營業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銷售商品	\$3,458	\$25,232
勞務收入	2,596	477
其他營業收入	3,939	4,946
合 計	<u>\$9,993</u>	<u>\$30,655</u>
收入認列時點：	112 年度	111 年度
於某一時點	<u>\$9,993</u>	<u>\$30,655</u>

(2) 合約餘額

合約資產－流動

	112.12.31	111.12.31	111.1.1
服務合約	<u>\$358</u>	<u>\$8,638</u>	<u>\$8,638</u>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合約負債－流動

	112.12.31	111.12.31	111.1.1
預收貨款	\$1,138	\$81	\$81
預收權利金	26,304	26,304	26,304
合 計	<u>\$27,442</u>	<u>\$26,385</u>	<u>\$26,385</u>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2.1.1~ 112.12.31	111.1.1~ 111.12.31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	\$-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057	\$-

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2.1.1~ 112.12.31	111.1.1~ 111.12.31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合約資產	\$(8,638)	\$-
應收帳款	151	(151)
合 計	<u>\$(8,487)</u>	<u>\$(151)</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考量過往經驗視為單一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於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	\$-	\$-	\$-
損 失 率	1.06%	32.51%	82.37%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合 計	<u>\$-</u>	<u>\$-</u>	<u>\$-</u>	<u>\$-</u>	<u>\$-</u>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1.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21	\$303	\$1,507	\$-	\$1,931
損 失 率	1.06 %	32.51%	82.37%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51)	-	(151)
合 計	\$121	\$303	\$1,356	\$-	\$1,780

本公司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關係人分別計0千元及1,931千元已進行個別減損評估，而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0千元及151千元。

本公司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分別計358千元及8,638千元已進行個別減損評估，而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8,638千元及0千元。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
112.1.1	\$-	\$151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8,638	(151)
112.12.31	\$8,638	\$-
111.1.1	\$-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151
111.12.31	\$-	\$151

17.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公務車、電腦通訊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2到3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運輸設備	\$4,675	\$2,619
其他設備	-	374
合 計	\$4,675	\$2,993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為5,620千元及1,877千元，係直接以承擔租賃負債取得。

(b)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租賃負債	\$4,706	\$3,026
流 動	\$2,172	\$-
非 流 動	\$2,534	\$3,026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9(4)財務成本；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12.31	111.12.31
運輸設備	3,564	3,687
其他設備	374	374
合 計	\$3,938	\$4,061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12.31	111.12.31
短期租賃之費用	\$781	\$721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租賃之現金流出分別包含租賃本金償還及利息支付合計數分別為4,021千元及4,071千元，短期租賃付現數分別為781千元及721千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無此事項。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517	33,842	\$34,359	\$642	\$54,036	\$54,678
勞健保費用	-	4,232	4,232	-	4,728	4,728
退休金費用	-	2,402	2,402	-	2,605	2,605
董事酬金	-	1,354	1,354	-	1,302	1,30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060	4,060	-	6,457	6,457
其他用人費用	-	2,642	2,642	-	2,516	2,516
折舊費用	1,025	14,735	15,760	1,235	17,354	18,589
攤銷費用	-	2,491	2,491	-	6,154	6,154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7人及5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6人。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為1,163千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為1,510千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為937千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 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為1,301千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28)%及(14)%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相關薪資及獎金管理辦法及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本公司現行薪酬政策為員工年薪包含12個月月薪及年終獎金，並依據該年度集團(公司)或單位達成之經營績效及個人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發予績效獎金。

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定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利政策依公司章程，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董監事酬勞分派及員工紅利)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董事會通過。股東股利分配總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百分之十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或是營運資金需求，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因處於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1,272	\$573
其他利息收入	56	32
合 計	<u>\$1,328</u>	<u>\$605</u>

(2)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u>\$3,290</u>	<u>\$1,725</u>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7)
租賃修改利益	-	4
淨外幣兌換損失	(140)	(2,3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	54	(70)
其他損失－其他	(1,247)	(5,238)
合 計	<u>\$ (1,333)</u>	<u>\$ (7,618)</u>

(4)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5,105	\$10,044
租賃負債之利息	75	69
合 計	<u>\$15,180</u>	<u>\$10,113</u>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11	\$-	\$311	\$-	\$3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863)	-	(863)	-	(86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8,699	-	8,699	(1,740)	6,959
合 計	<u>\$8,147</u>	<u>\$-</u>	<u>\$8,147</u>	<u>\$ (1,740)</u>	<u>\$6,407</u>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890	\$-	\$890	\$(178)	\$7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6,231	-	16,231	-	16,23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0)	-	(30)	6	(24)
合 計	\$17,091	\$-	\$17,091	\$(172)	\$16,919

21. 所得稅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4)	13,550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 得稅費用	(1,941)	(42,572)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 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49,247)	-
所得稅費用	<u>\$(151,232)</u>	<u>\$(29,02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40)	\$6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78)
	<u>\$(1,740)</u>	<u>\$(172)</u>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410,064)	\$(646,852)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2,013)	\$(130,404)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6,118	(13,029)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4,389	101,31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44)	(13,550)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51,189	-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1,593	84,68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51,232	\$29,022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A.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2,937	\$(607)	\$-	\$2,33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89	(33)	-	156
金融商品減損損失	45,609	-	-	45,609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93,995	-	-	93,995
子公司其他損益份額	8,838	-	-	8,838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2,744	-	(1,740)	1,004
存貨跌價及呆滯	9,748	(3,469)	-	6,279
其他	891	(45)	-	846
課稅損失	40,655	(1,941)	-	38,714
投資抵減	267,959	(145,093)	-	122,866
遞延所得稅費用		\$(151,188)	\$(1,7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73,565			\$320,63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上之資訊				
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4,230			\$321,3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665)			\$(665)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民國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3,545	\$(608)	\$-	\$2,937
未實現兌換損失	4	185	-	189
金融商品減損損失	45,609	-	-	45,609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93,995	-	-	93,995
子公司其他損益份額	8,838	-	-	8,838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2,738	-	6	2,744
存貨跌價及呆滯	9,748	-	-	9,748
其他	1,114	(45)	(178)	891
課稅損失	82,759	(42,104)	-	40,655
投資抵減	267,959	-	-	267,959
遞延所得稅費用		<u>\$(42,572)</u>	<u>\$(172)</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516,309</u>			<u>\$473,56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上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16,796</u>			<u>\$474,23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87)</u>			<u>\$(665)</u>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民國112年12月31日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可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267,959	\$145,093	註

民國111年12月31日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可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267,959	\$-	註

註：本公司100年6月10日經經濟部核准符合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生產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尚未獲利。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2.12.31	111.12.31	
102 年	\$390,187	\$-	\$390,187	112 年
103 年	551,819	551,819	551,819	113 年
104 年	435,038	435,038	435,038	114 年
105 年	290,254	290,254	290,254	115 年
106 年	223,002	223,002	223,002	116 年
107 年	198,593	198,593	198,593	117 年
109 年	110,869	110,869	110,869	119 年
110 年	225,368	192,649	192,649	120 年
111 年	251,946	208,321	208,321	121 年
112 年	228,195	173,663	-	122 年
		<u>\$2,384,208</u>	<u>\$2,600,732</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10年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千元)	\$(561,296)	\$(675,87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39,346</u>	<u>139,126</u>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元)	<u>\$(4.03)</u>	<u>\$(4.86)</u>

民國112年及111年本公司皆為虧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同基本每股虧損。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張世忠	本公司之董事長
張姿玲	本公司之董事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優茂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原名為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U-GEN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80	\$28,053

商品購買之交易價格和條件係依雙方協議產生，部分進貨單價並無其他廠商之價格可供比較。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	\$1,507
減：備抵損失	-	(151)
淨 額	\$-	\$1,356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服務。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約資產

	112.12.31	111.12.31
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	\$8,638

4. 應付票據－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	\$-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5

6.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	\$-

7. 合約負債

	112.12.31	111.12.31
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26,304	\$26,304

合約負債主要係預收授權金收入款項。

8. 勞務費用

	112.12.31	111.12.31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	\$2,183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
合 計	\$11	\$2,183

9. 其他

(1)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分別以152,952千元及30,127千元參與關聯企業U-Gen現金增資認購。

(2) 本公司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以17,724千元參與關聯企業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3) 本公司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以50千元參與子公司迎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
- (4) 本公司111年度以\$130,032千元向子公司TBG Diagnostics Limited購買TDL HOLDING CO.100%股權，股權交割日為民國111年11月2日，股款已於民國111年11月4日付訖，請詳附註六.6說明。
- (5) 本公司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參與關聯企業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金額17,731千元，帳列預付投資款(其他非流動資產)。
- (6)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金融機構貸款額度係由關係人張世忠擔任連帶保證人。
- (7) 本公司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以30,000千元參與子公司TDL HOLDING CO.現金增資認購。

10.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2.1.1~ 112.12.31	111.1.1~ 111.12.31
短期員工福利	\$20,052	\$22,723
退職後福利	504	615
股份基礎給付	18	-
合 計	<u>\$20,574</u>	<u>\$23,33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2.12.31	111.12.31	
受限制資產－流動(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800	\$12,800	借款擔保、計畫及租賃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借款擔保
土地	222,467	246,214	
建築物	135,595	171,865	
合 計	<u>\$365,862</u>	<u>\$430,879</u>	

本公司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分別將持有之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股票共13,900千股及12,600千股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承諾事項

1. 本公司民國100年11月取得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快速審查臨床試驗計畫(Fast Track)「PI-88肝癌術後輔助治療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開發計畫」之補助案，計畫書內容承諾①計畫開始執行後，如計畫產品PI-88成功對外授權，本公司承諾提撥所收受簽約金及里程碑金各5%作為回饋金；回饋金其中之2%需捐贈至國內具公益性質從事生醫相關研究之財團法人研究機構，俾供充實國內公益性質生技醫藥相關研究機構之研究開發經費之用。另3%作為本公司與國內學術研究單位或法人機構合作研發之經費，此回饋金額並不以補助款為上限。②此計畫所欲開發之「PI-88」藥物如於國內核准上市後，在取得健保給付之前，本公司需每年免費提供弱勢族群或低收入戶至少15位肝癌術後病患使用。
2. 本公司民國108年10月7日與日本上市公司MEDINET Co., Ltd(以下簡稱MEDINET)簽訂專屬授權合約，取得MEDINET之免疫細胞Gamma Delta T細胞(簡稱GDT細胞)在台灣之獨家授權，未來將依「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與醫療院所合作，將GDT細胞運用在免疫細胞治療，並依合約支付一定比例之權利金。
3. 本公司民國108年12月18日與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簽訂PI-88授權合約，將PI-88全球(但不包含台灣地區)的開發與商業化權利獨家授權給乾境生技，於授權區域內進行研究、開發、製造、銷售及再授權等商業化活動。本授權合約簽署後本公司將收取簽約金及依各階段收取里程碑金，另有關PI-88的銷售或再授權收益，本公司可享有一定比例的利潤分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為提升整體營運效益，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台灣外泌體(股)公司進行策略聯盟合作：擬透過100%持有之投資公司以新台幣每股2.5元投資5,000萬股，合計新台幣1.25億元，參與外泌體公司現金增資；預計本次投資後持有29.76%股權。未來基亞生技於細胞治療領域，將專注於新藥開發，核心業務為執行臨床試驗以驗證療效；細胞生產則委由合格的細胞製備廠製造。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86	\$1,2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8,390	418,96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1,7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724	1,320
受限制資產－流動(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800	12,800
存出保證金	9,267	10,037
小計	367,181	444,904
合計	\$367,667	\$446,136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43,000	268,000
應付款項	22,316	44,69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19,288	422,288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4,706	3,026
合計	\$789,310	\$738,011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37)千元及610千元。
- (2)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97千元及184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等，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25%，對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048千元及845千元。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5千元及12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2.12.31					
借 款	\$370,204	\$88,832	\$88,832	\$278,644	\$826,512
租賃負債	2,236	2,566	-	-	4,802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1.12.31					
借 款	\$28,992	\$66,222	\$75,832	\$308,060	\$770,080
租賃負債	2,737	311	-	-	3,048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1.1	\$268,000	\$422,288	\$3,026	\$693,314
現金流量	75,000	(3,000)	(4,021)	67,979
非現金之變動	-	-	5,701	5,701
112.12.31	\$343,000	\$419,288	\$4,706	\$766,994
111.1.1	\$240,000	\$426,193	\$5,480	\$671,673
現金流量	28,000	(3,905)	(4,071)	20,024
非現金之變動	-	-	1,617	1,617
111.12.31	\$268,000	\$422,288	\$3,026	\$693,314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推估公允價值。
- D. 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放款及應收款)及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公司債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486	\$-	\$-	\$486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1,232	\$-	\$-	\$1,232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23	30.705	9,924
人民幣	4,523	4.327	19,571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483	30.71	\$76,253
人民幣	4,168	4.41	18,381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1. 其他

無。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二。

2. 被投資公司之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應揭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四。
-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五。

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請參閱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報。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註2)	帳列會計項目	112年12月31日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提供質押或擔保情形
本公司	Lanka Graphite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0	\$-	2.77%	\$-	無
"	賽德醫藥科技(股)公司	-	"	537,000	-	0.95%	-	"
"	路博邁全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T累積(新台幣)	-	"	50,000	486	-	486	"
富事資本(股)公司 (原名：高瑞資本(股)公司)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富事資本(股)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77,230	193,135	9.79%	207,112	"
"	安能聚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高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	2,545,454	38,334	5.92%	35,484	"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Lanka Graphite Limited	-	"	3,750,000	-	3.46%	-	"
"	Zucero Therapeutics Limited	-	"	12,500,000	-	9.62%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款、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民國112年5月3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更名為富事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與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優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8,868	一般
2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680	一般
						佔總營收或資 產之比例 (註3)
						2.49%
						0.2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

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 數	期 末 持 有 比 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帳面金額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澳大利亞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器材之零售及批發 等業務	\$599,056	\$599,056	112,615,938	51.76%	\$55,456	\$ (70,105)	\$ (37,375)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台灣	疫苗、生物製劑研發製造業務及批發業 務、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等業務	911,186	983,015	62,358,844	18.98%	717,787	(1,159,835)	(223,475)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台灣	化學藥物、視力保健用藥、醫藥美容、 保健食品等藥物與產品的製造及行銷	205,716	205,716	10,906,400	59.22%	347,116	158,754	93,088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TDL HOLDING	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249,716	219,437	975,600	100%	75,658	(8,856)	(8,856)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迎鑫投資(股)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50	-	-	100%	50	-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U-GEN(原名：TBG Inc.)	開曼群島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器材之零售及批發 等業務	152,952	-	4,363,383	2.36%	295	(147,276)	(2,762)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U-GEN(原名：TBG Inc.)	開曼群島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器材之零售及批發 等業務	529,522	529,522	67,129,159	36.32%	4,735	(147,276)	(53,633)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優茂國際(股)公司	台灣	保養品、化妝品零售及批發業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16,389	4,675	-	註3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壹草堂有限公司	台灣	西藥零售及批發業	3,271	3,271	-	100%	3,287	66	-	註3
TDL HOLDING	Texas BioGene, Inc.	美國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器材之零售及批發 等業務	19,682	19,682	739,328	100%	(27)	(58)	-	註3
TDL HOLDING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器材之零售及批發 等業務	199,755	199,755	20,000,000	100%	40,218	(9,172)	-	註3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MVC BioPharma Ltd.	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7,081	7,081	50,000	100%	3,309	(203)	-	註3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富事資本(股)公司 (原名：高端資本(股)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300,000	200,000	30,000,000	100%	327,718	(164)	-	註3、4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MVC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亞	為持有藥證並支援該地市場行銷	註5	-	註5	註5	註5	註5	註5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MVC Bio Supply Sdn. Bhd.	馬來西亞	為持有藥證並支援該地市場行銷	註5	-	註5	註5	註5	註5	註5	
富事資本(股)公司	U-GEN(原名：TBG Inc.)	開曼群島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器材之零售及批發 等業務	57,922	57,922	1,727,893	0.93%	151	(147,276)	(3,898)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
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
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依規定得免揭露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4：民國112年5月3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更名為富事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註5：該公司已由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惟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尚未匯入投資款項。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之揭露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臨床新藥研發及研發、 生產技術支持及相關技 術諮詢和售後服務	\$3,026	1	\$3,026	\$-	\$-	\$3,026	\$(12)	100%	\$(12)	\$2,484	\$-	註2(2)B
基亞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182,686	1	182,686	-	-	182,686	(31,170)	100%	(31,170)	48,785	-	註2(2)B
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細胞治療業務	444,868	3	-	-	-	-	(76,951)	37.19%	(31,179)	46,373	-	註2(2)B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4)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3)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712 (USD 6,361 千元)	\$533,423 (USD 17,628 千元)	\$2,998,27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透過大陸地區轉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未經會計師查核)。

註3：依據經濟部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發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投資限額為合併淨值之60%(4,997,129x 60%=2,998,277)。

註4：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揭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金額。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之揭露－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 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註

註：本期預收授權金收入款項\$26,304(帳列合約負債-流動)，佔總負債之比率3.21%。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持有總股數	持股比例(%)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093,380	-	14,093,380	10.10%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最後一個營業日，

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制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

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另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

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世忠

